

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项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编制主体：项城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河南省测绘工程院

编制人员：李志、王亚娟、孙艳君、陈诚诚、杨鸣、王雨晴、毋志云、赵晓敏、田娅楠、李梦迪、王锦锦、田振雪、李洪业、孙德升；

陈新颜、许明坡、张维隆、李芳娟、李广存、武兵强、许冬梅、付红民、齐付前、刘林林、王伟伟、张朔、杨森、银晶、叶帅浩

组织单位：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城市规划技术和展示中心

参与人员：张志波、程杰、胡领举、刘季秋、刘华林、罗富中、李学昌、陈鹏、王志远、师铁英、位红星、张力文、张津彬、刘寒妍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11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影印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037011

等 级 甲 级

单 位 名 称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玉霞

授 权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8070600C

有 效 期 限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发证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中国土地学会官网www.zgtldxh.org.cn

中国土地学会制

▲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影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0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11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3
第一节 底线管控	23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第三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调整	32
第四节 区域协调	37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40
第一节 耕地保护	40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43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45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49
第六章 生态空间	52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52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5
第七章 城镇空间	60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60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61
第三节	副中心镇秣陵镇发展引导	64
第四节	产业布局	65
第五节	城乡统筹	72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75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03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03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06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08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10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11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112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119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130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30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36
第三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142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151
第五节	智慧城市	15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163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63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163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72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72
附表	178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78
附表 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181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82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83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 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84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85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86
附表 8	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统计表	207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229
附表 10-1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秣陵镇	230
附表 10-2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南顿镇	231
附表 10-3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郑郭镇	232
附表 10-4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贾岭镇	233
附表 10-5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官会镇	234

附表 10-6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孙店镇.....	235
附表 10-7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李寨镇.....	236
附表 10-8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丁集镇.....	237
附表 10-9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王明口镇.....	238
附表 10-10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范集镇.....	239
附表 10-11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付集镇.....	240
附表 10-12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三店镇.....	241
附表 10-13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高寺镇.....	242
附表 10-14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新桥镇.....	243
附表 10-15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 —永丰镇.....	244
附表 11 水资源平衡表	245
附表 12 项城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246
附表 13 城市设计风貌分区引导表.....	24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项城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筑适应新时代人口与经济态势的国土空间格局，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编制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2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城乡发展及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和本质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落实河南省“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统筹项城市城乡发展和保护，促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提升人民幸福感、安全感，推动项城市构建开放包容，创新宜业、幸福安宁的一流中等城市。

第3条 规划原则

（1）底线思维，保护优先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

（2）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

结合项城市本地实际，发挥特色和优势，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3）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着力破解各类城市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4）坚持集约节约，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效率和自然资源利用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内涵式、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发展新的增长点。

（5）坚持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坚持战时防护与平时防灾减灾相结合，坚持长远建设与应急建设相结合。在保证战时需要的同时，积极适应和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成为城市建设、经济建设的一部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坚持“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实现安全发展。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期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市域层面：涉及水寨、千佛阁、光武、花园、东方、莲花6个街道办事处；南顿镇、孙店镇、李寨镇、贾岭镇、高寺镇、新桥镇、付集镇、官会镇、丁集镇、郑郭镇、秣陵镇、王明口镇、范集镇、永丰镇、三店镇15个镇。

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的确定以城区范围和需纳入城区统一规划的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基础，将承担城镇功能的区域一并纳入。本次规划项城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至淮阳高铁站站前区域，南至项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至西环路（106国道），东至沙颍河，总面积为73.11平方公里。

第6条 成果体系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含附表）、图集、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数据库。其中文本、图

件是本规划的法定文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要求。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1. 区位条件

项城市位于河南省东南部，西邻上蔡县、商水县，东连沈丘县，北接淮阳区。位于中原城市群边沿，邻近皖江城市群与武汉城市群，是淮河生态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大广高速（起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通至广东省广州市的南北向高速公路）、宁洛高速（起于河南省洛阳市、通至江苏省南京市的東西向高速公路）在市区交汇，106国道和5条省道（S327.S328.S216.S217.S102）穿越全境，郑合高铁连通郑州合肥，漯阜铁路东连京九铁路、西接京广铁路，沙颍河航运直通长江。

2. 地形地貌

项城市处于国家地貌单元的第三阶梯，属河南地貌分区的第二级地貌区，处于古生代以后的黄淮冲积平原的过渡带，西依秦岭余脉，故而西北偏高，东南倾斜。域内地势平坦低洼，古有“泽国”之称。海拔34-37米，局部最高海拔45米。由于长时期河流的交互沉积，及历次黄河南泛冲积的影响，地面形成“岗洼相间”、“坡洼多，岗埠少”的特点，域内有大小坡

洼126个，呈大平小不平微地貌特征。

3.气候特征

项城市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为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气候冷暖适中，兼有南北之长，高温期与多雨期一致，能满足多种植物栽培和生长的需要：热量丰富，雨量充沛，有利于人类生活和动物的繁衍。四季分明，且各具特色：春温多变，雨水充沛；夏热多雨，暴雨常现；秋凉晴和，降水适中；冬长寒短，雨雪并降。

第9条 资源禀赋

1.土地资源

2020年项城市现有耕地75682.45公顷，园地317.37公顷，林地3534.86公顷，草地5.7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19891.45公顷，其中城镇用地3492.17公顷，村庄用地16399.28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151.43公顷，其他建设用地132.45公顷，陆地水域6227.30公顷。

2.自然资源

项城市水资源主要来自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其中地表水资源包括自产地表水资源和过境水资源。

森林资源规模较小。林地面积3534.86公顷，森林覆盖率2.53%，森林蓄积量较低。

河南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湿地主要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三大类。永久性河流：主要包括清水河、谷河、

汾河、泥河。河南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内人工湿地类型主要是运河湿地，包括长虹运河与驸马沟下游段。

3.生态环境

项城市静风日数占比为1%，多年平均风速为2.6m/s，项城市大气环境容量指数等级为一般。项城市1954-2019年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平均为5462.4，在4000-5800区间，项城市光热条件等级为一般。

项城市土壤有潮土、黄棕土、砂姜黑土3个土类，6个亚类，14个土属。潮土和黄棕土，耕层深厚，质地疏松，保肥能力较好，易于耕作。潮土它是本地的主要土壤之一，面积71.88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4.74%，均发育于河流冲积母质上，主要分布在汾河以北地区。潮土中的各个亚类，由于发育形成条件不同，分布地区也有差别。黄棕壤土面积5.71万亩，占项城市土地总面积的3.56%。主要分布于李寨镇太阜岭、孙店镇、老城乡、高寺镇等乡镇的川岗岭区域。砂礓黑土是项城面积最大的土壤类型，有83.09万亩，占项城市总土地面积的51.7%。其中土种15个，分布遍及项城市，南半部更为广泛。砂礓黑土质粘重，通透性差，适耕期短，是项城土壤改良的主要对象。

项城市生物资源丰富，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豆类、高粱、薯类、芝麻、棉花、烟叶等30多种。水生物有藕、菱、蒲、芡、浮萍等10余种。林木树种主要有杨、柳、椿、楝、榆、槐、泡桐、苹果、梨、桃、枣、柿、杏、李、梅等50余种，此

外还有淡竹、杞柳、紫穗、白蜡条等经济林和小灌木。家畜家禽主要有牛、马、驴、骡、猪、羊、兔、鸡、鸭、鹅等，以槐山羊和黄牛生产最为著名。鱼类以鲢、鲤、鲫为主，此外还有多种益鸟益兽和微生物。

4.人文资源

项城市人文资源丰富，共有89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有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秣陵镇；2处省级传统村落，分别为官会镇蔡庄村、王明口镇袁寨村。

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79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1项，省级5项，周口市级11项，项城市（县）级62项。相传项羽及族人曾受封于此，历史上涌现过周兴嗣、应劭、高钊中、袁世凯、张伯驹、袁家骝、赵枫、赵铮、蒋敬生、孔祥荣、肖士栋、涂自勤、高炯、程登瀛等著名人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31处。

第10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1.经济概况

经济总量稳中提升，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2020年，项城市生产总值383.90亿元，在周口市域及周边县市范围内仅次于鹿邑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9%。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转型升级呈现新态势：2020年，项城市三次产业比重由“十二五”末的16.3：48.2：35.5调整为12.8：43.4：43.8，二三产业比重为87.2%，比“十二五”末提高3.5个百分点，形成了“三二一”产业结构。

2.社会发展

一是就业形势稳中向好：近五年累计新增就业5.8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以内。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建成了市镇村三级孤儿养育指导中心和精神病康复医院，新增和改扩建敬老院15所，投入使用儿童之家14所。

三是教育、卫生、文化广电事业快速发展：新建城区中小学校8所、公办幼儿园1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后高老家遗址入选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顿故城完成升级改造。

四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成效显著：建成经济适用房2616套、廉租房2316套、公共租赁住房4900套，开工建设城南、城北、赵营等7个棚户区安置房，已交房9048套，92个老旧小区改造顺利推进。

五是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高：民主政治、依法治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1.生态保护重要性

项城市生态约束总体较小，项城市生态极重要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45%，主要包括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重要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98.55%。

2.农业生产适宜性

项城市农业生产适宜性较高，项城市农业生产适宜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84.90%；不适宜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2.15%。

3.城镇建设适宜性

项城市城镇建设适宜性较好，城镇适宜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2.22%；不适宜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16%，主要分布在地震断裂带区域。

第12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农业生产承载规模

基于土地资源约束的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市域土地资源充足，土地资源对农业生产限制程度较低。项城市土地资源约束性的农业生产承载规模为104996.39公顷。

基于水资源约束的农业生产承载规模：水资源对项城市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影响较大（南水北调及引沙补源分配水量暂未确定具体数据），水资源约束下项城市农业生产最小承载规模61169.76公顷，最大承载规模79047.25公顷，现状耕地

75682.45公顷，呈现可载状态。

2.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基于土地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限制程度较低，项城市土地资源约束下的城镇建设承载规模为105608.25公顷。

基于水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承载规模：水资源约束下城镇建设最小承载规模5703.8公顷，最大承载规模8507.09公顷，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905.57公顷，呈现可载状态。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13条 现状问题

1.水资源限制明显。项城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158 m³，只相当于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7%，河南省人均占有量的40%，远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000m³的标准，属于严重缺水地区。

2.耕地保护形式严峻，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低。项城市作为上级规划确定的省级城市化地区，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存在矛盾冲突，同时，项城市耕地后备资源极少，再加上可调整地类恢复难度大。在规划期内耕地保护将面临“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的双重压力。城镇范围内存在低效闲置土地，旧城区及工业区未得到合理改造与规划；农村人口外流，致使农村存在闲置房屋，再加上乡村振兴需要开发建设，从而使耕地保护与农村经济发展矛盾加剧。

3.边缘化问题凸显，产业竞争优势不突出，缺乏联动。项城市位于中原城市群边沿、邻近郑州都市圈，是中原城市群向东南联通轴线的重要节点。但其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经济联系和人口联系仍较为薄弱，未能有效体现和发挥区域中心地位作用。项城市现状产业附加值低，一产产业链条短，产业融合发展不足。二产高附加值产业欠缺，临港产业处于创建初期、抗风险能力较弱。形成了以食品、皮革、医药、纺织为支柱，农机配件、制鞋、防水防潮板块为辅的工业体系，但大多数为粗加工企业、处于上游产业链，精深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少；临港经济产业集群刚刚起步，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偏弱。三产旅游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不成熟。需要政府大力扶持。产业与门户枢纽、特色优势资源联系待提升。

4.城镇化滞后经济发展，人口外流明显，副中心辐射作用弱。2020年项城市常住人口96.15万人，城镇化率50.72%；根据钱纳里的研究，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000美元时，城镇化水平应至少达到65.8%，202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94万元，折合美元超过1000美元；但项城城镇化水平仅为50.72%，比钱纳里研究结果要低近15个百分点；

2020年项城市户籍人口134.98万人，七普常住人口96.15万人，外流38.83万人。现状副中心秣陵镇人口及城镇规模较小，配套设施缺乏，无法支撑副中心城镇职能。

5.支撑体系不完善，设施保障能力不足。项城市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存在设施配套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现状市政设施基本满足需求，但运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环卫设施存在较大缺口。应急管理方面整体进展缓慢，设施缺口较大，社区层面减灾能力薄弱，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同时，历史文化的挖掘、宣传、展示不足，传统文化的传承面临严峻挑战。

对外交通方面，市域内干线公路不足，中心城区路网系统不完善。缺乏深入市域的快速通道，与周口市区及周边县市联系不足，组团化发展缺乏交通上的支撑；市域西南部的交通联系也较为薄弱，县乡公路系统不够完善；城区已形成“六横六纵一环”的道路骨架，但路网系统不够完善，密度较低，公交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尚未达到规划要求。

第14条 发展机遇

1. “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战略助推项城融入长三角区域格局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在河南省新一轮区域发展布局中，将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摆上重要议程。落实河南省与长三角的战略合作成果，进一步强化东向合作，创新河南与长三角地区跨省域对接合作机制，推动沿线城市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

项城作为郑合高铁经济带、沙颍河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

市，不仅在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上有着巨大优势，更为打造豫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2.周口市临港经济发展为项城临港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2017-2019年，周口市连续主办三次临港经济高峰论坛，打响周口中心港知名度。2019年以来，沙颍河航道升级改造等一系列举措，为周口市发展临港经济、打造“豫货出海口”奠定了坚实基础。项城市作为沙颍河流域的城市之一，应把握临港经济发展机遇，融入沙颍河产业经济带中，力争成为周口市经济发展新高地和新引擎。

3.周口组团城市的建立，利于项城实现合作发展、区域共赢

周口市打造由周口中心城区、项城城区和西华城区，建设对外影响辐射吸引能力的一体化城区，构建“一中心两组团”的总体空间格局。项城作为周口组团城市群的城市组团之一，对周口市构建豫东南中心城市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依托区位优势，从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方面加强与周口市、淮阳区、西华县等城市组团之间的协作，实现区域共赢。

4.交通体系的健全，使项城处于跨越发展加速期

通过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城的城市品位和形象不断提升，一直处于河南省领先地位。西环路2023年建成通车，兰沈高速、沈舞高速、沈卢高速、濮潢铁路等交通要道的规划建设，将使项城市交通优势更加凸显，区域融合发展将更具活力。

5.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让项城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在扩大内需，扩大内需的核心是有人、有市场、有消费潜力，而项城具备这些发展的资源优势。同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实施乡村振兴，充分利用国家脱贫攻坚五年过渡期等战略，又为补齐发展短板提供了难得条件。

第15条 风险挑战

1.自然灾害风险

项城市整体内涝风险不突出，但是存在部分地势低洼的内涝中风险区与洪水中风险区。需在地势低洼地区进行排水、储水设施的加建或是进行防治工作，并强化洪水防治标准。项城市位于河淮地震带中部，处于太康县凸起和周口市凹陷两个三级构造单元，境内有漯河-太和断裂带通过，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

2.区域竞争日趋激烈

区域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存在激烈的竞争，这种在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要素上的激烈竞争对项城而言是巨大的挑战。项城需要直面挑战，充分挖掘自身比较优势，在与周边县市协同发展的同时，力求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成为领跑者。

3.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在全国经济增长方式面临转变的巨大压力的背景下，项城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低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为主的经济增长

方式不利于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项城必须扭转观念，促使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高碳经济型向低碳经济型转变，由技术引进型向自主创新型转变。

4.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环境问题也越来越重要，如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巨大挑战。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落实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紧抓中部崛起、中原城市群和郑合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基于底线思维和转型发展，确定城市发展定位，制定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整体部署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6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1.区域定位：区域性中心城市

项城市综合实力较强，国内生产总值明显高于其它县市，经济效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地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处于领先地位，利于成为皖豫联系纽带城市；位于河南省东南隅，处于中原城市群向东南对接长三角的必经通道上，同时又属于周（口）、项（城）、淮（阳）“金三角”经济区，位居豫皖两省交界处，区位优势明显，利于融入大区域发展格局；同时“公铁水一体化”的便利交通条件，助力其成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及人口集聚的重要基地。

深度对接沙颍河生态经济带、高铁经济带，加速融入周口港城发展，推动与周口市以及周边县城对接，使项城市在区域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助推其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

2.产业定位：先进制造业基地

项城市通过中国建设工程防水之乡、中国医护服装产业名城、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生物医药化工园区等五大工程的打造，努力建设成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先进制造业网络化、开放式、一体化的发展新格局，以标准领跑擦亮“项城制造”。

3.特色定位：生态友好型现代化中等城市

随着城镇化加速，项城中心城区人口数量将达到60万，项城周边的自然环境特征也较为优越，尤其是沙颍河及规划区范围内的河流水系，加以整治后将大大提升城市生态景观。结合现代人类对旅游、休闲、养生的要求，充分利用田园水网生态环境，将滨水空间与绿地、广场、休闲娱乐等融为一体，完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住生活品质，可将项城建设为富有魅力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第17条 城市性质

1.新兴港口城市

依托沙颍河水运优势，积极响应周口战略要求，主动融入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构建“公铁水”三位一体多式联运枢纽，高标准建设项城港综合物流园区，加快项城港码头扩建。

2.河南省重点发展中等城市

通过“三城（豫东南区域性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新兴港口城市）、两高地（千亿工业创新高地、生态文明建设高

地）、一家园（幸福美好家园）”的建设，打造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县）。

3.周口市中心城区南翼组团

落实周口市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积极承接周口组团城市定位，打造郑合发展廊、周潢发展油交会点，发挥自身地位与作用。支持其建设成为具有创新影响力、经济辐射力、人才吸引力的一体化城区。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近期目标（2025年）

至2025年，全力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同步，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倾力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城；全域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系、森林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农业、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得到优化；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2.远期目标（2035年）

至2035年，项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农业、

生态、城镇空间协调有序，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

3.远景目标（2050年）

全面建成生态绿色、繁荣富裕、可持续发展、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实现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空间品质优美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9条 规划指标体系

围绕总体目标定位，建设周口市首个现代化中等城市，建立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促进国土空间高效率开发利用、保障国土空间安全和拓展绿色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目标，按照《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参照《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同时衔接《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体系，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确保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达性。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大类，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入手，选取32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8项，建议性指标1项，预期性指标23项。其中空间底线（10项），空间结构与效率（7项），空间品质（18项）。详见附表1。

第2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区域协调，推进豫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

积极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区域性现代服务中心，做好“内双核、外联动”大文章。对内，打造中心城区、秣陵镇副中心；对外，在资源、交通、功能、人才、服务、空间等方面积极融入“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主动对接中原城市群、发挥周口组团城市功能、融入沙颍河生态经济带。

2.产业升级，打造中原城市群先进制造业基地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中国建设工程防水之乡”、“中国医护服装产业名城”、“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南省生物医药化工园区”的建设，打造中原城市群先进制造业基地。

3.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与幸福宜居示范区

实施集聚发展、核心带动的城镇化策略，引导人口和产业向中心城区及副中心镇、重点镇集中。做大做强中心城区、针对性的扶持副中心和重点镇发展，不断完善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服务网络，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4.加强资源保护和国土综合整治

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普遍紧缺的背景下，实施全域城乡统筹资源保护和国土综合整治战略，坚持“全空间”“全部门”“全要素”和“全周期”的“四全”

系统思想，将城市经济资源、文化资源等与乡村的绿色空间、土地资源等互联互通、挂钩，实现“永续发展型”综合整治，推动“多元共投”模式的实现。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第21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项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5377.24公顷（113.07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75377.24公顷（113.07万亩）；严格落实国家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在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基础上，结合市县主体功能定位，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项城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68644.01公顷（102.97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68645.13公顷（102.97万亩）。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查把关。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②原则上不考虑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年度为耕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6种情形

①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构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2014-2020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④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5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构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具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专栏4-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5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 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 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 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 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 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 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 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 2021年为非耕地的, 举证可以调出。

表4-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 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按照“占多少, 垦多少”的原则, 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 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 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 采取措施, 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 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 耕地质量降低的, 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 可以利用荒地的, 不得占用耕地; 可以利用劣地的, 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表4-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22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项城市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重要生态功能，重点在汾泉河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468.85公顷。

项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把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纳入到了项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这将在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专栏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规则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

专栏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 1. 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5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 3. 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

专栏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2035年，项城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8053.15公顷。

包括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城镇空间446.42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开发边界面积5227.75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的64.91%。应严格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促进城镇建设向开发边界内集中。

专栏4-4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1.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 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矢量数据)和批准文件。 5. 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6.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 保障项城市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项城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3倍以内。 8. 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 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24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划定市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项城市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以汾河、沙颍河等为主的河道最高水位线管理范围，总规模1144.58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第25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参照《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对不同类型历史文化遗产采取差异化的统筹整合方式进行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划定。其中针对已有法定保护规划明确范围的，依原范围纳入；有保护名录但未明确范围的，可由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部门合作补划；已有遗产分布范围的，需由自然资源部门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评估确定保护范围后纳入；不具备保护控制界线的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实际数据条件，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空间位置或本体范围纳入。

及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动态补划，针对新核定的历史文化遗产，明确相应的保护界线，持续开展更新完善。

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明确整合项城市1处历史文化名镇，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名镇及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和管控要求详见第十章。

第26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推进以地热为主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可行性勘查和预可行性勘查，提交探明的、控制的城市规划区内中深层热储地热资源可开采利用资源量，规划1处重点勘查区，明确2处重点开采区，推进绿色勘查开采。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7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项城的定位为：项城市是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是重要产业带节点城市，地区性中心城市发展区，人口和经济的重要集聚区，河南省城市体系的重要支撑点。

依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对项城市以镇、街道为单元细化落地进行差异化指引，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两类主体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有14个，分别为：南顿镇、永丰镇、郑郭镇、丁集镇、王明口镇、高寺镇、孙店镇、新桥镇、付集镇、三店镇、李寨镇、范集镇、官会镇、贾岭镇。

城市化地区为6个街道和副中心镇：东方街道、光武街道、花园街道、莲花街道、千佛阁街道、水寨街道、秣陵镇。

第28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双核引领、五廊提质、三区管控、多点突破”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重点发展中心城区核心发展区和秣陵镇副中心，打造引领项城的双核增长极。其中：中心城区空间重点向南拓展，避免与中心城区连绵。整个市域形成北部城镇集中发展区、中部农旅融合发展区、南部优质农业现代发展区，严控沙颍河、谷河、长虹运河、汾河、泥河生态基底，塑造魅力空间。促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形成水脉、农田、林网的复合生态空间。突出各个镇的特色，因地制宜，一镇一品，依托区域交通廊道，引导城镇空间结构。构建山、水、城、田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

第三节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功能调整

第29条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以“双评价”成果为基础，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市域总面积比重为1%。

生态保护区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

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

生态保护区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以下人类活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采砂等破坏河湖岸线的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房地产开发活动；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2.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公益林、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区以及其他限制开发的区域。主要是项城市菱角湖湿地公园，占项城市国土面积的0.1%。

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应以保护为主并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

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及绿色康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

3.农田保护区

项城市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市域国土总面积63%，是永久基本农田比较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并报国务院批准。

4.城镇发展区

项城市划定城镇发展区总面积占市域国土面积的7%，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及市域15个镇适宜城镇建设的地区。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面积5227.75公顷，占项城市的64.91%，下辖15个镇的城镇发展区总面积2825.4公顷，占项城市的35.09%。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详见下表。

专栏 4-5 项城市城镇发展区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城镇发展区规模（公顷）
中心城区	5227.75
南顿镇	407.39
郑郭镇	499.61

专栏 4-5 项城市城镇发展区面积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城镇发展区规模（公顷）
范集镇	144.22
永丰镇	191.14
丁集镇	158.56
王明口镇	91.18
孙店镇	166.50
高寺镇	81.13
官会镇	136.00
秣陵镇	278.97
新桥镇	99.26
付集镇	110.66
李寨镇	163.43
三店镇	129.55
贾岭镇	167.80
共计	8053.15

5.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占项城市国土面积的28%。

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的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对于村庄建设用地上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

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30条 国土空间功能调整

加强全域土地用途管制，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结构。稳定耕地、草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保障生态安全和农产品生产；适度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

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1.合理调整农林用地

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控制农业设施和非农设施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规划到2035年，项城市耕地面积不低于75378公顷。控制建设占用，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主要补充耕地来源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园地：规划到2035年，园地面积略低于规划基期年。减少原因主要是建设占用。

林地：规划到2035年，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草地：基期年草地面积为5.72公顷，全部为不具有生态保育功能的荒草地，规划到2035年，草地全部复耕或作为造林空间使用。

2.有序增加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到2035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略低于规划基期年，其中：城镇用地不高于7673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适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城镇开发边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及开发边界内村庄的城镇化；村庄建设用地减少，主要是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划到2035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用于保障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

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到2035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

3.生态用地保持稳定

规划至2035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四节 区域协调

第31条 与中心城市协调

1.依托郑合高铁发展廊道，融入“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

（1）南拓：强化与长三角城市协同发展，承接资源转移。

一是强化区域交通地位，提升综合交通互联互通水平，打造豫东南的大通道重要节点城市；二是导入长三角的技术、人才、资金、服务等创新要素，主动承接长三角创新产业和制造业产业的梯度转；三是通过产业升级、标准认证、品牌打造，向长三角输出高质量农产品、工业制造产品，推动项城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

（2）北联：融入郑州大都市圈，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中原城市群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是主动对接高端制造业、文创产业、金融保险、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服务贸易、医疗旅游等功能区；二是利用现有职业技术学校，深耕蓝领人才市场，根据目前市场紧缺岗位，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如农业型人才、服装型人、物流型人才等；三是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畅通区域融合脉络，共筑基础设施一体化

构建全域一体化基础骨架，加快构建横纵交织的全域一体化基础骨架，融入河南省高速铁路网络。构建“外联内通”的综合交通网。

以周口中心城区作为区域重要基础设施中心之一，结合川汇区、淮阳区等教育资源、医疗资源、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优势，与周口城市组团共建区域共享的公共基础服务协同体系。

第32条 周边县（市、区）协调

1.空间功能协同，加强与周口组团城市的合作分工

项城-周口川汇区：一是重点考虑在周项路沿线及南顿镇布局集观光、休闲、体验等于一体的都市农业（如农业公园、观光体验农园、市民农园、休闲农场等）。二是功能配套：积极培育航运物流、临港产业、会议展览、教育培训、休闲农旅观光体验、现代家居等低碳环保产业。四是实现区域公交一体

化，构建30分钟通勤圈；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五是分工协作，差异化发展。

项城-周口淮阳区：一是高铁片区一体化发展；二是打造淮阳-项城旅游线路及旅游产品；三是为淮阳区和项城之间提供有需求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为人口和资源入驻提供综合支撑。

项城-商水县、西华县：对接商水港，发展临港经济；构建“西华-川汇-商水-项城”旅游产品及线路，打造全域旅游格局。

2.项城市在周口组团城市中的产业选择

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教文化产业基地、休闲旅游基地。

3.加强与毗邻城市协同发展

加强与新蔡县、平舆县等毗邻城市的协同发展，形成产业分工协作、基础设施对接、人才互认互派的多领域发力的协同发展。

第五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33条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落实耕地保有量目标，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项城市域统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到2035年，项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75377.24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68645.13公顷。

第34条 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安排恢复耕地计划，具体拟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结构调整及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形式来恢复耕地。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统筹协调与国土绿化、特色经果林产业发展的关系，科学有序合理拟定可恢复耕地资源范围和规模，形成资源数据库。对恢复后的耕地及时种植利用，将恢复后耕地纳入耕地保护日常巡查监管，不得抛耕、撂荒、违法违规占用和种植不符合耕地利用优先序的农作物。

第35条 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市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省域内调剂为辅。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结构调整及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规划期内补充耕地2311.19公顷，其中通过农业结构调整等土地整理补充耕地不低于14.55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2296.64公顷，市域内基本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优先整治恢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园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和其他类型的农用地，约2667公顷。

第36条 耕地布局优化和质量提升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产能不降低、

结构更合理、经济可持续为目标，重点保护高产优质、集中连片的耕地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引导形成万亩、千亩集中连片的“田”空间。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优化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项城市农业现代化水平。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大永久基本农田改造力度，按照田成方、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要求，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耕地质量，为提高粮食产能提供保障。

第37条 耕地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

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38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优先在市域南部的李寨镇、贾岭镇、孙店镇、付集镇等粮食生产核心区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官会镇、王明口镇、丁集镇、永丰镇、范集镇等区域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和抵抗自然灾害能力。规划近期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达到7304.53公顷，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

第39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未来一定时期（2-3年内）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等占用需求，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1%。建立整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二节 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40条 农业空间格局

根据项城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结合项城市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构建“一带三区多点”现代农业格局。

一带：汾河高效农业种植带。

三区：西北部休闲农业种植区、西南部传统农业种植区、东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多点：15个镇的特色孵化园区、返乡创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41条 优势特色农业布局

以市域西北部南顿镇、永丰镇、丁集镇及郑郭镇等为主的休闲农业种植区，依托南顿故城及袁寨古民居等文旅名片，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休闲采摘、旅游观光,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市域西南部孙店镇、三店镇、秣陵镇及李寨镇为主的传统农业种植区，以高效玉米小麦种植为主，蔬菜、菌菇等种植为辅，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农业的生产、加工、示范等功能相融合；以市域东部贾岭镇、新桥镇、付集镇及官会镇等为主的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推动形成以白芝麻、菊花、蔬菜、食用菌及中药等种植为主，畜牧养殖为辅的农业综合发展区域。合理保障畜禽养殖设施用地需求，促进项城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42条 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规划期内，依据各镇的资源禀赋，打造一批县级农业产业园，构建项城市多元化农业基地。

专栏5-1 县级农业产业园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农业产业园名称
南顿镇	农业特色产业园
郑郭镇	特色农业产业园
范集镇	瓜果蔬菜产业园
永丰镇	长虹运河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丁集镇	蔬菜瓜果采摘园
王明口镇	养殖产业园
孙店镇	红薯产业园
官会镇	农业特色产业园区
秣陵镇	花生产业园
新桥镇	南赵庄行政村菊花茶加工产业园
付集镇	于楼食用菌基地
李寨镇	立体循环农业园
三店镇	万亩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区项目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推进汾泉河薰衣草种植观光产业园和项城市食用菌产业园等的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

打造以李寨镇、贾岭镇及新桥镇等为主的白芝麻种植基地，结合莲花街道白芝麻加工产业园，在“规模调大、结构调佳、品种调优、效益调高”整体思路引导下，共同推进白芝麻产业发展，努力申报项城市白芝麻加工产业园为省级农业产业园，同时结合肉牛养殖产业，共创集白芝麻种植、农产品仓储及深加工，肉牛养殖、屠宰及深加工为一体的国家级产业园。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43条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用地保障

1.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构建市域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特色产业三大片区。

农业现代化是保障乡村产业振兴的基础。积极推广农业现代化器械，提升农业生产效益；同时通过智能化设备，提升农业智慧化管理。依托付集镇高效农业示范区、官会镇中草药种植基地及新桥镇菊花种植示范园，打造生态农业片区。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提振农民收入。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实现一二产融合发展。以贾岭镇白芝麻生产示范园、范集镇种养循环农业基地为重点，结合各镇特色，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逐步构建特色产业片区。

文化振兴推进新时代乡村发展的关键。项城市文化资源丰富，文旅资源丰沛，建设以秣陵文旅特色小镇、南顿故城特色小镇、袁寨特色小镇为核心的文旅中心，带动周边，通过文旅产业发展将农产品附加值留在农村，增加农民的收入。

2. 乡村用地保障

完善政策，保障乡村发展用地需求。用足用好现有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结合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及时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政策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对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试点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

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政策。及时修订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适时出台规范征地管理文件；出台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测算规程，指导各地依法做好片区价标准调整提高工作；强化征地实施监管，配合征地审批权委托改革，建立完善“制度+技术”监管体系，依法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

第44条 村庄分类及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明确乡村发展的不同路径。

集聚提升类村庄58个，主要为现状区位、人口、产业等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确定的村庄。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146个，主要为城乡开发边界与城镇未来发展方向确定的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23个，主要为历史文化关键指标中发展优势资源突出的村庄。明确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要求，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搬迁撤并类村庄0个，主要将位于生态红线内、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敏感、人口流失严重等综合研判的行政村或者自然村划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引导村民向新型农村社区、小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促进农民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274个，将除上述4类村庄外的，识别为整治改善类村庄。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45条 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市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

推行农村污水系统治理。建立“源头截污、清淤疏浚、活水保质、生态修复”治理模式，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健全

监管体系，以人口集中村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立设施运维管理长效机制。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

第四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46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科技创新，提升土地整治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提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规划至2035年，将未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预计建设规模14473.33公顷；对前期谋划但未达到高标准农田标准的区域进行提质改造，同时对已建损坏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维护提升；对拆迁撤并类4个行政村和66个自然村、整治改善类272个行政村进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划至2035年，在严格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数量不低于2296.64公顷。

第47条 重点整治区域及重点整治工程

确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依据整治潜力及主导功能，划定三大重点整治区。南部整治区，主要涉及贾岭镇、

李寨镇等镇，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零星耕地规整、散落村居撤并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解决区内耕地和建设用地碎片化问题，改善乡村风貌；东部整治区，主要涉及新桥镇、官会镇、王明口镇、高寺镇等镇，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开展零星耕地规整、散落村居撤并等；北部整治区，主要涉及项城市中心城区、南顿镇、郑郭镇等，重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低效用地整理等，提升城市品质。

规划期内拟安排林地复耕项目1个，主要涉及市域内上级下发超标准建设生态廊道区域，项目规模14.55公顷，拟补充耕地14.55公顷。

拟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计17个，重点整治区域分布在花园街道、千佛阁街道、光武街道、南顿镇、孙店镇、李寨镇、贾岭镇、高寺镇、新桥镇、付集镇、官会镇、丁集镇、郑郭镇、秣陵镇、王明口镇、范集镇、永丰镇等，预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4473.33公顷。

拟安排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11个，重点区域分布在花园街道、永丰镇、郑郭镇、丁集镇、王明口镇、官会镇、高寺镇、范集镇、孙店镇、新桥镇和秣陵镇。

规划期内拟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共计15个，重点区域分布在南顿镇、孙店镇、李寨镇、贾岭镇、高寺镇、新桥镇、付集镇、官会镇、丁集镇、郑郭镇、秣陵镇、王明口镇、范集

镇、永丰镇和三店镇，项目总规模2296.64公顷。

综上，规划期内补充耕地2311.19公顷（3.422万亩），其中通过农业结构调整等土地整理补充耕地不低于14.55公顷（0.022万亩），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2296.64公顷（3.4万亩）。

规划期内拟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项目3个，重点区域分布在高寺镇、范集镇和南顿镇。安排省级试点范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规划期内积极整理花园街道、光武街道、千佛阁街道、水寨街道、东方街道和莲花街道等的低效工业用地、老旧小区和城中村，优先安排城镇低效用地整理项目，科学合理利用中心城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存量建设用地。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48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以项城市中心城区核心景观为核心、以中部复合生态廊道、北部沙颍河景观廊道为绿轴、以主干河流生态廊道及交通绿廊为生态绿地网架、以林果种植区、农田等为城市生态绿地斑块，构成“一心两轴三区，多廊渗入，多点闪耀”的总体生态格局。

一心：即以项城市中心城区为核心的生态系统。

两轴：分别为以国道106、长虹运河、大广高速公路、规划衡潢铁路等重要线形廊道所形成的南北向复合生态廊道为绿轴和以北部沙颍河所形成的东西向生态景观轴线。

三区：与市域城镇空间结构相结合，形成北部、中部、南部三个农林生态片区。

多廊渗入：以汾河、泥河、谷河、曹河、北新河、人民沟、铁路、国道、省道等主干河流交通为依托所形成的多条生态廊道纵横交错，构建多元化的生物迁徙廊道。

项城市生态保护格局的划定与《周口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成果充分衔接，成果中项城划分了2个优先管控单元，4个重点管控单元和1个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优先管控单元包括项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和项城市水环境优先保

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包括项城市产业集聚区、项城市城镇重点单元、项城市水重点单元和项城市大气重点单元；剩余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分布在丁集镇、东方办事处、范集镇、高寺镇、光武办事处、花园办事处、贾岭镇、李寨镇、莲花办事处、秣陵镇、千佛阁办事处、三店镇、孙店镇、王明口镇、新桥镇、永丰镇、和郑郭镇等17个镇（办事处）。项城市生态空间的划定依托“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成果进行了细化补充，将菱角湖湿地公园新纳入重要生态区。

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空间布局约束：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疑似污染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防水卷材、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进入相应园区，集约化专业化集聚发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现有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静脉产业园、防水产业园等周边应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二）污染物排放管控：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沥青烟废气治理，外排废气确保达标排放。静脉产业园、防水产业园等从严从新执行环保排放标准，高水平建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三）环境风险防控：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静脉产业园、防水产业园及相关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具备事故应急能力。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49条 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保护项城市驸马沟、清水河下游段、长虹运河、谷河、汾河、泥河、菱角湖等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湿地的水系、水质、水岸、栖息地的保护，开展湿地水系恢复、湿地水循环以及水质净化。深入推进河流生境连通性及自然形态恢复、河岸带退耕还湿、退耕还林、河岸带湿生植物多样性恢复、河岸带林相改造、鸟类栖息地恢复等工程。

重点实施湿地保护、生态林带建设和水源涵养，维护汾泉河及菱角湖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以防护林带建设为基础，构筑生态廊道。

第50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项城市应建立以自然公园为基础，周边相应具有生态保护功能区域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确保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的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自然生态支撑。项城市自然保护地共2个，分别为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河南项城菱角湖省级湿地公园，均为自然公园，总面积1587.28公顷，均为一般控制区。

严格控制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的人为活动，加强长虹运河、谷河、汾河、泥河等主要河流水域及沿岸大堤内侧的未纳入自然保护地的河滩区域的保护。保护其区域内的芦苇群落和香蒲、睡莲、荷花、泽泻、水葱、花蔺、慈姑等观赏价值极高的植物群落；保护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黑鹳和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鸟类大天鹅、苍鹰、灰背隼、鸳鸯等觅食栖息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51条 森林生态修复

1.以沙河、汾河、泥河、谷河、曹河、北新河、人民沟及长虹运河等沟河路渠为骨干，推进乔灌草搭配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完善提升农田防护林网络。

2.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3.推进建设森林城市，森林特色园区、特色乡村。

4.加强菱角湖等生态保护重要区域的林木植被建设。

第52条 河湖及湿地生态修复

项城市水体湿地生态修复主要是市域范围内河流，范围主要包括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项城菱角湖省级湿地公园、枯河、驸马沟等。在实地调研踏勘的基础上，结合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确定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范围，确定项城市水体湿地重点修复区涉及花园街道办事处、光武街道办事处、千佛阁街道办事处、莲花街道办事处、丁集镇、水寨街道办事处、王明口镇、郑郭镇、南顿镇、永丰镇、范集镇、孙店镇、高寺镇、官会镇、付集镇、秣陵镇、新桥镇、贾岭镇、三店镇、李寨镇18个镇（街道）的部分行政村和社区。

第53条 水土流失敏感区及土壤污染修复

统筹水土流失、水旱灾害和地下水超采问题，以水资源为最大刚性约束，强化用水侧需求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规划近期目标年（2025年）和规划目标年（2035年），项城市水土保持率保持稳定，维持在99.97%。

1.强化沙颍河、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菱角湖等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能力建设，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下降。

2.结合上级规划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保护现有植被，建设滨河滨岸植物带，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农田水利配套措施，治理低岗地水蚀，保障农业生产。

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土壤污染治理措施：优先保护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合理使用农用化学品。如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药等；控制工业“三废”排放。如对工业排放的“三废”要进行处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大力推广清洁生产,以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提出农业污染源治理、企业污染防控、土壤污染治理、农田生态建设和污染土地无害化利用等措施。

根据现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针对不同土地退化类型提出相应的防治要求及治理措施指引。针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有效保障安全利用。

第54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

根据市域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各镇生态资源现状，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项城市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主，规划构建重要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形成“两脉、三带、多廊穿插、蓝绿交织”格局。针对农田防护林、农田排水设施不完善等问题，采取灌排水系统优化、农田防护林恢复完善、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等措施，稳定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针对城镇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绿地结构不完善等问题，科学开展城市绿化，加大社区公园、郊野公园、通风廊道和环城绿化带建设力度，建设宜居宜业的生态城市；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增强城市内外水系自然连通和流通性，增强城市应对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韧性；划定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按照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要求，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整治农村废弃建设用地，建设美丽乡村。

近期拟实施生态修复重大项目：十里画廊生态修复项目、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老泥河生态修复（新桥至付集流域）项目、河网生态修复建设项目、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

合整治项目、付集泥河公园项目、菱角湖湿地公园项目、小微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全域国土整治项目、郭平楼古村落保护及生态修复、沙颍河滨河森林公园（郑郭至郑阜口）项目、孙店十八里沟生态修复项目、丁集、高寺、南顿、永丰、郑郭五个森林园区建设项目、永丰花卉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休闲观光农业（汾泉河湿地油菜花海、项城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各镇坑塘修复改造及水源地修复项目）等。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55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及战略

1.新型城镇化目标

到2025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项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高于58%，5年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不高于8万人，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周口组团城市竞争力大幅跃升，区域中心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显著提高，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市域发展基石更加稳固，乡村振兴走在河南省前列，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到2035年，项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高于73%，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总体完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2.新型城镇化战略

一是着力打造增长极，构建现代城镇体系：做大做强中心城区，突出中心城区发展，加快中心城区产业发展。

二是有重点扶持城镇：择优培育，培育副中心镇和特色小镇。

三是轴线带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构建空间发展轴线，加强城镇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四是划分功能板块，引导城乡空间差异化发展。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划分市域空间功能板块，引导绘制市域空间一张图。

五是分类引导、特色整合，优化村庄居民点布局。

六是优化人口素质，提高城镇化质量。

第56条 市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1.常住总人口

项城市2025年常住人口不高于98万人，2035年不高于103万人。

2.城镇常住人口

2025年项城市城镇常住总人口不高于57万人，至2035年项城市城镇常住总人口不高于75万人。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项城市2025年城镇化水平不高于59%，2035年城镇化水平不高于73%。

第二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57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双核驱动、三区联动、四轴带动”的城镇空间

格局。

双核：指中心城区与秣陵镇。

三区：即北部周项城镇协调区、中部近郊城镇发展区、南部远郊城镇发展区。

四轴：即国道106与省道216形成市域南北向的城镇发展带、省道327与省道328形成市域东西向的城镇发展带。

第58条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市域城镇体系形成“中心城区——副中心镇——重点镇——一般镇”的结构，中心城区为市域中心，秣陵为市域副中心，贾岭镇、官会镇、孙店镇为重点镇，其余镇为一般镇。

确定副中心城镇辐射范围主要为市域南部乡（镇），即范集镇、高寺镇、官会镇、新桥镇、付集镇、三店镇、李寨镇、贾岭镇、孙店镇；中心城区主要辐射北部南顿镇、郑郭镇、永丰镇、丁集镇、王明口镇。

专题7-1 市域城镇体系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类别		2035年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km ² ）	空间发展方向
项城市	中心城区	≤60	52.28	北控西融南拓
副中心	秣陵镇	≤2.5	2.79	向西
重点镇	贾岭镇	≤1.5	1.69	向东、向南
	官会镇	≤1	1.36	向北、向南
	孙店镇	≤0.8	1.67	东拓
一般镇	丁集镇	≤1.8	1.59	向北、向东
	李寨镇	≤2.5	1.63	南引北控
	南顿镇	≤0.8	4.07	向北、向西
	王明口镇	≤0.3	0.91	向北
	范集镇	≤0.5	1.44	向西
	付集镇	≤0.5	1.11	节约化高效发展

专题7-1 市域城镇体系规模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类别		2035年城镇人口（万人）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km ² ）	空间发展方向
	郑郭镇	≤1	4.99	西扩
	三店镇	≤0.6	1.29	向南
	高寺镇	≤0.3	0.81	向东
	新桥镇	≤0.6	0.99	向西
	永丰镇	≤0.3	1.91	节约化高效发展
合计		≤75	80.53	——

第59条 城镇体系职能结构

规划将市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旅游型、商贸型五种基本类型。

专题7-2 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职能定位
综合型	中心城区	豫皖交接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友好型现代化中等城市。
	秣陵镇	市域副中心城镇，以轻型工业及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综合型乡镇。
工贸型	丁集镇	以皮革制造及绿色果蔬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孙店镇	以汝阳刘毛笔生产、劳保服装生产、生猪养殖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三店镇	以防水防潮产业、油菜花乡村游、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永丰镇	以高效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河南省机密仪器铸造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官会镇	以皮革制造为主、响钹文化体验游、中草药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郑郭镇	以机械加工制造为特色的工贸型乡镇。
农贸型	贾岭镇	以“白芝麻”种植为特色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付集镇	以高效农业，商代文化游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新桥镇	以菊花产业、有机水果种植、板材加工及全屋定制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范集镇	以特色种植养殖，生态农庄旅游为主的农贸型乡镇。
商贸型	李寨镇	以区域商贸及皮革生产为主的商贸型乡镇。
旅游型	王明口镇	以特色菌菇种植、袁寨文化游特色镇、乡村生态游、皮革制造为特色的文旅型乡镇。

专题7-2 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职能定位
	南顿镇	以南顿故城文化游特色镇、乡村文化体验游、农机配件铸造产业为特色的文旅型乡镇。
	高寺镇	以汾泉河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文旅型乡镇。

第三节 副中心镇秣陵镇发展引导

第60条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依托六大设施，担起南部中心地位，建设项城副中心：

行政办公中心：健全行政服务体系。项城市公安局办案中心秣陵分中心、秣陵刑警中队、交警中队、项城市行政服务中心秣陵分中心有效服务南半部群众。

教育设施中心：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体系。依托“东街、西街小学”师资力量雄厚、学生基数大等优势加强“秣陵一中”建设，吸引当地乃至周边乡镇学生前来就读。

医疗卫生中心：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秣陵镇现有项城市第二人民医院、秣陵镇卫生院、养和医院、汾南骨科医院等4所医院，医疗资源丰富，其中项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址选择规划完成，现址病房楼在建当中。

文化中心：规划图书馆、影剧院、民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打造传统文化新地标。

体育中心：建设体育中心1处，实现体育副中心。

商贸服务中心：在镇区建设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引导商贸物流业良性发展，建设商贸服务副中心。

第61条 注重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现代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镇共划分四个农业发展片区。规划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城市中禾牧业肉牛养殖项目三处。

第二产业：坚持工业强镇，大力引导制鞋、服装加工产业做大做强。主要有制鞋产业园、建材科技产业园两个产业园区。

第三产业：重点发展商贸物流区、文化旅游。

第四节 产业布局

第62条 产业空间布局

1.产业总体布局：打造“一中心、三片区、四基地”的总体布局

“一中心”，即中心城区，市域的生产、服务的产业发展核心。“三片区”，即文化旅游片区、生态农业片区、特色农业片区。“四基地”：即生物医药基地、调味品生产基地、职业服装基地，建筑防水基地。

2.第一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打造“一带、三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主要分布在市域中西部区域，“一带”，即汾河高效农业种植带；“三区”即休闲农业种植区、传统农业种植区、特色农业种植区；“多点”即15个镇的特色孵化园区、返乡创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

表7-3 市域一产产业发展一览表	
城镇名称	产业
东方街道聂寨社区	项城市食用菌产业园；
郑郭镇	生猪养殖基地； 特色农业产业园；
永丰镇	花卉种植基地；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 长虹运河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丁集镇	绿色蔬菜瓜果农业产业园；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
付集镇	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食用菌基地；
范集镇	金海岸农场；朱庄生态园；瓜果蔬菜产业园；
孙店镇	生猪养殖基地；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红薯产业园；
秣陵镇	生猪养殖基地；
李寨镇	东薛田园综合体项目；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立体循环农业园；
三店镇	菌菇大棚油菜花建设基地；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万亩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
王明口镇	食用菌大棚项目；生猪养殖基地；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养殖产业园；
官会镇	中草药种植基地；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特色产业园区；
新桥镇	菊花精品示范园；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有机水果农业产业园；
高寺镇	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汾泉河薰衣草种植观光产业园；
贾岭镇	白芝麻种植基地；牛、羊养殖基地；自然印象（高效农业）；
南顿镇	农业特色产业园（小麦、玉米育种销售、鲜食玉米加工、车厘子、草莓生产销售、高端红薯育种销售）。

3.第二产业：打造产业平台载体，构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三级体系

市域第二产业主要分布在北部和南部片区；各镇产业主要有皮革制造、农产品加工、汝阳刘毛笔生产、劳保服装生产、

河南省机密仪器铸造及板材加工等。构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园区-创业园区”三级二产体系，培育壮大四大基地“生物医药基地”、“食品加工基地”、“医护服装基地”、“建筑防水基地”。

表7-4 市域二产产业发展一览表

二产布局类型	园区名称	城镇名称
开发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中心城区
产业园	机械制造产业园	郑郭镇
	皮革产业园	官会镇
创业园区	机械铸造产业园区	南顿镇
	精密仪器铸造创业园	永丰镇
	小皮件加工创业园	王明口镇
	板材加工创业园	新桥镇
	菊花加工创业园	
	黑之源农场创业园	贾岭镇
	农产品加工创业园	
	毛笔文化展示加工创业园	孙店镇
	劳保服装生产创业园	
	制鞋创业园	秣陵镇
	智能印刷创业园	范集镇
	防水创业园	三店镇
	创业项目创业园	李寨镇

4.第三产业：激活三产资源，打造“三带、两区、多点”的三产产业布局

第三产业主要为商业、物流及相关旅游业。打造“三带、两区、多点”的三产产业布局。其中，“三带”为沙颍河临港

产业带、汾河沿线农业观光带、长虹运河观光带；“两区”为文旅产业引领区、农旅产业融合区；“多点”三产产业节点，有商务中心区、商贸区、职教园区、物流园区、旅游景点（包括生态、人文、田园风光）。

表7-5 市域三产产业发展一览表

特色三产		镇名称
特色文旅	文化旅游	秣陵镇
	油菜花等乡村游	三店镇
	响锣文化体验游	官会镇
	商代文化游	付集镇
	生态农庄旅游	范集镇
	区域商贸	李寨镇
	袁寨文化游特色小镇、乡村生态游	王明口镇
	南顿故城文化游特色小镇、乡村文化体验游	南顿镇
	长虹运河-谷河-沙颍河森林公园建设	长虹运河-谷河-沙颍河沿线
教育研发	特色防水产业教育	中心城区
	先进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教育	中心城区
商务服务	展览中心、会议中心、商务中心、大型商业等	中心城区、副中心城区
	商贸服务等	各镇
现代物流	产业物流、城市配送、电子商务等	中心城区及各镇
生活配套	人才公寓、高端居住、廉租房、娱乐设施等	中心城区及各镇

第63条 特色产业发展引导

1.一产特色产业发展引导

着力打造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的四级农业产业园体系，推进项城市农业产业快速发展。其中：

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项城市肉牛白芝麻产业园；

省级农业产业园：项城市白芝麻加工产业园；

市级农业产业园：汾泉河薰衣草种植观光产业园项目、项

城市食用菌产业园。

县级农业产业园：丁集镇蔬菜瓜果采摘产业项目、范集镇瓜果蔬菜产业园、付集镇于楼食用菌基地、官会镇农业特色产业园区、李寨镇立体循环农业园、王明口镇养殖产业园、孙店镇红薯产业园、新桥镇南赵庄行政村菊花茶加工产业园、永丰镇长虹运河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郑郭镇特色农业产业园、三店镇万亩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区项目、南顿镇农业特色产业园、秣陵镇花生产业园。

另外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二产特色产业发展引导

（1）医药产业

以打造河南省抗菌原料药生产基地、全国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基地为目标。主要对接上海张江高新区，强化对新型制剂技术的引进吸收，支持在化学药物制剂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国内具有竞争力的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以乐普药业为龙头，重点发展抗癌原料药、心脑血管新药；以康达药业龙头，重点发展抗菌类原料药；以蓝天药业龙头，重点发展儿童中成药。

（2）食品加工

以打造全国调味品生产基地、全国脱水蔬菜出口基地为目标。瞄准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对接晨光生物、海天味业、可口可乐等重点企业，突出特色调味品深加工，以白芝麻、脱水蔬

菜为主攻方向，延伸产业链条，壮大产业规模，打造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3）纺织服装加工业

以打造河南职业装生产基地、中国医护服产业名城为目标。立足项城市“劳保产业之乡”基础优势，瞄准长三角重点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对接阳光集团等知名纺织服装企业将部分产能转移至项城，打造中国（项城）医护服装产业基地、河南高档职业装生产基地、中国医护服产业名城。

（4）皮革加工

皮革加工业充分发挥项城市黄牛皮、槐山羊皮资源丰富优势和现有皮革加工技术优势。加快新产品开发，以牛皮制革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制革加工水平，大力发展皮衣、皮包、毛皮毯垫等皮革制品，形成以终端产品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从浙江海宁等皮革精加工发达地区引进技术先进的精加工企业。

3.三产特色产业发展引导

（1）发展现代物流业

构建“市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平台，加速城乡资源要素流动；其中，市级为1个公铁水物流联运中心——项城港区，2个短途转运为主的公路物流基地——现状昌升物流和规划货运集散中心；镇级为15个镇区物流中转配送站；村级为413个行政村物流综合服务站。

（2）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业

创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紧跟电子商务发展前沿，积极发展C2B、O2O、移动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电子商务新型模式。建设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在人才方面重点引进和培养，壮大电子商务发展规模。

（3）健康养老服务业

大力推广“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快建成一批与医疗养生、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紧密结合的重大项目

（4）稳步发展金融业

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引进知名金融机构来项城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保险、信托、融资租赁、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业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

（5）培育旅游业

根据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和旅游产品开发的需要，打造旅游产品。

（6）拓展临港产业

一是充分发挥沙颍河航运豫货出口的节点作用，加快沙颍河航道升级改造进度，提升项城市航运能力。

二是科学编制临港经济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项城港口物流园区建设，打造集仓储、物流、加工于一体的产业园区综合体；以港口为支撑可带动旅游、加工、农副产品、轻工业、机械制造、餐饮、住宿等行业的发展。

三是科学布局沙颍河沿线产业，着力引进培养临港产业人才，重点培育农资、农产品、能源、建材物流业发展，与上下游港口形成互为配套、相互补充的临港产业，实现错位发展；

四是强化沙颍河生态景观带，融入周口市旅游大格局。融入周口市域旅游服务核，形成上至西华逍遥镇，直通漯河沙河风景区，下至沈丘的沙颍河生态文化旅游带。

第64条 主要产业园区建设用地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上分为2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城区片区以及郑郭镇片区，总规模1187.64公顷。其中，中心城区片区规划面积1101.27公顷、郑郭镇片区规划面积86.37公顷。具体如下：

中心城区片区，可用用地面积1087.022公顷。

郑郭镇片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可用用地面积86.48公顷。

官会皮革产业园：可用用地面积10.88公顷。

郑郭机械制造园：可用用地面积20.00公顷。

第五节 城乡统筹

第65条 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1.多元化空间载体，持续城乡发展：一是增强中心城区、中心镇吸引力；二是优先发展重点镇。

2.优化人口素质，提高城乡质量：一是提高教育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现代化、农民现代化；二是吸引高素质人才入户项

城。

3.加强红利释放，增强城市吸引力：一是就业培训和住房保障；二是提供创业服务；三是建设宜居城市；四是统筹社保和土地制度；五是加快促进工业发展和工业项目落地。

4.注重四化同步，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协调工业化、农业化、生态化以及城镇化，促进四化同步，整体联动。

5.推进产城融合，以实体经济促进城乡统筹：优先发展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建筑防水、旅游文化和现代物流等战略支撑产业，加快二三产业发展；推进镇专业园区，助推城镇人口规模增长。

第66条 公共服务一体化

增强教育、医疗、文化、公共交通、公共文化体系、就业和社保制度等公共服务在中心城区、镇和乡村之间的同步性，建立区域性的协调机制、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制度，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水平。

第67条 基础设施一体化

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在规划布局城乡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电力通讯、治污排污等专项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统一考虑、统一布局、统一推进。强化城乡设施的衔接、互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不断延伸，从而实现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

加快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是实施

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和必然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有助于带动城乡间各类要素交流融通，对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为尽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有差异无差距的一体化格局，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破除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制度围城和机制障碍，聚焦水利、能源、信息、生活垃圾污水等核心任务，实施乡村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68条 城乡用地统筹

要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发展，优先扶持那些具有战略意义、交通便捷、水土等资源丰富地区发展，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产业项目率先上马，通过集中建设交通、市政等基础性设施来引导产业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城市和农村建设用地；要禁止或者限制不具备发展条件地区发展，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形成合理国土开发秩序，避免造成无序竞争和空间资源浪费。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城乡建设用地总体平衡的前提下，根据城乡人口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提高用地效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69条 中心城区范围

北至淮阳高铁站站前区域，南至项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至西环路（106国道），东至沙颍河，总面积73.11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70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1.人口规模

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不超过50万人。

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不超过60万人。

2.用地规模

2025年，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在50平方公里以内。

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规模为50.78平方公里。

第71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及中心体系

本次规划构建的中心城区的空间功能结构为“一河两带、双轴引领、两心聚合、多区簇拥”。实现中心城区的中心引领，轴向推进，廊道隔离，生态退让，合理分工，产城融合，全面落实新时代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发展目标。

一河：指沿沙颍河城市滨水景观带；

两带：指长虹运河生态廊道以及串联赵黄沟、吉祥湖、公

园湖、人民沟、枯河、如意湖、清水河廊道等绿化生态廊道；

双轴：分别为南北向沿迎宾大道城市发展主轴和东西向沿天安大道城市发展次轴；

两心：指北部城区服务核心和南部新城现代服务核心。

多区：指高铁商务区、行政教育区、吉祥湖科创生态示范区、老城提质区、南顿文旅区、如意湖商贸综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七个片区。

第72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及管控要求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物流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7类。

居住生活区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兼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商服用地。按照不同类型的居住片区具体情况，建设不同档次、不同类型、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居住区。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40%，容积率控制在1.0-2.5，建筑高度不宜高于60米。

商业商务区用地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服用地为主，兼容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50%，容积率宜控制在1.0-4.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80米。

综合服务区用地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用地为主，兼容公服设施用地、商服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居住用地。行政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30%，容积率控制在

1.0-2.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40米。文化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25%，容积率控制在1.0-2.5，建筑高度不宜高于40米。教育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5%-30%，容积率控制在1.0-2.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40米。医疗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30%，容积率控制在1.2-2.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40米。

工业物流区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工业用地建筑密度不宜低于40%，容积率不宜低于1.0，建筑高度不宜高于24米。物流仓储用地建筑密度不宜低于40%，容积率不宜低于0.7，建筑高度不宜高于24米。

绿地休闲区以绿地与广场用地为主，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港口用地、机场用地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宜控制在20%-35%，容积率不宜超过0.9，建筑高度不宜高于36米。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对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尚具有不确定性的战略性功能进行空间预留，并应加强区内一切建设行为的预先管控。以用途待定用地及现状用地为主。

第73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为50.78平方公里，人口规

模不超过60万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84.6平方米。

1.围绕职住平衡理念，优化生活空间布局

居住用地面积达16.50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2.48%，人均用地面积27.50平方米。围绕主要商业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增加租赁住房供应，鼓励不同居住类型的住房混合布局。控制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适当提高住房建设用地容积率，增加高层住房建设比例。

2.精准配比，灵活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达3.97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7.81%，人均用地6.61平方米。以北部行政服务中心、南部商务服务中心作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3.集约用地，保障产业空间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面积达8.55平方公里（较现状5.43平方公里规模增加了3.12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通济大道以东，滨河路以南，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6.84%。距离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25%的建设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限制、新增和城镇建设用地有限等原因。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

4.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达7.38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

地的14.53%。结合现状林地、水体适当增加综合公园及专类公园数量。

5.交通先行，提升交通保障能力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达10.92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1.51%。形成一环十二横十三纵的路网空间结构，推进公交场站建设，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第74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 生活圈划定

结合服务半径和项城市中心城区人口分布，中心城区共划定11个十五分钟生活圈，33个十分钟生活圈，另外以五分钟生活圈作为补充。

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同时以项城市城市定位和人口规模为依据，结合民众需求，构建“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中心共同组成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市级：2处市级服务中心，服务项城市市域范围。1处为北部行政服务中心，1处为南部商务服务中心。

片区级：根据中心城区人口分布，形成4处片区级服务中心，分别为：吉祥湖片区级服务中心、老城片区服务中心、南顿文化片区服务中心、东部开发区服务中心

居住区级：分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和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其中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

人口5-10万人，服务半径800-1000米（步行距离）；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人口1.5-2.5万人，服务半径500米（步行距离），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人口0.5-1.2万人，服务半径300米（步行距离）。

3、配置标准

依托生活圈理论，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城乡居民机会均等为目标，与城乡统筹背景下城市空间格局相匹配，构建不同层次生活圈，配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8-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类别	分类标准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行政办公	十五分钟生活圈	街道办事处	1000—2000	800—1500	0.02	0.015
		社区服务中心	700—1500	600—1200	0.015	0.012
		司法所	80—240	——	0.0024	——
		公安派出所	1000—1600	1000—2000	0.016	0.02
	十分钟生活圈	——	——	——	——	——
	五分钟生活圈	社区服务站	600—1000	500—800	0.083	0.067
	居住街坊	物业管理	——	——	——	——
文化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	文化活动中心	3000—6000	3000—12000	0.06	0.12
	十分钟生活圈	——	——	——	——	——
	五分钟生活圈	文化活动站	250—1200	——	0.1	——
	居住街坊	——	——	——	——	——
教育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	初中	——	——	——	——
	十分钟生活圈	小学	——	——	——	——
	五分钟生活圈	幼儿园	3150—4550	5240—7580	0.379	0.631
		托儿所	——	——	——	——
	居住街坊	——	——	——	——	——

专栏 8-1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类别	分类标准	项目名称	一般规模 (m ² /处)		人均建筑 面积 (m ²)	人均用 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体育 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 圈	健身场(馆) 或全民健身中 心	2000— 5000	1200— 15000	0.05	0.15
		大型多功能运 动场地	——	3150—5620	——	0.0562
	十分钟生活圈	中型多功能运 动场地	——	1310—2460	——	0.0984
	五分钟生活圈	小型多功能运 动场地	——	770—1310	——	0.109
		室外综合健身 场地	——	150—750	——	0.0625
	居住街坊	儿童、老年人 活动场地	——	170—450	——	0.0375
		室外健身器械	——	——	——	——
医疗 卫生	十五分钟生活 圈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医院)	1700— 2000	1420—2860	0.02	0.0286
		门诊部	——	——	——	——
	十分钟生活圈	——	——	——	——	——
	五分钟生活圈	社区卫生服务 站	120—270	——	0.0225	——
	居住街坊	——	——	——	——	——
社会 福利	十五分钟生活 圈	养老院	7000— 17500	3500— 22000	0.175	0.22
		老年养护院	3500— 17500	1750— 22000	0.175	0.22
	十分钟生活圈	——	——	——	——	——
	五分钟生活圈	老年人日间照 料中心(托老 所)	350—750	——	0.0625	——
	居住街坊	——	——	——	——	——

4、 优化完善教育设施

持续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大众受教育水平。

(1) 高等阶段教育

规划新建1处党校，位于中心城区人民路与北苑路交叉口，占地面积2.48公顷。

（2）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集中设于城区，共设有高中6所，每所规模不少于24班。其中新建1所，保留4所，改扩建1所。保留现状3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规划在如意湖南路与通济大道交叉口新建1所职教园区，占地面积40公顷。

（3）义务阶段教育

初中：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设置9所初中，1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保留7所初中，新建2所初中，保留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设置23所小学，1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保留15所小学，新建8所小学，保留7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特殊教育：保留中心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4）学前教育

幼儿园应结合各居住区布置，做到就近上学、配套建设。服务半径约300米，服务人口约0.5-1.2万人。

3.均衡发展医疗卫生设施

保障各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以市级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三级网络。

（1）市级医院

中心城区布局5所综合医院，其中1所为中医院，新建综合医院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5%，容积率不宜超过2.0，绿地率不宜低于35%。

中心城区布局7所专科医院，其中新建2所，保留现状5所。可根据需要建设口腔、皮肤病、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其床位数不应低于80床。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2处、改建1处、保留1处片区级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可根据需要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

（3）社区卫生服务站

按照1-1.5万人居住组团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50平方米。为市民提供基本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的综合卫生服务功能。

（4）公共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将妇幼保健院旧址与计划生育技术机构整合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依托1所现状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提升基层防控救治能力。

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统筹考虑增加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减

少健康风险，提高城市的应急水平。

4.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提高服务效能。形成“市级一片区级一居住区级”三级城市文化设施体系。规划文化设施用地0.16平方公里，人均用地0.26m²。

（1）市级文化设施

城区布局12处市级文化设施，其中新建6处，保留6处。

保留档案馆、图书馆、规划展示中心、人民会堂等市级文化设施，新增文化中心、演艺中心、青少年宫、科技馆、老年活动中心等市级文化设施。

（2）片区级文化设施

结合片区布置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按照用地面积6000m²/处设置，包含图书阅览室，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宜独立设置于交通方便、环境幽静的地段，可结合中心绿地布置，可不单独占地。

（3）居住区级文化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五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服务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5.提档升级体育设施

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丰富全民健身场地供给。形成市

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城市体育设施体系。

（1）市级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布局一处市体育中心，位于湖滨路以东，如意湖南路以北。其建设内容包括：一个20000座标准田径场、一个6000座综合体育馆、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1500座室内游泳池和一个体育公园式健身广场（体育设施不少于8项）。

（2）片区级体育设施

布局四处片区级体育设施，其建设内容包括：1个田径场或多功能运动场、1个综合体育馆、1个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处室内游泳池、1处室外健身广场。

（3）居住区级体育设施

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一处全民健身中心以及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公园绿地、文化设施、学校等设置，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十分钟生活圈配置一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人制足球场地。五分钟生活圈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球场地2个。

结合体育场馆与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建立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

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

6. 补足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明确养老设施的配置标准与要求，构建功能合理、布局完善的养老设施体系。并根据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情况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具体用地规模和指标应在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优先保障福利设施兜底线，实现社会福利设施供需平衡。形成“市级、居住区级、社区级”三级养老设施体系结构。

居住区级养老设施应尽量独立占地，在老城区或其他地区新增独立用地困难区域，鼓励采用与其他设施复合利用形式，与绿地、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共建筑结合设置。

（1）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结合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一座集养老、儿童福利、疗养功能于一体的市级综合型福利院。

（2）居住区级福利设施

居住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应尽量独立占地，在老城区或其他地区新增独立用地困难区域，鼓励采用与其他设施复合利用形式，与绿地、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或其他公共建筑结合设置。

十五分钟生活圈配置一处养老院、一处老年养护院，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公园绿地、文化设施、学校等设置，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在室内或室外。每五分钟生活圈配置一处老年人日

间照料中心，提供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服务，其中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100户不低于30m²的标准配套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100户不低于20m²的标准配套建设，单处建筑面积不低于350m²。

第75条 住房保障

1.住房规模与结构预测

采用总量预测法，至2035年项城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不高于60万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50m²，住房需求总量不高于3000万m²。

完善由廉租住房、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征收安置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可要求新建商品住房小区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3%的比例配建。

针对城市危旧房项目，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不同方式分级分类改造，棚户区安置房主要集中在城南、城北、赵营等片区。

2.居住空间布局

结合区位和环境条件，布局形成六个片区，包括高铁居住片区、城北居住片区、吉祥湖居住片区、南顿故城居住片区、老城居住片区、城南居住片区。

其中高铁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1.19平方公里，居住人口4.26万人；城北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2.36平方公里，居住人口8.46万人；吉祥湖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1.44平方公里，居住人

口5.19万人；南顿故城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2.26平方公里，居住人口8.13万人；老城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7.41平方公里，居住人口27.38万人；城南片区居住用地面积约1.84平方公里，居住人口6.58万人；

3.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构建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建设用地建设，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鼓励将部分富余安置房、市场房源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按照3%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按照3%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保障性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和就业便利的地区。

针对保障性住房，支持利用依法回收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筹集建设。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土地仍保留划拨方式。

针对人才公寓，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引进人才群体的保障面积标准。通过存量房回购、政府统建、单位自建等多种方式，满足城市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针对城市危旧房，重点关注危旧房改造。依托城市危旧房

摸底调查系统，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原址重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改造。

4.职住平衡，科学布局各类居住用地

保障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合理比例，协调布局关系，以社区生活圈为划分标准，优化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针对产业类型及岗位数量，进行居住及相应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居民就地职住创造先决条件；在交通便捷的站点或枢纽地区，考虑服务业和住宅用地的混合配置；在住宅用地配置上更多考虑面向低收入阶层居民的保障性住房需求。

第76条 开发区规划

1.产业定位

构建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打响“食品城”、“制药市”、“医护服装产业名城”品牌。

2.用地布局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间上分为2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城区片区以及郑郭镇片区，总规模1187.64公顷。其中：中心城区片区规划面积1101.27公顷；郑郭镇片区规划面积86.37公顷。

3.产业布局

中心城区产业布局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产业、纺织服装产业和食品加工产业三大产业分区

4.发展策略

（1）加强项目引领、培育产业基地：培育食品产业园区、

医药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物流园区四大基地。开展引进河南蕴智科技园、腾龙电子厂、康达高端原料药等项目。

（2）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支撑功能：推动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实现千亿创新工业高地。

（3）升级功能业态，激发产业活力：淘汰污染、高耗能、危险品类工业、园区低效工业为新型产业腾挪空间。

第77条 蓝绿空间

1.蓝绿空间发展目标

远期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73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4.53%，其中，公园绿地面积为461.33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等于7.69平方米，公园绿地与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5%。

2.构建网络型蓝绿空间格局

中心城区构建“一带贯通，多廊穿插，蓝绿交织，筑网缀园”的蓝绿空间。“一带”由沙颍河组成的沙颍河滨水景观带。“多廊”赵黄沟、驸马沟、人民沟、枯河以及迎宾大道、光武大道、天安大道、通济大道等多条生态水系廊道和城市绿化景观廊道。“蓝绿交织”由多条水系及城市绿化景观廊道相互交织融合。“筑网缀园”由城市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广场，包括吉祥湖公园、政和公园、人民公园、如意湖公园、枯河公园、南顿文化公园、水寨袁宅遗址公园等。

3.建设系统完善的绿地体系

构建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公园绿地体系。建设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结合社区生活圈按服务半径均衡配置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社区公园、游园，考虑周边群众需求，见缝插针建设口袋公园，有效提升公园服务效率。

4.构建水绿共生的蓝网系统

构建由水体、堤防岸线、滨水绿地共同组成的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开展对沙颍河、枯河、赵黄沟、驸马沟、人民沟等主要河流及沿线空间的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打造安全生态、功能复合、环境宜人的滨水空间，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生态防护等多种需求。

5.保障低地系统建设

加强蓝绿空间的雨水调蓄功能，强化低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严格保护老城区现有的绿地和水面，逐步进行低地化改造。新建绿地坚持低地化建设，做好与河湖水系衔接，在满足绿地使用功能的同时，尽最大可能增加超标雨水滞留空间。

第78条 城市更新

1.强化城市更新，激活存量空间

以项城老城区现有城市格局为基础，以有机更新为手段，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

力，增强城市韧性。“织造”老城更新空间脉络，将社会、经济、环境需求转化为空间更新策略，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区、旧城区、旧工业仓储、城中村、存量用地的更新整治，从而促进结构优化、发展转型、民生改善。

（1）保护修缮

对于建设情况较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齐全或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建筑物，以延续文脉、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为目标，在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建筑整体风貌和重要饰面材料的前提下，对建筑及建筑所在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空间等进行保护、修缮、整治，更新前后建筑规模不变。

（2）改造提升

对于具备改造条件的建筑物，在不拆除主体建筑的前提下，对现有建筑进行局部改造，通过少量增加用地或建筑规模等方式提升完善建筑使用功能；对于老旧的市政设施和脏乱差、品质低的城市环境及公共空间，通过整改整治，促进人居环境的改善提升。

（3）拆旧建新

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筑年久失修、现有土地用途和建筑使用功能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项目，通过整治、改造无法消除负面影响的，可拆除部分原有建筑，并按照规定进行重新建设。

2.实施分区施策，制定城市更新政策分区

分区实施更新策略，将中心城区分为保护复兴区、优化提升区、战略发展区、强化发展区四大类。

（1）保护复兴区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文化魅力。保护复兴区即项城市的南顿文旅片区，总面积约1.8平方公里。此片区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文化魅力。引入康养产业，以历史文化作为特色寻找突破口，升级旅游业态，完善康养度假产品，深耕古镇文化体验，打造“东汉文化旅游康养镇”。

（2）优化提升区

促进成熟地区功能提升与设施完善，重塑发展活力。优化提升区主要范围为项城市现状建成区的中心部分，总面积约12.1平方公里。此片区重点体现民生关怀，完善服务设施，增补绿化空间，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成熟地区功能提升与设施完善，重塑发展活力。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结构、改善居住面貌有较大影响的地区采用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在较小影响的地区采用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

（3）战略发展区

推动战略功能空间提升服务能级，凸显地区形象。战略发展区指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其周边配套部分，总面积约14.8平方公里。此片区更新方向为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完善产

业配套，产城互促融合发展。注重空间集约利用，提高闲地利用效率和土地利用强度。完善生产所需配套服务功能，注重与周边城区的联系，达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遵循绿色发展理念，构建开发区生态安全格局，使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互促共进。

（4）强化发展区

引导规划拓展区多元复合，促进集约节约发展。强化发展区指项城市中心城区未来拓展发展的区域，总面积约23.3平方公里。此片区应高标准建设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凸显地区形象、城市形象，引进新兴服务业，打造区域性服务中心。按照产城融合、功能完备、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治理高效的要求，面向未来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使新城更健康、更安全、更宜人。

3.针对不同类型更新对象，制定差异化措施

加强分类引导，精准化开展城市更新针对不同类型更新区域的特征，制定差别化的城市更新方向。历史文化区保护其历史文化要素，整治修缮其物质环境，活化利用历史资源，拓展创新业态。旧城区持续推进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旧工业仓储引入高科技、注入新活力，作为创新产业发展空间，挖掘其文化价值。并加快城中村的改造及存量用地的盘活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应以15分钟生活圈为基本单元，坚

持“保留、改造、拆除”多元并举的更新方式，加强城市更新统筹，推动城市更新实施，是城市更新项目统筹、城市更新统筹规划编制的基本单元。

（1）历史文化区

保护其历史文化要素，整治修缮其物质环境，活化利用历史资源，拓展创新业态，构建产业体系；打造小尺度、低密度的传统街巷空间，形成富有活力的生活区域城市界面；并结合丰富的本地民俗活动，形成具有记忆力的城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

（2）旧城区

持续推进微改造，改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房屋安全性等；对建筑破旧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居住环境较差的危房、棚户区进行全面改造；对其居住环境从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方面进行改造整治。

（3）旧工业仓储

淘汰污染、高耗能、危险品类工业、园区低效工业为新型产业腾挪空间；提老城区的旧厂房升级，引入高科技、注入新活力，作为创新产业发展空间，挖掘其文化价值、精神象征；并对其建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方面进行改造整治。

（4）城中村

规划将城中村区域更新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城市地区，使城

中村区域和发达的中心城区实现一体化发展。由于其建筑质量的劣质性、空间的高密度和公共设施极度匮乏，城中村适合以全面更新为主，微更新为辅。

（5）存量用地

加大土地征收、供应力度，土地征收后暂不具备供地条件的，列入土地储备计划，尽快形成供地条件，加快土地供应。针对供后闲置土地不同的情况提出以下策略：建立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的土地合理流转、配置的有效机制；对有闲置土地的单位一律不审批新用地，对近期不能使用的土地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有偿予以收回，作为储备来调解区土地供给和要求；做好存量土地的登记造册工作，在此基础上为企业做好盘活存量土地的招商服务工作，协助企业选择最佳的土地配置方案。

4.强化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强化重点更新板块的城市更新，发挥对其他区域的带动作用。项城市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主要为旧城区、旧工业区和城中村三类区域。

旧城区的主要范围为北至人民路，西至迎宾大道，东至通济大道，南至平安大道。加强街区整体提升改造，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采用综合整治型、局部拆除型等多种更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旧工业区主要指老城区内部零星工业用地，分布在商城北

路以东、通济大道以西的区域。推进其功能置换，提高开发强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城中村主要为现状项城市建成区内的村庄，主要分布在光武大道西段、商城路以西、天安大道沿路。坚持“留改拆并举”的原则，稳步实施更新改造。优先推进位于重点地区周边的城中村全面改造，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社区功能。

5.确定更新时序

对位于城市重点发展地区，对城市功能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形象提升有显著作用的更新区域，以及现状环境较差、民生需求迫切、公共要素待完善或者现状更新要素集中连片的区域作为首要进行城市更新的区域，积极引导开展更新工作。

近期重点推动保护复兴区、优化提升区片区的更新，优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城市更新重点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远期结合城市发展重点，按照更新迫切性及改造动力，逐步实施更新。

第79条 地下空间利用

1.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利用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形成网络体系。结合地下人防系统建设城市地下生命线系统和城市重点地区的地下公共设施系统；

结合地上用地功能布局，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在确保

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强化地下空间功能对地面功能的补充完善，形成地上、地下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着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

2.分类分层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控制在地表以下30米范围内，对深层地下空间实行保护控制。

地下空间竖向层次依次为：各类市政公用直埋管线、管线走廊和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区域性站点，主要在浅层-10米范围内布置；地下综合体以及结合地下综合体的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在次中层-20米以内布置；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等工程局部，主要在中层-30米以内布置。 -30米以下的深层空间作为保护性资源。

科学利用浅层（-10m以上），作为近期建设和主要城市功能布置的重点，积极拓展次中层（-10~-20m），统筹规划中层和深层（-30m及以下）。

3.明确地下空间分区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为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将地下空间按用地需求进行分区管控。

4.地下空间发展重点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划分为重点发展地区、一般性发展地区、适度发展区。重点发展地区以城市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

开发，以及地上空间资源一体化利用为重点；一般性发展地区主要分布在居住区，地下空间主要满足配套功能设施、人防及其他专业规划的要求；适度发展地区主要分布在工业发展片区，以引导性开发为主。

项城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形成以吉祥湖商业核心、如意湖商业核心、老城商业核心为重点的地下公共空间发展核心。

第80条 四线划定及管控

1.绿线规划

规划将项城市综合公园（吉祥湖公园、政和公园、人民公园、如意湖公园、枯河公园）、专类公园（南顿文化公园、水寨袁宅遗址、莲华花味精厂址公园、烈士陵园）、主要防护绿地、广场划定为城市绿线。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2.蓝线规划

将项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划定为城市蓝线。

已建、在建水体，已有经认可的可执行的蓝线范围的以既有标准为准，包括相关水体管理单位确定的管理范围文件、已

公布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等，已确定的蓝线不得调整。规划划示的未确定蓝线以及其他水系蓝线在下层次规划中进一步划定。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3.黄线规划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燃气门站、110KV以上变电站、交通设施、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确定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燃气热源厂、热电厂、燃气门站、储配站、通信设施、环卫设施、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轨道站城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其他未划定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黄线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4.紫线规划

规划将南顿故城、水寨袁宅遗址划定为城市紫线。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安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81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规划将工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含一类工业用地M1、二类工业用地M2）、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划定为工业红线。

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面积达8.55平方公里（较现状5.43平方公里规模增加了3.12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通济大道以东，滨河路以南，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6.84%。距离工业用地占总建设用地25%的建设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限制、新增和城镇建设用地有限等原因。引导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

新增空间用于工业用地的面积（包含循环经济产业园）占新增建设用地比例为55.53%，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发区产业用地占比达到了63.24%。符合新增城镇空间用于工业用地的比例不低于40%的要求，同时符合中心城区内省定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占比不低于60%的相关要求。

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应按照“大集中、小聚集”的原则，在开发区进行合理布局，促进开发区发展和产城融合。

依法批准实施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原则上不得调整。工业用地控制线调整应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工业用地控制线为依据，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一张图”系统。

第九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82条 严控总量，合理配置增量

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通过规划对布局、结构、用途、规模等的强约束，实现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优化，从土地管理源头统筹兼顾、多措并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到203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1739.66公顷。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主要安排在中心城区西部和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区域。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行差异化、精准化配置，逐步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至2035年，市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0平方米以内。

第83条 盘活存量，提高效率

查清项城市域批而未用存量用地情况，系统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存量用地再开发。此类用地，符合规划但没有具体项目的，需要结合城镇发展重心，管控单元功能，规划适宜的用地性质；已有项目安排的，需尽快完成相关手续，进行有序开发。力争到2035年盘活批而

未用土地444.49公顷。

全面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实现存量土地供应逐步提升，有效盘活存量用地。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土地存量挖潜和综合整治，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及历史遗留工矿用地复垦及利用，使土地供应率、实际利用率明显提高，至2035年项城市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44.24%。

第84条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展城镇建设利用活动。规划至2035年，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7672.50公顷。

重点推进项城市中心城区和各乡镇等区域内低效产业用地、低效商业用地、旧城用地、旧村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通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其中老旧小区更新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盘活方式；棚户区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高效利用土地为目标，采取拆除重建为主、综合整治为辅的盘活利用方式；城中村更新改造以促进城乡建设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生态环境为目标，采取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并行的盘活利用方式；旧工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土地高效利用为目标，重点推进产业“退

二进三”及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采取拆除重建、综合整治、保留完善等多种方式，通过项目带动加快转型更新，盘活现有低效工业用地；低效产业园区盘活以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建立产业园区规划使用性质正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

第85条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求，实行人均农村建设用地和农村人口减幅双约束，对人均农村建设用地较高和近十年农村人口大幅减少的镇，严格控制新增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有序引导、稳妥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和村庄整合，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提高经济收益。规划至2035年，农村建设用地复垦2296.64公顷。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超过167平方米。

第86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科学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

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实行有偿使用，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87条 森林覆盖率

根据2020年国土调查变更成果，项城市2020年实际林地面积为4359.58公顷。结合项城市实际情况，将城镇村内部林地从实际林地面积中扣除824.72公顷，2020年林地面积为3534.86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53%。

第88条 造林绿化空间及时序安排

重点推进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根据年度造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情况，及时更新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数据。规划期造林绿化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布局后确定，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89条 林地布局优化

重点推进汾泉河湿地公园沿岸生态环境重要区生态公益林

保护。加强市域内以汾河、泥河、谷河、曹河、北新河、人民沟等主干河流防洪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建设，积极推进市域内铁路、国道、省道等沿线防护林建设。加强各镇平原防风固沙区的农田防护林建设，强化生态脆弱区和退化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提高森林防护能力。

第90条 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必须用于林业发展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应合理适度占用林地，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开荒、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对市林业局、市有林场已经开垦种植、破坏的林地要逐步还林。

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必须按要求回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县林业局对灾毁林地应及时进行修复治理。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91条 用水控制目标及水资源供需平衡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周口市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办法，确定规划的具体目标为：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控制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需求的过度增长，2035年项城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通过对水资源的综合规划，到 2035 年，项城市需水量为 2.7002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综合用地 1.030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 1.5432 亿立方米，生态用水 0.1262 亿立方米；项城市可供水总量为 3.0531 亿立方米，供水结构方面，地表水 0.402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1509 亿立方米，外调水 1.4224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 0.0771 亿立方米。总体看，项城市规划期内需水量小于可水量，可以实现供需平衡。

节约用水目标。在进行总量控制的同时，严格定额管理，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到 2035 年，项城市平均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降低到 40m^3 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到 30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5。

水资源保护目标。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到 III 类及以上。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中水回用达到 55%。

整体统筹项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地下水、地表水为主，南水北调水、引沙补源水等外调水及再生水为辅的联合供水方式，逐步建设完善配水网络，形成多水资源保障的安全供水格局。

加大当地地表水的开发利用，同时为了保护地下水，涵养地下水源，避免过度开采地下水引起不必要的环境地质问题，地下水开采量得到有效抑制，除农村安全饮水特殊需要，中心城区深层承压水原则上全部停止开采，另外增加污水处理厂规模，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污水排放量。到2035年末，农业用水占总用水量比例降至65%，城镇用水占比优化为30%，其他用水占比为5%。

第92条 水资源保护

1.加强汾泉河、菱角湖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保护。

2.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污水资源，发展中水处理，污水回用技术；发展水的开源节流和净化技术。鼓励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以减少污染，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3.划定市域内各镇水源保护区，其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在内的全部区域。

项城市辖区内的各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计12个，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个，采用浅层地下水和中深层地下水混合开采方式，均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在一级保护

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修建并保障南水北调项城供水管道工程、引沙补源工程。

5.强化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法制建设和宣传工作,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6.落实市级规划传导的地下水超采区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93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到2035年,建成节水型社会。具备完善的水权管理制度和节水制度和成熟的水市场,具有健全高效的水管理体制和完备的现代信息化水管理体系和水资源合理配置工程技术体系;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互适应;社会节水蔚然成风。到2035年末,城镇生活用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90%,项城市节水灌溉率达到65%。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94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规划1处中深层热储地热资源重点勘查区,明确2处重点开采区,主要位于项城市中心城区,加快推进绿色勘查开采。设置县级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监管保护机构,明确管理职责及权限,负责地热资源勘查、矿业权办理、日常监管、监测等工作。

第95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及保护水平

遵循“采灌平衡”、“同层回灌”、“采热不耗水”的原则，以实现双碳目标、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和新型产业园用热为优先方向，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以供热为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地热资源开采应满足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质环境的指标要求，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建立完善的监测监控手段。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96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的确定

文保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2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7处。

历史文化名镇：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秣陵镇。

省级传统村落：2处省级传统村落，分别为官会镇蔡庄村、王明口镇袁寨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官会响钹）、5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回民秧歌、余家杂技、项城肘阁、汝阳刘毛笔制作技艺、筹音乐）。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31处。

第97条 市域文物保护利用发展重点

1.提炼核心文化价值

打造“袁氏文化”、“明清文化”、“汉文化”、“民间艺术文化”四大文化。

重点推进袁氏故居、袁世凯行宫旅游项目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围绕袁世凯及其家族人物开发文化产品，集中连片打造“袁氏文化”旅游品牌。

推进张伯驹纪念馆、莲溪书院及高丘古寺项目，打造具有文化底蕴的项城市“明清文化”发展品牌。

加快南顿故城项目开发力度，扩大影响力，打造豫东南知名的民俗文化节，讲好汉文化故事，传承历史文脉，弘扬国学文化，形成全省一定知名度的“汉文化”聚集地。

挖掘官会响锣、项城肘阁、回民秧歌、余家杂技、汝阳刘毛笔、戏剧文化的内涵，鼓励与创意设计、手工业结合，推进旅游、会展等产业发展，打造“民间艺术文化”。

2.历史文化保护整体格局

划定“三河相贯、三区相映”的历史文化保护整体格局，构建以沙颍河、长虹运河、汾河为主要组成部分的自然环境要素，传承南顿片区、袁寨片区、秣陵片区三个文化片区。建立历史保护名录，构建多层级的保护体系，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空间要求。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发展重点

进一步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项城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详见附表12。

整体协调保护，建立文物保护档案，严格管制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保护要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实行整体协调保护，建立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的保护模式。保护范围依据文物类型、

等级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核心保护范围基础上外扩。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的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破坏原有的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形式、体量、色调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对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丰富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制订统一标准，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宣传介绍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观，提升公众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针对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建筑，根据《文物保护法》按原状保存，不能损毁、改建、添建或拆除，维修和保养要体现“整旧如旧”的原则，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

4.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重点

整体保护，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

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镇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在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5.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重点

注重民生的要求，注重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防止破坏历史文化景观和乡村生态环境，着力弘扬传统文化，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培育特色产业，全面提升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目标。

编制传统村落专项保护方案，严格拆除管理，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要素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

6.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重点

继续完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官会响锣的传承与保护，积极推进项城肘阁、回民秧歌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升级，整理和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在城镇区建立锣鼓文化、舞蹈文化、戏剧文化等主题公园和广场的形式来传承地

域文化。

7.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发展重点

针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文物行政部门应从文物事业全面发展的战略高度，提高认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将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作为重要基础工作，加强统筹规划，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保护措施，扎实推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文物行政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提供技术指导，通过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的方式，进一步明晰、落实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的保护管理责任。应创新管理，拓宽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8.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发展深度融合

发挥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塑造乡村文化空间，促进文旅农旅融合发展。

将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衔接，推动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按照“一村一档”建立档案，开展传统建筑、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做到应保尽保。

改善传统村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村民自治和区域联防，确保消防安全。建立保护利用项目库，统筹农耕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农家书屋建设，利用具备条件的古建筑、古民居，开办民宿、研学基地等，推动活态传承。实施乡土建筑技艺传承工程，全面开展乡土建筑工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比武。建设完善国家省市三级传统村落展示平台，实现传统村落从建档到监督管理、从保护到活化利用的全过程智慧管理。

（2）推进文化资源与旅游深度融合

历史文化资源融合的旅游空间布局：保障文化产业及文旅融合的发展空间。形成“两心、三带、四组团、多景点”的空间结构。

两心：即综合服务中心和副中心，分别为中心城区和秣陵。

三带：即沙颍河生态观光带、汾河沿线农业观光体验带、长虹运河观光带。

四组团：即城区组团、“南顿故城”组团、“袁寨”组团、田园风光组团。

多点：即人文景点、自然生态旅游景点、乡村田园风光旅游景点。

专题10-1 “多点”景观景点一览表		
自然与文化资源		所在地
乡村田园风光景点	油菜花等乡村游	三店镇
	生态农庄旅游	范集镇
	乡村生态游	王明口镇
	东薛田园综合体	李寨镇
	朱庄田园综合体	范集镇
人文景点	项城肘阁	中心城区

专题10-1 “多点”景观景点一览表		
自然与文化资源		所在地
	响锣文化体验游	官会镇
	回民秧歌	南顿镇
	汝阳刘毛笔	孙店镇
	余家杂技筹音乐	林陵镇
	商代文化游	付集镇
	袁寨文化游特色镇	王明口镇
	南顿故城文化游特色镇、乡村文化体验游	南顿镇
自然生态景点	长虹运河-谷河-沙颍河森林公园建设	长虹运河-谷河-沙颍河沿线
	吉祥湖	中心城区
	沙颍河滨水休闲园	中心城区
	泥河公园	付集镇

旅游线路打造：一是规划三条市域主要旅游线路，即农业观光体验游路线、生态体验游路线、文化体验游路线。

农业观光体验游路线：人民沟乡村度假-金海岸农场—朱庄田园综合体—汾泉河生态农业观光园—洪河谷田园综合体—东薛田园综合体—菊花观光基地。

生态体验游路线：沙颍河生态观光带-吉祥湖—人民公园—如意湖—郑郭生态文化园—谷河公园—长虹运河观光带—泥河公园。

文化体验游路线：水寨袁宅—袁寨古民居—南顿故城—毛笔之乡。

二是谋划通往川汇区和淮阳区的旅游专线。项城-川汇区：打造南环路-国道106-国道329-交通大道-武盛大道专线，途径袁寨村、南顿故城片区、永宁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关帝庙片区等景点。项城-淮阳区：打造南环路-大广高速-商南高速-五

谷大道专线，途径袁寨村、南顿故城片区、太昊陵风景区、龙湖国家湿地公园、陈楚故城片区。

（3）重视创新融合手段，展开现代化文旅建设

积极引导文旅企业加大对数字技术应用的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使用VR、5G等数字技术，开拓如虚拟现实景区、数字博物馆等文旅业态，提升文旅产业的有效供给水平，满足游客的行为与体验认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旅游需求。

（3）加大历史景观环境整体管控

探寻城市历史景观保护和管理新模式，协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满足城镇发展诉求之间的关系。遵循保护、再生、创造的理念，对范围内传统建筑物进行保护和控制，对周边地域的土地利用和景观特性进行细化规定，形成以传统文化继承与新的创造相协调的城市环境。

协同农业生态空间，形成以历史资源为基础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景观风貌。围绕历史文化遗产，划定保护空间，严格保护，同时积极开展农业文化遗产的全域旅游开发，创新遗产保护的传播推广，引导鼓励农民进行相关衍生服务产业。

协同开发建设活动，通过细化城区建筑物限高、强化建筑物设计标准和区域限制、保护眺望和借景景观、对屋外设施和广告物严格设限以及对历史建筑加强保护和再利用等措施，在整体性保护与功能性使用中寻找发展平衡。

第二节 城市设计及城乡风貌塑造

第98条 市域总体风貌定位

1.总体风貌定位

市域形成涵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的全域全要素风貌管控特色系统，构建自然与人文合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的国土空间城乡风貌。

2.特色风貌分区

（1）城镇景观风貌区

此区域处于中心城区及其周边的南顿镇、郑郭镇和秣陵镇。地形地势平坦，以现代城镇景观风貌为主。总体强化城绿相融、绿隙相间的组团特色；城镇空间传承现状村庄分散布局的空间特色，建设空间宜采用小聚落、轻开发的布局；城镇特色风貌控制引导上体现复合多元，清新明亮的现代城镇风貌。

根据不同的城市功能可将城镇景观风貌细分为生态宜居风貌、现代服务风貌、现代产业风貌、传统历史风貌。“生态宜居风貌”应构建生态宜居为主基调的风貌形象定位，创造更有人气和活力的城市氛围；“现代服务风貌”构建以现代建筑风貌为主体的形象定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现代产业风貌”构建以突出效率和现代工艺为主体的风貌形象定位，创造现代产业风貌区环境友好的城市形象；“传统历史风貌”对南顿故城的历史街区开展整体风貌保护与开发，重点关注街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和历史遗存活化利用与展示。

（2）平原景观风貌区

此区域处于市域西的大部分区域。主要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村庄空间分布多交通干线呈带状。此区域村庄以一至两层建筑为主，村庄风貌以“青砖红顶”的北方传统平原风貌为主，与自然环境相呼应，形成和谐美好的乡村田园风光。

（3）河流景观风貌区

此区域处于市域南部，临汾河、泥河、谷河、长虹运河等区域。此区域村庄空间布局受河流影响，多以邻水、临路带状呈现，村庄以一至两层建筑为主。此区域应严格管护重要生态地区，严格保护滩涂湿地、农田林网等自然景观风貌，强化生态破碎空间连通，加强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第99条 市域山水格局保护

构建“两脉三带、多廊穿插、蓝绿交织”的市域山水格局。

两脉：沙颍河生态景观带、长虹运河生态景观带

三带：谷河生态景观带、汾河生态景观带、泥河生态景观带

多廊穿插：市域内多条河流水系相互穿插

蓝绿交织：市域内整个水系连通形成生态蓝脉、生态绿网相互交织，覆盖整个市域。

构建山水格局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遏制侵占河道、改造岸线、破坏湿地等行为，有序退出违法占用河道等各类人为活动，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和水体生态功能；加强湿地的水系、水质、水岸、栖息地的保护，开展湿地水系

恢复、湿地水循环以及水质净化；深入推进河流生境连通性及自然形态恢复、河岸带退耕还湿、退耕还林、河岸带湿生植物多样性恢复、河岸带林相改造、鸟类栖息地恢复等工程，串联沿线及周边镇生态隔离带、农田绿网，营造绿满项城的生态景象。

第100条 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框架

结合项城的自然生态、人文历史、产业发展等核心特征，确定城市总体形象定位为：“豫东之门，水木之城，活力之都”。整体景观风貌规划为“一脉、一环、两心、三廊、五轴、七区”的结构。

一脉映城：以沙颍河为城区的滨水空间发展主脉，串联空间节点，控制滨水建设区域城市形态，形成项城最具魅力的灵魂地带。

一环绿城：以宁洛高速、西环路、漯阜铁路的防护绿地以及周边广袤田园，形成城区外的绿色屏障，也成为绿色自然的背景画幕。

两心耀城：依托北部城区服务核心和南部新城现代服务核心打造两处各具特色的城市中心，构成未来中心城区的视觉及功能焦点。

三廊通城：依托中心城区内部三条水系以及滨水绿化，打造三条贯通城区的景观视线通廊，成为城区内的绿脉，分别为沙颍河生态风光廊道、长虹运河生态风光廊道、枯河—人民沟

生态风光廊道。

五轴展城：顺应用地布局特征，依托城市道路，打造五条特色空间景观轴。分别为：迎宾大道—都市形象景观轴、人民路—行政文化景观轴、莲花大道—宜居生活景观轴、天安大道—产城融合景观轴、通济大道—都市产业景观轴。

七区筑城：高铁商务风貌区、行政教育风貌区、吉祥湖科创生态风貌区、老城提质风貌区、南顿文旅风貌区、如意湖商贸综合风貌区、先进制造业开发风貌区。

第101条 城市风貌分区引导

依据城市整体风貌构架，城市风貌共七个分区，分别对这七个分区的整体风貌、空间形态、建筑风格、环境特色进行引导。

高铁商务风貌区：重点展现特色的商务办公、高端的居住生活、绿色生态的环境。以站前广场为核心，商务建筑作为地标引领，居住建筑绕环路展开，打造高低错落的天际线。结合玻璃材质，打造商业建筑的现代化气息。突出城市客厅作用，增加停留空间，创造回游流线。

行政教育风貌区：重点展现现代行政办公、丰富的文化娱乐、舒适的居住生活。以政府大楼为中心，打造空间轴线；轴线两侧建筑通过疏密有序的组合，形成磅礴大气的区域空间序列。形式大气庄重，色彩厚重，体量与宽阔的广场相协调。突出中央广场景观轴带功能。利用长虹运河水系，打造具有特色

的滨水景观绿化带。

吉祥湖科创生态风貌区：重点展现充满“生态、生活、生机”的现代城市景观。塑造有场所感的具有吸引力的活动空间，突出滨湖地标、打造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整体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淡化人工建筑物色彩，重点突出区域的湖清水秀。注重吉祥湖滨水空间，打通开敞空间，增设绿廊，优化绿地布局，增设口袋公园。

老城体质风貌区：重点展现老城繁华的商业气息，浓郁的居住生活气息和多元的文化交融的老城风貌。以西大街、团结北路为核心，通过视觉通廊的形式塑造老城文化景观轴。对风貌区现有建筑重整，恢复老城面貌。新建建筑从色彩、构件等元素与老城取得协调。在重要标志性建筑、商业服务中心及人流集中区域增设景观性广场。鼓励整体区域的公共开放性。

南顿故城文化风貌区：延续南顿故城特有空间肌理，打造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的风貌。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小尺度、低密度的传统街巷空间，形成具有历史记忆的商业、文化街区。突出豫东民居风貌特色，对建筑立面进行改造更新。重点打造开敞空间景观带，沿长虹运河设置丰富的雕塑小品和亲水活动空间。

如意湖商贸综合风貌区：展现现代都市，功能复合，活动多样的繁华，时尚品质生活的风貌。以公园湖-人民沟-如意湖为轴，整个区域围绕中心轴扩散发展。打造中原特色的现代新

城风貌，色调明快、统一，充分显示现代都市区的活力。增设大型城市公园，街头绿地以及各类公共活动广场，构建完善的开敞空间体系，营造高品质都市环境景观。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结合大型工业建筑的结构和材料特点，以冷峻明朗为基调，辅以景观、商业空间等进行点缀。把握片区的空间与格局、个性与识别度、场景与细部的塑造，使之兼具“颜值”和“价值”。在直线硬朗的工业风貌基础上增加部分建筑立体、平面的构成变化，保持极简主义工业风格。可将工业材料运用在小品构建中，工业设备用于小品展示，工业流程用于景观展示，打造工业风貌景观。

第102条 保护通风廊道，构建舒适城市风环境

项城市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西南，规划依托河流脉络，梳理城区通风廊道，构建城区通风体系，通风廊道内绿化以绿量大、滞尘能力强的植物为主，种植结构疏透式相结合，利于风力的通行和污染的净化。

3条主通风廊道，依托赵黄沟、驸马沟、枯河水系两侧绿化带，保障廊道内水系、绿地与非建设用地等开敞空间宽度与连通性。

6条次要通风廊道，依托多条支流、城市交通干道，构建城市次要通风廊道。

保护城区周边水体，建设郊野公园，同时结合多个城区公园，构建城区的氧源，促进新鲜空气流入城区，改善城区生态

环境。

第103条 中心城区空间形态控制

1. 建筑高度控制

居住建筑以多层为主。沙颍河、长虹运河等河道周围，以及南顿故城等文物保护单位周围规划为低层区，其外围视域协调区宜为低、多层混合区。交通便捷、人口密集、土地价值较高的区域可点状布置少量高层。

2. 城市天际线控制

天际线整体布局结构呈西高东低。其中东部老城以低层、多层控制为主，东南部以低层、局部高层控制为主，西部新城设多层区、局部设置高层临街界面和高层节点；南北高铁站前区域设置高层、超高层建筑节点强化区域的特色。在城市核心滨水空间，建筑排布预留视线通廊，做到滨水景观共享。

3. 主要界面控制

主要的建筑界面应注重建筑风格的协调和整体高度关系的良好过渡，达到良好的建筑景观效果；主要的景观界面为应注意与周边居住人群的交通衔接，沿城市道路应形成连续的、富有层次的植物景观效果，宜吸引人流的活动设施应尽量布局在其内部，避免影响城市交通；主要街道界面应结合主要景观节点和地标建筑，塑造高低错落有韵律的城市景观。

4. 门户节点打造

打造门户景观标识，建设体现项城文化的载体。根据项城

市道路网系统规划，打造八个门户节点。分别为，城西门户（光武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城东门户（平安大道与滨河路交叉口）、城北门户（迎宾大道与北新路交叉口）、城南门户（南环路与车站路交叉口）、沙颍河东门户（通济路与滨河路交叉口）、沙颍河西门户（人民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老城门户（迎宾大道与西大街交叉口）、淮阳站前门户（淮阳站前区域）。在各个门户节点通过开敞空间改造、景观标识的设计、环境整治、重点建筑外立面整饰等多种措施提升城市形象，打造门户节点的标识性。

5. 城市色彩控制

城市色彩应成区成片统一协调，以丰富的中性色系、暖色为主基调，坚持“稳重、淡雅、和谐”的原则。高铁商务风貌区作为城市名片应充分显示现代都市区的活力，色彩搭配对比明快、协调、统一；行政教育风貌区的色彩较为庄重，整体打造“明雅淡彩”的色彩主调；吉祥湖科创生态风貌区淡化人工建筑物色彩，重点突出区域的湖清水秀；老城提质风貌区的规划居住建筑以淡雅、温馨的暖色系为主色调，南北大街结合水寨袁宅历史文化重点保护区的改造进行建设；南顿文旅风貌区的传承传统历史文脉，突出豫东民居风貌特色；如意湖商贸综合风貌区的色彩应充分显示现代都市区的活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风貌区的建筑的色彩应体现出现代化的高科技气息，结合大型工业建筑的结构和材料特点，以冷峻明朗的基调体现工业

美学特征，辅以活跃的点缀色表现企业文化。

第104条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管控

通过开发强度分区，科学引导中心城区强度控制，同时提高建设空间资源使用的整体协调性。

1.强度一区：城市重点商业区、商务区,容积率控制在2.0-4.0。引导：控制高层集中区整体形态，形成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的紧凑空间形态。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2.强度二区：重点片区核心区域，吉祥湖片区，如意湖片区,容积率控制在2.0-3.0。引导：强调与地标控制区和强度一区成高低错落关系，对高层集中区重点控制，加强天际线。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3.强度三区：城市一般地区中高强度居住和综合发展区,容积率控制在1.5-2.0。引导：严控新增建筑高度，控制高层集中区域整体形态，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18层,容积率不超过1.8。

4.强度四区：其他城市一般地区中低强度的居住、综合发展区，以及产业开发区,容积率控制在1.2-1.5。引导：疏密优度、错落有致，新建建筑与原有空间秩序相协调，防止盲目进行高强度开发。

5.强度五区：水边、城边,容积率控制在1.2以下。引导：以中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对紧邻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

感等重点地段进行强度降级。

第105条 乡村风貌引导

1.保护村落传统范围与轮廓。村庄建设不能无序蔓延、新建区应与核心区有景观隔离或缓冲措施。

2.保护村落传统肌理与风貌。维持各街巷河道的分布、走向、宽度、空间节点等不得改变；保护街巷河道的传统风貌，包括其界面、铺装材质与形式等。

3.维持公共空间的传统形态与功能。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多样化的开放空间形式。公共空间内建筑小品的布设在风格、材质、色调、体量等方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4.维持村落主要天际线。根据村落整体风貌特征分析的成果，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主要植被的种类和位置等。

第十一章 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106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对接区域重要交通设施，建设具备便捷的区域间“公”、“铁”、“水”、“空”多式运输联系和较高水准客货运输服务水平，建立一体化、便捷的综合交通联系。

统筹市域交通设施发展，沟通南北，连接东西，协调过境交通和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建立功能完善、运行高效、衔接有序的国省道、县乡道公路系统，支撑城市空间结构拓展与用地布局相协调。

中心城区方面，综合考虑城市各种交通方式发展的需求，统筹规划城市道路、停车设施以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协调和补充、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公交+慢行”引领绿色出行，构建覆盖城乡、经济安全、便捷舒适的一体化城乡交通体系。

第107条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1. 面向驻马店市、安徽省建立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

其中，安徽省方向上，通过宁洛高速、329国道、102省道可与界首市取得便捷的联系，345国道、216省道接220国道通往临泉市；往周口市、沈丘县方向，宁洛高速、329国道、102

省道打造了便捷的通道；345国道向东通往驻马店市的上蔡县。

2. 区域交通一体化，强化周项组团的联系

其中，与周口市川汇区通过3条通道衔接：大广高速、329国道、德兴路；与周口市淮阳区通过5条通道衔接：兰沈高速、淮港路、106国道、淮项快速路、216省道；与周口市商水县通过3条通道衔接：宁洛高速、102省道、商项快速路。

3. 优化铁路客货运体系

现状漯阜铁路、郑合高铁，规划建设濮潢铁路和2条普铁联络线，分别为周口港区联络线和项城港口支线，构成高效货运铁路系统。其中，周口港区联络线连接周口港和漯阜铁路，项城港口支线连接项城港作业区和漯阜铁路。

项城客货站场达到三等标准，漯阜铁路途经项城站，郑合高铁、规划濮潢铁路途经淮阳站。

4. 打造通江达海的黄金水道

现有沙颍河航道及项城港作业区，规划汾泉河航道及其配套的娄底枢纽。并新建沙颍河航道上的郑郭作业区，与项城港作业区共同组成项城港区。

项城港区主要服务于后方临港产业园的物资运输，兼顾当地城市建设和生产生活用物资运输，以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其中，项城港作业区主要服务项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附近生产生活用物质运输需求，郑郭作业区可发展危化品运输。

5. 推动网格化高速路体系的建设

现状宁洛高速和大广高速，构建了项城与北京、南京、广州的便捷联系。规划建设兰沈高速、沈舞高速、沈卢高速，进一步推动区域网格化铁路体系的构建与完善。现状共3个高速出入口，规划新增9个。其中，沈卢高速项城孙店收费站—G345段引线项目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6. 打造四通八达的国省干线公路网

规划项城市域整体形成“一环三横三纵”公路主干网。一环：由329国道、106国道、102省道组成的中心城区外围公路环网，疏解过境交通；三横：省道327.省道328和国道345；三纵：省道216.省道217和国道106。新建项城市平安大道至国道106连接线项目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现状的市域干线公路网密度百平方公里仅19.65公里，规划后的市域干线公路网密度百平方公里可达28.36公里。

7. 积极提升市域县乡道路网

积极提升市域县乡道路、农村道路的交通网络工程。大力实施农村道路升级改扩建工程，提高道路等级，增补县乡道路，拉开路网框架，查漏补缺，形成完善的县乡道体系。提高道路等级，大力实施农村道路升级改扩建工程，并进行查漏补缺，形成完善的县乡道体系。升级新增的县乡道包括001县道、002县道、003县道、005县道、006县道、007县道，共6条，宽度为9米；乡道包括003乡道、011乡道、012乡道等共24条，宽度为6.5米。

并积极推进通村道路共700公里的全面构建扩容提质、路网通达、快速便捷的交通网。

8. 完善城乡客货运系统

中心城区已建设5处客运站，规划取消联营客运站，并在漯阜铁路项城火车站西侧新建城南客运站，现状客运北站移动至周项公路北段。并且规划至2035年，所有镇均设立客车站点。其中，秣陵镇车站建设为二级车站，王明口镇各设三级车站1处，一般镇各设四级车站1处。至2035年，所有村均设立客车停靠点。

建设和完善城镇公路货运站，中心城区建成二级货运站场4处，秣陵镇建成二级货运站场1处，一般镇宜建设四级货运站场。

9. 组织多层次物流疏运网络

加快物流园区、物流产业体系建设，构建县级中心、镇站点、村级站点三级物流体系。确定市级1个公铁水联运中心为项城港区，2个短途转运为主的公路物流基地为昌升物流和规划货运集散中心。在各镇建设共15个镇区物流中转配送站，并在各行政村建设共413个行政村物流综合服务站。

第108条 中心城区交通规划

1. 组织高效直连的骨干道路网

整体路网结构采用外环线+内部方格网状的棋盘式的道路格局，以主次干路沟通组团之间的联系，以方格网式路网结构

疏通组团内部交通，以外环线保护城区内部交通环境，形成“一环十二横十三纵”的路网空间结构。

一环：由102省道、西环路（106国道）、南环路（329国道）组成的绕城环路网。

十二横：102省道城区段、北新路、北苑路、人民路、玉兰路、莲花大道、光武大道、东方大道、平安大道、天安大道、名仕路、南环路。

十三纵：迎宾大道、湖滨路、项城大道、商城路、经五路、颍河路、城东大道、通济大道、车站路、团结路、北平路、北苑路、北新路。

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尊重城市现状肌理，新建区域严格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打通尽端路，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

规划主干路间距800-1500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58米（除现状道路外，规划主干路宽度不大于40米）；次干路间距400-1000米，红线宽度30米-40米（除现状道路外，规划次干路宽度不大于30米）；支路间距150-400米，道路红线宽度15米-30米（除现状道路外，规划支路宽度不大于20米）。

考虑到现状道路实际建设，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进行提升，道路网结构进行优化。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道路网密度由 $4.12\text{km}/\text{km}^2$ 提升到不低于 $6.2\text{km}/\text{km}^2$ 。

2. 满足差异化需求的公共交通网

规划设置9处公交首末站，同时作为公交停车场，每处规模停放100-250辆公交车。公交车辆发展规模按1200人一辆标准车计，规划远期公交车辆拥有量为500辆标准车。中小型首末站主要设在人口较集中的居住区以及城市边缘区域等，每2-3万人的居住区活居住小区内设置1-2个首末站，每个站的用地面积宜在1000-1500平方米左右

提高公交服务水平，逐步改善居民出行方式结构，力争至2035年城市公共交通承担客流比例达到25%。

3. 构建特色化慢行交通网络

力争中心城区步行及自行车出行比例将达到50%。城市干、支路和居住区内道路两侧的自行车共同组成一个能保证自行车连续通的网络。在适宜区域结合城区内绿带和滨水地带设置，作为运动和休闲通道，为全民健身运提供必要的场所。

与城市道路相结合设置的步行网络。结合城区水网密集的特色，建设沿河林荫步道并联结网，形成形富有地方特色的绿色景观慢行走廊。在沙颍河、长虹运河等水系旁构建环境优美的开敞休闲步行空间，衔接滨水地区的旅游资源，与人行道网络衔接构筑完善的特色慢行交通网络。

4. 建设智能化的停车网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边停车位必要补充的停车格局，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体制，健全管理

机制，推动停车发展的社会化、产业化，保障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其中，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宜低于1.5个/户，公共停车场总面积按规划城市人口每人0.8~1.0平方米计算。

并充分考虑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需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109条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 生活圈等级结构

依据市域城镇体系层级划分，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和公共服务需求，将市域划分为五级生活圈，分别对应不同城镇等级。

专栏 11- 1 各类型农村生活圈与镇村体系对应关系及服务范围一览表				
生活圈类型	生活圈等级	主要功能	服务半径	界定依据
市域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五级	改善完善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起完善的城市几倍公共服务体系，服务整个市域的人口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升级、生态环境保护，职称城乡可持续发展	市域	--
市域综合服务副中心（秣陵镇）	四级	立足于较好的设施基础，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产业发展和居民提供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同时为周边辐射各个镇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最佳半径 15km	汽车 30分钟
城镇生活圈（特色镇）	三级	乡村和城市之间的过渡性居民点，主要满足当地居民的基本生活配套需求，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同时为地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配套	整个镇	--
乡村拓展生活圈（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	二级	满足农村地区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为农业生产提供生产资料，结合规划引导设施投资和建设，减少过程性浪费	最佳半径 4. 0km	电动车8分钟

专栏 11- 1 各类型农村生活圈与镇村体系对应关系及服务范围一览表

生活圈类型	生活 圈等 级	主要功能	服务半径	界定 依据
乡村基础生活圈 (整治改善村)	一级	满足农村地区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	最佳半径 2.5km	电动车5分钟

2. 配置标准

依托生活圈理论，以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城乡居民机会均等为目标，与城乡统筹背景下城市空间格局相匹配，构建不同层次生活圈，配套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专栏 11-2 城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名称	生活 圈等 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生活圈 类型	市域综合服务中心	市域综合服务副中心	城镇生活圈(特色小镇)	乡村拓展生活圈(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	乡村基础生活圈(整治改善村)
设施类型	行政办公	政府、街道办、派出所、法院、工商、税务	政府、村委会、派出所、工商、税务	政府、村委会、派出所、工商、税务	村委会	村委会
	文化设施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人民会堂、城市规划展览馆、文化馆、展览馆、青少年宫、演艺中心、影剧院	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文化大院	文化大院	文化大院
	教育设施	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幼儿园	初中、小学、幼儿园	小学、幼儿园	幼儿园
	体育设施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体育场、多功能运动场地	体育场、健身广场	健身广场	健身广场

专栏 11-2 城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分级配置一览表						
名称	生活圈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生活圈类型	市域综合服务中心	市域综合服务副中心	城镇生活圈（特色小镇）	乡村拓展生活圈（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	乡村基础生活圈（整治改善村）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综合医院、卫生院、卫生室	卫生院、卫生室	卫生室	卫生室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殡仪服务站、公墓	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殡仪服务站、公墓	村级养老院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商业金融	综合超市、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便民店	综合超市、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便民店、农家店	综合超市、便民店、专业市场、农家店	小型超市、餐饮、特产店	小卖部

第110条 教育设施

到2035年项城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整合教育资源，普及高中段教育，提高教育大众化水平。

保留中心城区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基本满足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对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

高中、职业学校等高等教育设施集中于中心城区。设置高中六所，全部位于中心城区。

各镇政府驻地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可联合配置。农村地区在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村配置小学，其余小学主要集中在

在镇区。城区按3-4万人设中学一所，各个镇区设立初中1-3所，学校规模18-30班，可以结合九年一贯制学校共同设置。

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村各设置1处幼儿园，整治改善村根据生源情况，有条件的可配置1处幼儿园，各镇按照市级一类园标准建设1—2所中心幼儿园。

第111条 医疗设施

统筹推进市域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及性，实现医疗卫生设施的均等化。健全镇级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建立与二、三级医院协作转诊服务机制，形成以市级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主体、各社区门诊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配置市级综合医院及专业医院，完善各类医院的布局。

秣陵镇配置一处综合型卫生院，配置1处妇幼保健站和1处防疫站。其余各镇按照二级院标准建设卫生院，各设置1处妇幼保健站和1处防疫站。

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村配置1处标准化卫生室。整治改善村配置1处村级卫生室。

第112条 文化设施

中心城区形成市域文化中心，完善图书馆、电影院、文化馆、博物馆、休闲广场、规划展览馆等设施建设，其规模、面积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

秣陵镇形成市域文化副中心，完善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文化活动室等设施建设，其规模、面积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

各镇设置1处文化中心，内设文化馆、图书馆、展览厅等。有条件的城镇建设影剧院和综合文化娱乐活动中心1处。社区设置文化站，完善五室（图书室、展览室、阅览室、游艺室、科技咨询室）、1院（影剧院）的建设。

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设置综合性文化大院一处，整治改善村设置小型文化大院一处，结合村庄公共中心设置；其设施规模、设施内容、面积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

第113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区形成市域体育中心，布局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体育设施。

秣陵镇形成市域体育副中心，建设一座体育中心。其他各镇建设“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一池（游泳池）”及市民体育健身设施。

各镇配置1处体育场，1处室外健身广场。

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配置一处300-500m²的文化广场，并配置基本的体育健身器材。整治改善村配置小型健身广场一处，并配置基本的健身器材。

第114条 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市域福利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中心城

区建设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公墓等社会福利设施。养老设施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0.2m²。配建不少于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100亩。

秣陵镇配置老年养护院、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殡仪服务站、公墓等社会福利设施。其余各镇保留敬老院，配置殡仪服务站、公墓等社会福利设施。各镇配建不少于1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50亩，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村庄配置1处村级养老院，整治改善村庄配置1处日间照料中心。

整合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的建设，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专业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理念，实现由传统收养到主动救助、由服务机构儿童到服务社会儿童的转型，全面提升孤残儿童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体系。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建设。形成以市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与适老化相结合，保障残疾

人、老年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

其中具体建设要求如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新建、改建、扩建和具备改造条件的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无障碍设施。

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

第三节 能源水利及市政基础设施

第115条 供水设施

水源选择：项城市饮用水源地为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南水北调水。地下水取水点分别位于范集以及项城、淮阳、商水三县市交界处的富水区，分别供给城西给水厂、城南给水厂；南水北调水通过建设周口市至项城县输水管道供给，主要供给城北水厂，所需水量在周口市南水北调分配水量中调剂。

用水量预测：根据市域人口预测结果，则2035年项城市总

需水量为46.35万立方米。

水厂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3座水厂，中心城区规划新建1座水厂，可基本满足中心城区用水量需求。保留各镇区现状给水厂，远期各水厂联网供水。

管网规划：为保证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给水管道呈环状布置，干管间距为500~800米。规划管线均沿规划道路铺设，应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为0.8~1.8米。40米以上道路应两侧布置管网。

第116条 排水设施

建设循环再生污水处理系统。统筹考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便捷性、经济性，建设适度分散的设施。鼓励开展雨水利用和中水回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在村庄推广分散式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目标：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0%；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污水量预测：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污水厂平均日污水量约为14.37万立方米/天。

污水厂规划：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三座污水处理厂，远期新增一处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达到22万立方米/天；保留各镇区现有污水设施，并新增规划9处镇区污水设施。

管网规划：污水管网布置与敷设满足近期建设要求，同时考虑远期扩建的可能；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排水，顺坡敷设，枝状布置，通过主干管收集至污水处理厂。

第117条 供电设施

负荷预测：远期最大用电负荷为541.8MW，其中中心城区最大用电负荷为436.4MW，市域各镇区最大用电负荷为105.4MW。

电源规划：规划保留扩容220kV水寨变、220kV广阳变，新建220kV高寺变。

变电所规划：保留现状8座110kV变电所，规划新建7座110kV变电所，远期容量刘堂变、秣陵变为40 MVA+50 MVA，其余均为2×50MVA。

高压走廊：市域内架空高压线路均应设置高压走廊；220kV高压走廊宽度为40～45米，110kV高压走廊宽度为25～30米，35kV高压走廊宽度为20～25米。

近期新建龙源50MW风电110kV送出工程项目，项城晶昌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第118条 燃气设施

根据人口预测结果，至2035年规划期末，预测中心城区总人口达60万人，规划远期中心城区燃气用气量为8133万m³/年。根据市域人口预测结果，预测至2035年规划期末，镇区人口15万人，经计算，规划远期各镇镇区燃气用气量为2033万m³/年。

村庄人口28万人，村庄公建、工业、燃气的用气量可忽略不计，经计算，规划远期农村地区的燃气用气量为2126万m³/年，项城市域燃气用气总量为1.22亿m³/年。

项城市现状有天然气门站1座，气源来自淮项长输管线。规划在项城市中心城区已有管线、场站的基础上，逐步敷设新建输配管道和调压设施，扩大供气范围。

永丰镇、丁集镇、秣陵镇、新桥镇、贾岭镇5个镇内各新建一处天然气调压计量站。高压管道接项城门站预留接口，将天然气分别输送至各镇高中压调压计量站，经调压计量后经中压管网输送至各镇，15个镇管网呈环敷设，局部环网末端布置枝状管道，确保安全稳定供气。气化村镇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及秣陵镇调压计量站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结合项城市实际情况，2025年，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80%，中心镇燃气气化率达到50%以上，其它乡镇加快推广使用型煤、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沼气以及其它清洁能源，提高城镇燃气的普及率。至规划期末2035年，中心城区燃气气化率达到100%，中心镇燃气气化率达到80%以上，其它乡镇达到70%左右。

解决城市各类用户时不均匀性，可通过设置调峰气源厂、利用缓冲用户、采用储气设施来解决。规划采用高压球罐储气方式。高压球罐设计压力1.8Mpa，高压球罐建门站内。

第119条 供热设施

项城市城区目前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的蒸汽-燃气联合循环燃气发电厂供热为主，供热规模为 $2 \times 450\text{MW}$ 。新建一个燃气供热厂，位于106国道以东、天安大道以南，供热规模为 $2 \times 450\text{MW}$ 。

首先逐步实现对集中连片工业区的集中供热，然后逐步实现公用建筑和居民区供热，中心城区远期集中供热覆盖率达到60%以上。重点镇镇区采用集中供热，供热覆盖率达到50%以上。

根据项城市建筑围护结构的实际情况及室外气象条件和《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T51074-2015）采暖热指标推荐值，参照相邻地区实际供暖热负荷，结合项城市气候等自然条件及历年积累的供热资料分析结果，确定中心城区各类建筑采暖热指标取值。并按需采暖面积按80%，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为60%进行估算，2035年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负荷合计为667.44MW。

第120条 通信设施

电信工程规划：远期市域固话用户为48万门，其中中心城区固话用户28万门，市域各镇固话用户为20万门。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电信端局，并新建3座电信端局；各镇规划建设1处模块局和传输基站，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邮政工程规划：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座邮件处理中心，各镇驻地及大型社区、居民点均设置邮政所。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规划利用现状广播电视台，项城市远期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通信基站规划：站址的选择要与城市发展建设、周边环境相适应，满足城市建设和城市市容对景观的要求。站址选择必须应满足“1235原则”：即密集市区100米、一般市区200米、郊区乡镇300米、农村500米内的区域不允许新建基站，在站址条件允许和技术可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采用共站的方式建设基站，以避免重复建设和满足城市景观的要求。

至规划期末共计新增通信基站址525个，近期通信基站规划新增站址353个。

存在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需求且需要建设移动通信设施的建筑物，应结合移动通信设施的建设方案同步配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通信管道规划：在南北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西侧布置；在东西向道路上，通信管道在北侧布置。管道的铺设位置，尽可能选择在人行道和绿化带上，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降低工程造价。至规划期末，城市主干道路的通信管道覆盖率达100%；城区、乡镇、行政村实现光宽带覆盖率达100%，机房及管道共建共享率目标达到100%。

至规划期末，“双千兆”网络建设环境进一步优化，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建立学校、医院、公共体育场所、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清单，推动5G网络共同进入；

建立未有或仅有一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宽带网络接入的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商务楼宇清单，推动宽带网络共同进入，大幅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水平；完成行政村通信线路违规搭挂整治，推进农村杆线梳理；建立跨行业基础设施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对照清单开展协调工作，推动电力、市政、交通运输、通信等行业重点区域、重要线路基础设施共享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实现跨行业共建共享深化拓展。

第121条 环卫设施

1.固体废物生产量预测

确定中心城区、镇区、农村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分别为1.5kg/日、1.2kg/日和0.48kg/日。预测至2035年项城市固体废物日生产量为1193.4吨/日。

采取人均餐厨垃圾产生量系数为0.1 kg/人*日核算，预测至2035年项城市厨余垃圾生产量为103吨/日。

参照《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核算，预测至2035年项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生产量为71万吨/年。

采取医疗废物产生率为0.8kg/床位*日核算，预测至2035年项城市中心城区医疗垃圾生产量为6.18吨/日。

2.环卫设施规划

利用现状丁集镇的垃圾处理场以及现状郑郭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垃圾综合处理；其中丁集镇的垃圾处理场日处理规模为550吨，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及周边各镇。郑郭镇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规模为1200吨，服务整个市域。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厂、建筑垃圾生活处理厂与郑郭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合建。项城市中心城区医疗垃圾集中运至周口市医疗垃圾焚烧厂集中处置。

中心城区配套设置34座小型环卫中转站，每座中转站转运能力在50吨/日以下。秣陵镇设置2座综合性垃圾转运站，其余镇各设1座。

完善中心城区公厕建设。配套设置公厕220座（含现状108座），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60米左右，废物箱的设置间距为50-300米。结合农村改水改厕，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推广水冲式卫生公厕。在农村地区采用垃圾池或者垃圾房作为垃圾收集点，一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座垃圾池，按服务人口每500人配置一座垃圾池。

第122条 加强污染防治

1.全面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执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以污染减排为抓手，严格环境准入，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上级下达要求。

2.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加强水污染防治，到2035年地表水水质达到上级下达要求，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3.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理，推进现状工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还耕后的土壤环境调查、检测、评估和修复工作。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4.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

应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同时将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

第123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管控

推进市域内架空高压线路廊道建设，合理确定生态廊道宽度，220kV高压走廊宽度为40~45米，110kV高压走廊宽度为25~30米，35kV高压走廊宽度为20~25米。

合理控制市域内天然气准项长输管线及高压燃气管线的防护距离。管道的中心线与公路用地范围边线之间不应小于20m。长输燃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埋设并平行时，两者外壁距离不宜小于10m；交叉时，其他管道应在长输燃气管道上方通过，两者外壁垂直净距不应小于0.3m。城镇过境埋设的高压长输天然气管线的地面用地规划为绿化廊道和通风廊道。

含天然气管道舱室的综合管廊不应与其他建(构)筑物合建。

天然气管道舱室严禁穿越下列设施:地下商业中心、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地铁站(换乘站)等重要公共设施;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地上商业中心、学校、医院、图书馆等人员集中的重要公共设施;铁路车站和编组站、架空的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铁路和公路桥梁、立交桥、公路和公交站场及交通枢纽等大型构筑物。

天然气管道舱室与其他舱室并列布置时宜设置在最外侧,与其他舱室上下布置时应设置在上部;天然气管道舱与地铁、地上轻轨、地下市政道路宜垂直交叉,特殊情况下的交叉角不宜小于45度;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的管道不应穿越电缆舱;热力管道不应与非自用的电力电缆同舱敷设;通信线缆不应与天然气管道、采用蒸汽介质热力管道同舱敷设。

对于垃圾处理厂相邻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根据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建筑退界,应满足消防、通风、采光和防火要求。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第124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到2025年,灾害事故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监测预警融合发展、综合应急救援响应有力,基层基础能力显著增强,数字化技术应用深入,民众安全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大幅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良性发展可持续态势明显。

到2035年,城市综合防灾安全功能韧性、过程韧性和系统韧性显著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安全维持力、恢复力、发展力全

面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高效科学，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安全空间韧性格局基本形成，重要防灾减灾工程布局科学合理，安全韧性城市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放心。

第125条 防洪排涝规划

市域防洪排涝工程：至2035年，市域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其中，中心城区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各镇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沙颍河、汾河、泥河、谷河等河流与流经区段的防洪标准相一致，不低于50年一遇。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沙颍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汾河、泥河、谷河等河流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按规划防洪排涝标准对沙颍河、汾河、泥河、谷河等河道进行整治，对于途径城乡居民点的河段，加强堤防建设，进行除险加固；加强河流水系的水生态治理，防洪与水土保持、植树造林等密切结合，对湖塘洼地加以保留及整治利用；气象部门在雨季做好水情预报工作，相关部门应做好应急与预案，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禁止在行洪河道内倾倒垃圾废物、修建与防洪无关的建筑设施及从事其他可能造成行洪不畅或蓄洪量降低的活动。

第126条 消防规划

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到

2035年，中心区消防站达到10处（保留现状3处，规划新建7处），其中一级消防站8处，特勤消防站1处，战勤消防站1处（战勤消防站和城南消防站合建）。其余各镇共设镇消防队15个，其中秣陵镇设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官会镇和新桥镇设乡镇志愿消防队，其余镇均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中心城区的消防供水和市政管网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需求，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战勤消防站包含战勤保障基地，战勤保障基地按相关要求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和学校操场设置为避难场所，城市主次干道为应急疏散通道。

发生火灾时由消防车从地下消火栓取水，连接消火栓的管道直径应不小于150毫米。末端消火栓水压不应小于0.15MPa，流量不小于15L/S。中心城区内各景观水体均可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强化智慧消防建设，实现相关部门检测预警信息与智慧消防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共享互通。

第127条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

型城市防护格局。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

第128条 抗震规划

市域抗震防灾：项城市中心城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南顿镇、孙店镇等11个镇的地震烈度为7度，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等级。城市主干道为抗震疏散通道，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大专院校等开放空间及地下空间为紧急疏散场地。

中心城区抗震防灾：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筑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6度的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以及主要道路、桥梁、医疗单位、学校等建筑按7度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7度抗震设防。

第129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并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思路，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围绕查灾、防灾、

救灾、减灾四个重点，建立健全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治理为核心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批分期治理及避让，针对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缩减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应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同时将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张图。

第130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及管控

危险品仓库包括储存石油、炸药、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化学材料、剧毒品或其它易燃、易爆物的储存仓库。

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活动。

危险品仓库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及重要水源地，且须位于河流的下游，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

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

第131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医疗机构应根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并与疫情相关科室的转移和收治以及暴发疫情时的床位扩容，同时设置防疫专用通道。在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暴发时，以自身为单位进行人员训练、物资储备以及为人民提供医疗服务。当发生重大疫情时，预备转“现役”医院，充分利用备用空间，集聚优质医护人员、药品与器械设备等医疗资源，统一提供隔离、观察、诊疗、诊治、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当定点预备医院的床位和规模不能满足疫情需要时，启动应急预备机构，按照传染病医院“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城市下风向”等选址要求，建设方舱医院，床位数储备不低于5000张，要尽可能避免“小而散”。

第132条 应急避难场所

在遭受高于设防标准的灾害影响下，避难场地应能用于人员避难，在周边地区遭受严重灾害和次生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基本安全及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存。以城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为城市综合防灾的主要空间载体。结合大型广场、专类公园、综合公园建设中长期避难场所，结合社区公园建设临时或紧急避难场所。I类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II类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0平方米，Ⅲ类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不低于1.5平方米。

第133条 疏散通道

救灾干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疏散主干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7米，疏散次干道应确保灾后有效宽度不小于4米。应急救援疏散通道新建、改造、扩建工程及两侧新建建筑工程时，应通过控制两侧建筑高度、控制退让距离等方式保障其有效宽度。

规划项城市救灾干道主要为国省道，疏散主干道主要为城市主干路，疏散次通道一般从城市次干路中选取，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4米。疏散通道根据灾种及类别等级，能即时灵活调整。

第五节 智慧城市

第134条 节能减碳

1.以碳排放动态数据库为工具，实现碳氧平衡监督与预测
顺应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城市信息系统建设，基于土地利用、设施点分布、交通线路、人口密度、能源消费等多源时空数据，利用能源消费碳排放核算规则，对工业用地、道路用地、耕地、林地等不同用地进行碳排放与碳汇核算，构建碳排放动态数据库。

2.以绿色交通体系为优化措施，控制交通碳排放

积极推进交通领域新技术在项城的示范应用，构建智慧低

碳交通网络示范基地。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普及推广”逐步过渡的行动路线，从智慧出行、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智慧运输、新能源车辆、智能充电设施等多个层面推进智慧低碳交通系统建设。

3.建立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

加大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推进智慧化分区计量管理，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积极推广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加快智慧灯杆应用，形成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智慧物联感知网络；推进污水源热能回收利用等技术应用，推动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市政设施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4.以绿色基础设施为碳汇重点，增强生态碳汇能力

合理布置街边绿地、口袋公园等场地，提倡居室绿化、屋顶绿化等建筑立体绿化，提高植林率与单位绿化面积的碳汇能力。城市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开敞空间系统和生态保护区域是碳汇中心，起到碳捕捉、气候调节、污染控制、生态涵养等作用。并且借助城郊农林区打造生态屏障，实现碳捕捉、碳汇经济与水土保护的“生态-经济”复合功能。

第135条 韧性城市

韧性城市旨在强化城市面对灾害的预防、准备、响应及快速恢复能力，对待自然的态度从利用和抵御走向协调共生，强调吸收外界冲击和扰动的能力，通过再组织，恢复原状态或达

到新的平衡状态。韧性城市的建设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1.加强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

以燃气管网、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电力系统、热力管网等工程为重点，实施城市生命线补短板工程，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动态清单；推进新城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强化气候可行性论证，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并适度超前强化抗险设计；积极推进既有小区电力设施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相结合，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

2.全面开展城市内涝治理

全面提高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健全定时清淤疏通长效管护机制，有效减少城市建成区内涝现象发生；加强自然山水保护和河湖水系建设联通，保护行洪通道、蓄滞洪区和大型雨水调蓄空间，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广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筑与小区，增强“渗、蓄、排、用”功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灾后恢复重建、绿色社区建设与城市更新等有机衔接。

3.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

健全传染病救治体系，推动传染病专科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推进综合医院和疾控中心提标改造，预留应急空间，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和必要设备配置，分级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改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条件；

提升平疫结合能力，确保新建改建的特定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4.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灾难救助、地震地质灾害等部门联动协同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工业园区、老旧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在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配备安全员和安保设施；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健全防灾减灾演习机制，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第136条 智慧城市

1.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高速宽带移动网络和光纤网络，改造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到2025年，实现5G网络覆盖中心城区重点镇等区域；到2035年实现5G网络全域全覆盖。到2025年项城市互联网普及率达100%。中心城区达到智慧城市指标要求，家庭光纤可接入覆盖率应在99%以上；无线网络覆盖率应在95%以上，主要公共场所应达100%。

推进融合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在智慧城市管理设施建设中，路灯杆、信号杆、电力杆塔等都是感知设备

的重要载体，应按照多功能杆塔方式统筹部署，根据需要为移动基站天线、摄像头、车联网路侧单元（RSU）等预留条件。

2.开发城市大脑功能

打造城市共性技术赋能平台，丰富城市数字工具供给，深化数据资源融合开放，建成城市大脑。推动人工智能、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标准化采集，在城市治理、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场景和服务创新，支持打造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开放的创新生态，促进商业数据流通、跨区域数据互联、政企数据融合。

3.优化智慧民生服务

加快线上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市民码”标准体系，打造更多“市民码”场景应用，提供生活缴费、智慧停车、公共交通出行、公积金查询等各类服务。在构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完善项城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推广智慧养老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社区”建设；推进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改造方面，完善项城市智慧体育公园、智慧足球公园、智慧健身绿道、体育智能综合体、社区智慧健身房等布局。

4.提升精细治理水平

聚焦城市体征感知、市民诉求办理、应急事件处置等领域，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健全城市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城市运行体征的全量归集和分析监测；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开展路政管理、执法监督、查违控违、指挥调度、智能监管等业

务应用建设，推进桥梁、燃气、环卫、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等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物联成网，织密城市精细化管理网；探索构建社区、医院、学校等标准化智慧城市管理“微单元”，与城市大脑上下互通、多级赋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37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中央、河南省、周口市重大战略和重要要求落实到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38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成立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定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统一指导协调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第二节 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139条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为了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指导和规范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操作性，制定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提出乡（镇）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底线管控要求；明确需要落实的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

镇开发边界，区域性基础设施及其廊道，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界线、名录和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提出乡（镇）镇区主要发展方向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项城市市域15个镇、6个街道办事处在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应认真衔接、落实上述引导内容。详见文本、说明书及乡（镇）规划指引一览表。

1.健全规划体系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市级统筹、镇级落实的实施机制，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由市政府牵头，统筹各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细化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建立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管理协作机制。

2.强调地方特色，分类引导规划编制

分类型对各镇从主导功能、生态保护、产业发展、设施配建、特色风貌和空间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编制指引。本次规划针对15个镇的主体功能区格局、城镇规模等级、城镇职能做了详细的传导。

3.加强底线管控，促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管控要求。本次规划针对15个镇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做了详细的传导。

4.严格用途管制，实施差异化管制制度

开发边界内，镇集中建设区内采用“用途管控单元划分+详细规划引导”的规划传导形式，划分用途管控单元，开发边界外，划分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保护地等具有特殊保护与利用价值或意义的区域，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140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调好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相关专项规划须在一张底图上落地，确保各类空间功能不交叉冲突。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城市四线及其他管控要求。

专项规划编制应遵守本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并应开展城市气候承载力评估、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以及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全县“一张图”。

第141条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1.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

本次项城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行分区单元管控，地块编码由街区—地块两部分组成，街区结合生态廊道、设施廊道、自然地形等空间形态因素以及规划路网划分，包含分区、片区、街坊三个层面，主要分为八个详细规划控制单元，A片区、B片区、C片区、D片区、E片区、F片区、G片区、H片区。其中A片区指高铁商务片区，B片区指吉祥湖科创生态示范区，C片区指行政教育片区，D片区指南顿文化片区，E片区和G片区指如意湖商贸综合片区，F片区指老城提质片区，H片区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A片区—高铁商务片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4.26万人，规模约4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本片区为项城市北部开发片区之一。依托高铁站，着重发展现代商务，现代居住，生活服务等功能，形成现代综合的高铁商务片区。

（3）规划建设引导

该片区现状多为村庄用地，高铁片区作为现代城市的代表，规划突出现代商务氛围的同时，可适当与沙颍河景观廊道形成互补，提升城市品质。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商业地块容积率控制在3.5以内，高度控制在8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密度不高于35%；高铁周边居住地块容积率控制在2.5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高于22%；周边居住地块及行政办公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8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36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高于30%。

（5）详细规划重点

突出现代商务氛围的同时，注重城市天际线与沙颍河的协调，高铁站作为人流集中地，应加强该片区的交通组织，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及人员集散场地。

3.B片区-吉祥湖科创生态示范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5.19万人，规模约10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着重发展现代商务、综合办公、现代居住、教育科研等功能，形成项城市科创生态示范区。

（3）规划建设引导

该片区现状多为村庄用地，结合吉祥湖的建设，打造成为项城市示范新区，规划突出示范区带头作用。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商业地块容积率控制在3.5以内，高度控制在8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密度不高于35%；居住地块容

率控制在2.5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率度不高于30%。

（5）详细规划重点

新建地块应加强与已开发地块的协调，包括建筑风格，色彩，天际线等，加强与吉祥湖环境的协调，加强滨河开敞空间的塑造。

4.C片区-行政教育片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8.46万人，规模约5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本片区是项城市行政办公所在地，是项城市行政服务的核心片区，同时承担日常居住，教育等生活功能。

（3）规划建设引导

该片区现状开发已较为完善，规划应以功能提升为主，包括环境改善，交通梳理，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完善;加强北苑路与沿街行政办公建筑之间景观的打造，加强驸马沟沿线开敞空间的塑造。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新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2.0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4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高于35%。

（5）详细规划重点

新建地块应加强与已开发地块的协调，包括建筑风格，色

彩，天际线等，加强北苑路与沿街行政办公建筑之间景观的打造，加强驸马沟沿线开敞空间的塑造。

5.D片区-南顿文化片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8.13万人，规模约5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项城市南顿文化的核心片区，主导功能包括旅游展览、商贸服务。

（3）规划建设引导

本片区作为项城市文化的核心区，应着力提升片区的文化氛围，包括文化教育、道路标识、文化宣传栏等城市小品。新建建筑及构筑物风格应于该片区原有建筑相协调。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商业文化容积率控制在2.0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高于40%。

（5）详细规划重点

加强对现有文化历史建筑的保护，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及周边协调区，加强对周边不协调建筑的立面改造，新建建筑必须与南顿文化历史建筑相协调。

6.E片区和G片区-如意湖商贸综合片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6.58万人，规模约18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着重发展现代商务、综合办公，现代居住，生活服务等功能，形成现代综合的商贸居住片区。

（3）规划建设引导

结合商务中心区的建设，打造服务项城市。该片区应着力突出现代城市特色,同时结合如意湖，形成景观及开敞空间廊道。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商业、商务地块容积率控制在3.5以内，高度控制8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15%,建筑密度不高于50%;居住地块容积率控制在2.5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高于30%。

（5）详细规划重点

新建地块应加强与已开发地块的协调，包括建筑风格，色彩，天际线等，同时突出商务片区的现代特色。

7.F片区-老城提质片区

（1）人口及规模

本片区人口约为27.36万人，规模约8.9平方公里。

（2）主体功能引导

主体功能为生活居住、配套服务等。

（3）规划建设引导

本片区应着力于老城更新，城市居住环境提升及生活服务

配套设施完善，改善老城区的交通体系及生活环境。

（4）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容积率控制在2.0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高于40%。

（5）详细规划重点

着力于老城更新，提升片区周边环境，提升老城居民的生活配套设施水平，完善必要的生活基础设施。

8.H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主体功能引导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包括产业及生活配套等功能。

（2）规划建设引导

片区内多为工业地块,工业建筑满足使用功能的同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布局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化防护隔离带，合理组织片区交通，使货运与客运交通不交叉。

（3）开发强度引导

本单元工业、仓储地块容积率控制在不低于0.7，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绿地率不高于20%，建筑密度不高于40%。其他地块容积率控制在1.5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30米以下，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密度不高于40%。

（4）详细规划重点

加强工业建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加强片区职住平衡，合理布局支路网。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42条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将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调查成果，市、镇、村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接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信息监管平台。

第143条 城市体检评估

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第144条 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完成进度，建立各部门间规划实施监测协调机制，实现监督评估预警指标的共享和及时预警反馈。

第145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完善规划管理机构设置，将规划监督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体系。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146条 近期实施目标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国土空间

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城市更新、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

第147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近期建设的重点在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航运和河道治理项目、文化旅游类项目、交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类项目、城镇品质提升等九个方面。初步确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337个（详见附表8）。

其中包括产业振兴项目93个，主要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镇园区产业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57个，主要为市域给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市域110kv变电站项目、市域电力线路工程、城区交通场站，污水站等公用设施项目，中心城区和15个乡（镇）均有涉及。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56个，主要为城区教育项目、医疗项目以及运动健身场馆项目，市域各个乡（镇）均有涉及。

城镇品质提升类项目11个，主要为城区的城镇住宅改造项目。

交通类项目53个，主要为市域沈丘至遂平高速段、市域内公路提升项目以及城区的道路改建。

航运和河道治理类项目12个，主要为沙颍河、汾泉河、泥河航道提升及风险治理加固工程。

文化旅游类项目6个，主要为南顿故城、袁寨、秣陵文化旅游片区的旅游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个，共布局市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涉及贾岭镇、李寨镇、秣陵镇、南顿镇、孙店镇、高寺镇、官会镇、秣陵镇、王明口镇、新桥镇、郑郭镇。

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类项目34个，主要为市域河道生态修复类项目和市域村庄建设用地转整治项目，中心城区及15个镇均有涉及。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集中在吉祥湖片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和内部更新。至2025年，规划中心城区建设规模约50平方公里，人口规模约50万人。

第148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1. “多规合一”运行机制

（1）搭建以GIS为技术平台的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数据标准，把多规合一的成果和各部门的规划成果输入数据库中，统一管理

（2）建立多规合一数据联动修改和数据动态维护的体制，数据库的维护建立专门的技术部门统一管理，招聘定期培训数

据业务的专门管理人员，建立数据库维护管理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3）改革传统的项目审批制度，推行“一张表”式的受理审批制度，简化审批流程。

（4）推行规划边界和控制线立法，将“多规合一”划定的各类控制线纳入地方立法，形成条例，约束各部门的随意修改。

2.规划实施的措施和机制

（1）确定规划地位

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加强规划管理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完善城市规划体制建设，设立专门机构从事城市规划管理。推进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3）深化规划编制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完善城市规划体制建设，设立专门机构从事城市规划管理。推进规划法制建设，严格城市规划审批管理，健全城市规划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各项建设活动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4）推进近期建设

开展并滚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5）完善引导和调控机制

开展并滚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6）建立联动机制

建立城市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城市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互动一体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

（7）健全监督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8）开展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市民的城市规划意识，倡导市民公众

参与，建立规划公示制度，提高市民对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和监督作用，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9）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实现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化、多元化经营，共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

（10）加快城中村改造

制定科学合理的城中村改造计划，对现有城区中的城中村，应对其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改制，撤村建居。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756.83	≥753.78	≥753.7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686.45	≥686.45	≥686.45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14.69	≥14.69	≥14.69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2.1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2.5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	≤1.13	≤1.13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	≤80.53	≤80.53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1.46	≥1.46	≥1.46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6227.3	≥6227.3	≥6227.3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97	97	97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97.32	≤98	≤103
			中心城区	40.68	≤50	≤60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50.72	≤58	≤73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70.74	≤100	≤110
			中心城区	52.77	≤90	≤10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04	≥1.5	≥2
15	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12	≥4.66	≥6.2
16	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建议性	中心城区	——	——	——
17	都市圈1小时通勤人口覆盖率(%)	建议性	全域	——	——	——
18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55.37	≤53	≤40
19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全域	——	≥20.41%	≥44.24%
三、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4.43	≥85	≥95
21	卫生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7.62	≥85	≥95
22	养老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1	≥85	≥95
23	教育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57.9	≥85	≥95
24	文化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7.38	≥85	≥95
25	体育类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4.93	≥85	≥95
26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41.4	≥45	≥50
2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3.79	≥6.43	≥7.5
28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05	≥0.7	≥0.7
2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16	≥7	≥7.69
30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	中心城	60	≥65	≥75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性	区			
31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间 (分钟)	建议性	中心城区	24.01	≤ 30	≤ 35
32	降雨就地消纳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 50	≥ 80
33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率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0	≥ 35	90
3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预期性	全域	20	≥ 96	100

注：约束性指标必选，各地可因地制宜调整相应指标。另自然资源部门的公园绿地统计口径，与住建部门对公园绿地的认定不同。

附表2 市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75682.45	≥75378
园地		317.37	逐步降低
林地		3534.86	保持稳定
草地		5.72	0
湿地		— —	— —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492.17	≤7673
	村庄	16399.28	逐步降低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151.4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132.45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6227.30	保持稳定

附表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东方街道	——	——	——	854	307
光武街道	52	——	172	1128	770
花园街道	26	——	181	1363	1073
莲花街道	——	10	760	329	505
千佛阁街道	——	8	980	963	467
水寨街道	4	——	——	592	11
丁集镇	71	13	4337	159	1788
范集镇	104	——	3912	144	1669
付集镇	82	——	3252	111	1243
高寺镇	190	——	4424	81	1766
官会镇	119	——	5132	136	1892
贾岭镇	63	——	6492	168	2066
李寨镇	73	——	4689	163	1687
秣陵镇	71	——	4268	279	1621
南顿镇	75	——	2993	407	2276
三店镇	85	——	4445	130	1568
孙店镇	86	——	4884	167	1959
王明口镇	95	27	5189	91	2076
新桥镇	160	——	5539	99	1660
永丰镇	92	——	3729	191	1739
郑郭镇	23	59	3268	500	2200

附表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	面积 (公顷)
1	居住用地	32.48	1649.5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1	396.71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5.15	261.62
4	工矿用地	14.87	754.97
5	仓储用地	1.97	100.03
6	交通运输用地	21.51	1092.31
7	公用设施用地	1.27	64.26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53	738.02
9	留白用地	0.41	20.80
合计	——	100.00	5078.23

附表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花园街道	1.26	1.26	0.27	0.27	25.9902	1.36
水寨街道	0	0	--	--	4.3505	1
东方街道	0.38	0.38	--	--	--	1.09
莲花街道	1.43	1.43	1.14	1.14	--	1.27
千佛阁街道	1.77	1.77	1.47	1.47	--	1.22
光武街道	1.1	1.1	0.26	0.26	51.6077	1.23
南顿镇	5.7	5.7	4.49	4.49	74.8875	1.06
孙店镇	7.73	7.73	7.33	7.33	85.6551	1
李寨镇	7.35	7.35	7.03	7.03	72.8036	1
贾岭镇	10.12	10.12	9.74	9.74	62.7594	1
高寺镇	7.13	7.13	6.64	6.64	189.6793	1
新桥镇	8.78	8.78	8.31	8.31	159.9135	1
付集镇	5.11	5.11	4.88	4.88	81.5773	1
官会镇	8.02	8.02	7.7	7.7	119.4556	1.12
丁集镇	6.76	6.76	6.5	6.5	70.709	1
郑郭镇	6.15	6.15	4.9	4.9	22.6492	5.44
秣陵镇	6.88	6.88	6.4	6.4	71.0933	1
王明口镇	8.21	8.21	7.78	7.78	94.5794	1
范集镇	6.21	6.21	5.87	5.87	104.0444	1
永丰镇	6.08	6.08	5.59	5.59	91.7352	1
三店镇	6.89	6.89	6.67	6.67	85.3553	1
合计	113.07	113.07	102.97	102.97	1468.8455	1.13

附表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项城汾泉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项城市花园街道办事处、光武街道办事处、丁集镇、水寨街道办事处、王明口镇、郑郭镇、南顿镇、永丰镇、范集镇、孙店镇、高寺镇、官会镇、付集镇、秣陵镇、新桥镇、贾岭镇、三店镇、李寨镇	1466.02	自然公园	国家级
2	河南项城菱角湖省级湿地公园	项城市千佛阁街道办事处、丁集镇、莲花街道办事处、王明口镇、郑郭镇	121.26	自然公园	省级

备注：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秣陵镇	秣陵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镇
2	袁寨村	王明口镇	省级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3	蔡庄村	官会镇	省级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
4	袁寨古民居、水寨袁宅	王明口镇、水寨街道办事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南顿故城	南顿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文化遗址
6	后高老家遗址	高寺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	高寺遗址	高寺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	骨头塚遗址	秣陵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9	孙店遗址	孙店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0	骆驼岭遗址	新桥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1	田园古墓群	南顿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12	刘塚遗址	付集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3	黄维纲将军墓	郑郭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4	张伯驹旧居（濂溪书院）	秣陵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5	黄庙石拱桥	付集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16	毛塚遗址	孙店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7	贾庄遗址	范集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8	高大庄遗址	高寺镇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19	蛤蟆寨汉墓群	光武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0	袁氏家族墓地	高寺镇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1	黄塚遗址	高寺镇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2	胡庄墓群	莲花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3	姜胡同古墓群	新桥镇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4	韩孟阳墓	莲花街道办事处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5	王李桥村汉墓	丁集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6	胡营村东墓群	东方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7	杨塚遗址	范集乡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28	大三庄古塚	付集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29	王塚子汉墓	高寺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0	后高老家古墓群	高寺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31	天爷庙遗址	官会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2	大王营遗址	官会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3	岳雪华烈士墓	官会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	南顿镇崔街古槐树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35	鹿苑寺遗址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6	崔街遗址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7	荣楼东北遗址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8	南顿顿山遗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址		保护单位		
39	饮马池遗址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0	刘邝庄弹药库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1	张龙王庙村七烈士墓	光武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2	邝花园唐代墓群	花园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3	蒋庙遗址	贾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4	夏王寺遗址	贾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5	小朱庄遗址	李寨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46	申凤梅墓	莲花办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7	张恕墓	秣陵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8	范塚汉墓	秣陵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49	秣陵镇南街古槐树	秣陵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50	张遇墓	秣陵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1	盆窑遗址	秣陵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52	马九丰墓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3	南顿镇崔街银杏树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54	高洼汉墓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5	南顿战国墓群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6	虹河古河道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57	李塚汉墓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8	王坡墓群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59	南顿清真寺	南顿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0	沈塚汉墓	千佛阁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1	徐塚汉墓	千佛阁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2	田集遗址	三店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63	朱丹陛先生墓	三店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64	刘邓大军千里挺进大别山项城登岸处水寨渡口纪念地	水寨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5	水寨镇抗日烈士墓	水寨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6	广阳古庙	孙店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7	汝阳刘蒙恬庙遗址	孙店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68	胡寨石桥	王明口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69	柳杭石桥	王明口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70	袁世彤墓	王明口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1	田老家遗址	王明口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2	袁保庆墓	王明口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3	师道碑	水寨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74	田氏宗祠学田记碑	水寨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75	杨公记事碑	水寨办事处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石窟寺及石刻
76	师氏祖茔	新桥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7	金鸡塚遗址	新桥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78	汕河村墓群	永丰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79	张古塚遗址	永丰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0	龙氏家族墓	永丰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81	朱滩举人墓	永丰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82	白马寺遗址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3	尚僧寺遗址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保护单位		
84	华佗寺遗址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85	高梅阁墓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86	袁世凯母亲墓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7	谷河师寨闸	郑郭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8	袁保中墓	高寺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89	汾河娄堤闸桥	高寺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0	丁集五烈士墓	丁集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1	李寨公社面粉厂	李寨镇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2	官会响锣	官会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舞蹈
93	回民秧歌	南顿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舞蹈
94	余家杂技	秣陵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杂技
95	项城肘阁	项城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舞蹈
96	汝阳刘毛笔制作	孙店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手工技艺
97	筹音乐	秣陵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音乐
98	崔街古井	光武办事处崔街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9	秣陵镇东关古井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0	前年湾村古井	项城市秣陵镇李阁行政村前年湾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不可移动文物
101	蔡言墓	南顿镇蔡庄村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2	白衣阁村墓群	高寺镇白衣阁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3	刘楼墓葬群	付集镇刘楼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4	磨骨寺墓群	付集镇磨骨寺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5	潘庄墓群	花园办事处潘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6	彭庄墓群	水寨镇彭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7	前孙堂墓群	高寺镇前孙堂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8	沈庄墓群	丁集镇沈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9	余营墓葬	高寺镇袁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0	袁寨墓群	王明口镇袁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1	张老家墓群	高寺镇张老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2	后时营墓群	郑郭镇后时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3	韩寅墓	莲花办事处韩老家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4	张大公墓	高寺镇张老家村东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5	南王营墓群	高寺镇南王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16	韩锡旗墓	千佛阁办事处老君庙村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7	马忠信墓	南顿镇花园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8	余师逊墓	高寺镇余营村东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19	张之挺墓	高寺镇张庙行政村龙庄自然村东南150米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0	高小楼墓群	南顿镇高小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1	前师寨墓群	郑郭镇师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2	王沟墓群	莲花办事处韩岭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3	丁庄墓群	光武办事处丁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4	华佗寺村南墓群	郑郭镇后时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5	孔营墓群	水寨镇孔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6	阎楼阎氏祖塋	秣陵镇阎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7	荣楼墓群	南顿镇荣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8	吴营墓群	东方办事处吴营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9	神塚墓群	三张店镇田集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0	蔡衍墓	项城市南顿镇蔡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1	侯武墓	郑郭镇侯庄村南	一般不可移动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2	骨头塚古河道	秣陵镇骨头塚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3	花园遗址	南顿镇花园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4	南张庄遗址	秣陵镇南张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5	平塚遗址	高寺镇平塚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6	张庄遗址	高寺镇张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7	程庄村寨遗址	高寺镇程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8	大朱营黄瓦寺遗址	郑郭镇大朱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39	东城村寨遗址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0	冯寨村寨遗址	付集镇冯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1	付集村村寨遗址	付集镇付集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2	韩岭遗址	莲花办事处韩岭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3	雷神庙村雷神庙遗址	付集镇雷神庙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4	师寨村寨遗址	秣陵镇东南师寨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5	王营村寨遗址	高寺镇王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6	王寨村寨遗址	官会镇高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不可移动文物
147	张寨村寨遗址	高寺镇张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8	孙堂寺庙遗址	高寺镇孙堂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49	南顿光武庙遗址	南顿镇崔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0	板桥金板寺遗址	新桥镇板桥集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1	曹楼村寨遗址	新桥镇曹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2	大王庄村寨遗址	范集镇大王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3	丁庄奶奶庙遗址	官会镇丁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4	高寺村九龙寺遗址	高寺镇高寺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5	高寺龙母庙遗址	高寺镇高寺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6	高寺天圆寺遗址	高寺镇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7	郭庄寨村寨遗址	秣陵镇范塚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8	黄庙村黄庙遗址	付集镇黄庙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59	蒋庄村寨遗址	新桥镇师大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0	弥陀寺旧址	贾岭镇小朱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1	南张村寨遗址	秣陵镇南张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62	牛营村寨遗址	高寺镇牛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3	祁庄村寨遗址	千佛阁办事处祁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4	前师寨岳城寺遗址	郑郭镇前师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5	孙店村寨遗址	孙店镇孙店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6	田周营遗址	丁集镇田周营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7	王庄青龙寺遗址	永丰镇王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8	项城县衙遗址	秣陵镇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69	新桥南村东大寺遗址	新桥镇新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0	薛楼村寨遗址	官会镇薛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1	闫楼村寨遗址	秣陵镇闫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2	袁寨村寨遗址	王明口镇袁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3	张大庄村寨遗址	新桥镇张小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4	张寨村寨遗址	新桥镇刘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5	殄寇镇遗址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6	张营莲花池遗址	高寺镇张营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7	袁阁遗址	高寺镇袁阁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8	火星阁村遗址	林陵镇土屯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79	席营遗址	高寺镇席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0	段继志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1	邵学孟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2	崔新合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3	李文瑞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4	位继生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5	张耀华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6	位贤文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7	项城邮电局旧址	水寨镇北大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8	袁家成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89	罗占彬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0	孙志法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1	王天亮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2	侯八月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不可移动文物
193	孟范五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4	宋良备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5	王进才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6	黄学思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7	齐一彬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8	周云龙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9	项城水寨镇老医院旧址	水寨镇镇政府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0	李国军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1	李子模墓	南顿镇李塚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2	邝良义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3	南顿粮管所旧址	南顿镇十字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4	南田园小学旧址	南顿镇南田园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5	司峻故居	光武办事处司老街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6	项城医药局旧址	水寨镇北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7	陈州营老供销社旧址	王明口镇陈州营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08	付集农业银行旧址	付集镇刘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09	郭桥桥	永丰乡郭大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0	黄塚供销社旧址	高寺镇黄塚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1	姜堤供销社旧址	高寺镇姜堤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2	项城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高中旧址	南顿镇潘窑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3	蔡庄李氏祖茔	官会镇蔡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4	高德俊烈士墓	南顿镇高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5	靳明亮烈士墓	南顿镇靳刘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6	潘兴刚烈士墓	南顿镇潘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7	宋洪勋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8	张法孟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19	张来宾烈士墓	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0	东陈楼冷氏祖茔	秣陵镇东陈楼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1	范集石桥	项城市范集乡北原周李公路与漕河交汇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2	韩小庄砖拱桥	项城市莲花办事处韩小庄东北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3	祁庄区政府	千佛阁办事处祁庄	一般不可移动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旧址	村内	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4	桥口砖拱桥	项城市范集镇东南6.6公里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5	骨头塚村寨遗址	秣陵镇骨头塚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6	潘寨村寨旧址	丁集镇潘寨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7	李寨清真寺	千佛阁办事处李寨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8	杨炳奎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29	冯学敏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0	潘寨之战纪念地	丁集镇潘寨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1	李相明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2	任楼之战纪念地	丁集镇任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3	苏金海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4	索昂真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5	田良瑞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6	田维志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7	高贺文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38	韩青才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园			不可移动文物
239	解连芳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0	刘克明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1	王济周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2	王继星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3	杨天兴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4	李显仁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5	马式山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6	高天朗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7	马培显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8	张振贤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49	赵永发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0	姜春友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1	刘春生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2	龙占水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3	栾方全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254	邵玉贵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5	王海臣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6	肖金善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7	张孝礼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8	蒋俊善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59	李克仁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0	李什义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1	刘学德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2	牛天德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3	阎士和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4	宋希国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5	王纪元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6	张子战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7	邝书运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8	王洪德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69	程桥供销社	官会镇程桥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旧址		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0	张启善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1	张全仁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2	位德云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3	凡书友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4	赵小歪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5	朱彦民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6	鲍园水闸	南顿镇鲍园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7	绰刘村闸	三张店镇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8	大牛营闸	郑郭镇大牛营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79	丁庄闸	官会镇丁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0	冯化动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1	郭庄闸	永丰镇王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2	后师寨拱桥	郑郭镇师寨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3	贾岭渠首闸	贾岭镇贾岭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4	进士桥村桥闸	官会镇进士桥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不可移动文物
285	牛新庄闸	王明口镇牛新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6	西分村闸	丁集镇西分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7	项城革命公墓	千佛阁办事处郭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8	闫沟闸	高寺镇闫庄自然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89	右龙须街古街道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0	张堰闸	付集镇张堰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1	赵集闸	郑郭镇赵集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2	周洼闸	南顿镇周洼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3	左龙须街古街道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4	毕营砖拱桥	高寺镇毕营自然村 300 米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5	付集公社旧址	付集镇付集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6	陈州营东北闸	王明口镇陈州营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7	郭大庄闸	永丰镇郭大庄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8	纪韩闸	三张店镇纪韩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99	李河湾闸	官会镇范桥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16	秣陵镇政府砖拱桥	秣陵镇南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17	吴老庄闸	贾岭镇吴老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18	金普顺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19	金仁堂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0	李鸣钟衣冠塚	官会镇蔡庄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1	李培业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2	马孝旭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3	秣陵镇刘公馆	秣陵镇东关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4	王志昌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5	张子龙烈士墓	莲花办事处徐楼自然村项城市烈士陵园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6	柳杭闸	王明口镇柳杭行政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7	项城五七千校旧址	秣陵镇东大街路北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8	骨头塚供销社旧址	秣陵镇骨头塚村东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附表8 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统计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品质提升	1	市级	赵营安置房B区	新建	2023-2025	6.94	北新路以北	2021-2022批地数据
	2	市级	吉祥湖地块	新建	2023-2025	27.25	吉祥湖片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3	市级	莲溪高中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16.76	湖滨路西、如意湖南路北	——
	4	市级	车站路南通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19.5	车站路东、天安大道北	——
	5	市级	开发区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10.3	任营路东、车站路西、天安大道南	——
	6	市级	团结路南通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8.3	天安大道南、商鼎路东、名仕路北	——
	7	市级	郑韩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17.2	周项路西、	——
	8	市级	平安大道西通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14.3	欧蓓莎西、平安大道南	——
	9	市级	开发区产城融合项目	新建	2024-2025	16.6	蓝天路东、城东路西、枯河南	——
	10	市级	106改线安置房项目	新建	2024-2025	8.5	湖滨路西、南环路北	
	11	市级	赵营安置房D区	新建	2024-2025	10.8	迎宾大道东、宁洛高速北	
基础设施	1	省级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市供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道工程	新建	2023-2025	9.7636	花园街道	2021-2022批地数据
	2	省级	项城市15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网管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25.81	市域15个镇	——
	3	省	项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	新	2022-	15	郑郭镇	2021-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建	2025			2022 批地 数据
	4	省级	项城市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5	0.25	郑郭镇	2021-2022 批地 数据
	5	省级	项城市农村供水四化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109.88	市域15个镇	——
	6	省级	中核汇能项城市2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	新建	2025-2035	2	高寺镇	——
	7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范集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52	范集镇	——
	8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工业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改建	2025-2035	0.45	中心城区	——
	9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南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38	南顿镇	——
	10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三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76	三店镇	——
	11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孙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56	孙店镇	——
	12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王明口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67	王明口镇	——
	13	省级	周口市项城市郑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2035	0.47	郑郭镇	——
	14	市级	官会皮革厂污水厂	新建	2025	1.67	官会镇	——
	15	市级	南环路南公交车站	新建	2025	3.16	南环路以南	——
	16	市级	南水北调调蓄湖	新建	2023-2025	7.05	植物园以西	2021-2022 批地 数据
	17	市级	吉祥湖公用设施	新建	2023-2025	——	吉祥湖以西	2021-2022 批地 数据
	18	市	周口市项城市项西220kV变	新	2021-	1.24	市域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电站110kV送出工程	建	2035			
	19	市级	周口市项城市龙源50MW风电110kV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35	1.55	市域	——
	20	市级	陕北-安徽±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3-2035	——	市域	——
	21	市级	项城市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35	2.56	市域	——
	22	市级	平安大道至G106连接线项目	新建	2023-2035	6.51	千佛阁街道	——
	23	市级	中广核项城100WM/200WMh独立共享储能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5	高寺镇瓦房村	——
	24	市级	周口市项城市中心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	1.68	中心城区	——
	25	市级	项城市气化村镇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新建	2023-2035	——	市域	——
	26	市级	项城市气化村镇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秣陵站）	新建	2023-2035	——	穆陵镇	——
	27	市级	项城市晶昌3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新建	2023-2035	0.5	市域	——
	28	市级	项城市静脉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3-2025	——	郑郭镇	——
	29	市级	项城市12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81	12个镇	——
	30	市级	项城市后高营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5.04	中心城区	——
	31	市级	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新建	2024	——	市域15个镇	——
	32	省级	苏皖豫天然气管道与项城天然气高压管道联络线和配套输气站工程	新建	2023-2025	——	市域	——
	33	市级	老旧自来水管网漏损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34	市级	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4	0.35	郑郭镇	——
	35	市级	创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36	市	市政设施管养项目	新	2024	——	中心城区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建				
	37	市级	窨井盖监督智慧系统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38	市级	新能源充电桩项目	新建	2024-2026	——	中心城区	——
	39	市级	项城市郑韩安置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区、B区、C区）	新建	2024	——	项城市迎宾大道南侧、明理路以北	——
	40	市级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安置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C区）	新建	2024	——	项城市天安大道南侧、车站路西侧	——
	41	市级	周项路、天安大道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周项路、堤香路、墅东路、明理路	——
	42	市级	项城市老旧小区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43	市级	千佛阁吕店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44	市级	项城市花卉市场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45	市级	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4-2026	——	光武街道、水寨街道	——
	46	市级	项城市城市水系防汛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2024-2026	——	项城市	——
	47	市级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供水厂	新建	2024-2026	——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48	市级	项城市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2023-2024	——	南顿、丁集镇	——
	49	市级	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新建	2023-2024	——	15个镇	——
	50	市级	项城市汾泉河干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	——	范集镇、孙店镇、林陵镇、官会镇、新桥镇、林陵镇、高寺镇	——
	51	市级	牛营闸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4	——	郑郭镇	——
	52	市	项城市粮食仓储物流设施项	新	2024-	5.2	市域15个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目	建	2026			
	53	市级	新桥镇粮食烘干仓储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0.22	新桥镇王吕庄行政村马庄自然村	——
	54	市级	项城市泥河上项县界~三李公路桥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4	15	项城市泥河	——
	55	市级	项城市泥河三李公路桥~杨楼沟口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3-2024	——	项城市泥河	——
	56	市级	开发区水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6亩	中心城区	
	57	省级	河南省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项城段)	新建	2023-2024	——	市域	
公共服务设施	1	市级	职业教育园区	新建	2023-2025	16.22	通济大道西南环路以北	2021-2022批地数据
	2	市级	项城市校外综合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南顿镇	——
	3	市级	职业教育园区项目(含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	2025-2035	58.6	中心城区	——
	4	市级	项城市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南顿镇	——
	5	市级	项城市15个镇全民健身综合馆和运动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和运动健身广场建设	新建	2025-2035	——	市域15个镇	——
	6	市级	项城市中医康复养老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南顿镇	——
	7	市级	项城市传染病医院项目	新建	2025-2035	13.92	秣陵镇	——
	8	市级	城区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	市域	——
	9	市级	镇办中心幼儿园提升项目	新建	2024	5.5	市域	——
	10	市级	农村改扩建寄宿制学校项目	改扩建	2024	30	市域	——
	11	市级	城区学校扩容项目	改扩	2024	——	一中院内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建				
	12	市级	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改扩建	2024	——	一高院内	——
	13	市级	公有产权村卫生室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市域	——
	14	市级	中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新建	2024-2026	——	正泰路北、湖滨路西	——
	15	市级	南顿文旅片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25.5	光武街道	——
	16	市级	莲花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一季度计划开工）	新建	2024-2025	——	原鸡精厂（工业北路西）	——
	17	市级	莲花1983文旅项目	新建	2024-2025	8.5	莲花味精总厂旧址	——
	18	市级	林陵古城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	林陵镇	——
	19	市级	杂技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花园街道郑埠口闸	——
	20	市级	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天安大道南、千佛阁路西	——
	21	市级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一季度计划开工）	新建	2024-2025	——	疾控中心院内	——
	22	市级	城区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3.78	莲花街道徐楼	——
	23	市级	光武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荣新路与光武大道交叉口加油站北150米路东	——
	24	市级	东方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东方大道路南、城东路西、廉租房北	——
	25	市级	袁寨古民居综合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	王明口镇袁寨村	——
	26	市级	10个一体化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花园、水寨、光武等办事处	——
	27	市级	项城市中心城区街头游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中心城区	——
	28	市	迎宾大道绿道建设项目	新	2024	——	迎宾大道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建				
	29	市级	项城市供销社城乡物资流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174.76亩	农机农资物流园区院内	——
	30	市级	项城市明理路游园建设工程	新建	2024-2026	0.91	花园街道	——
	31	市级	项城市莲溪高中	新建	2024-2026	17.66	天安大道南、荣新路西、天二路北	——
	32	市级	如意湖市体育中心项目	新建	2024-2026	——	湖滨路东、如意湖南路北	——
	33	市级	如意湖市文化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	湖滨路东、天二路北	——
	34	市级	新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	人民路北、北平路西	——
	35	市级	吉祥湖片区消防站项目	新建	2024-2026	——	吉祥湖片区	——
	36	市级	荣新路西新建农贸市场项目	新建	2024-2026	——	荣新路西、北苑路北	——
	37	市级	民俗文化设施项目	新建	2024-2026	——	政和路东、梧桐路北	——
	38	市级	政和路游园	新建	2024-2026	——	政和路东、梧桐路南	——
	39	市级	北平路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66.91亩	北平路南、碧桃路西、梧桐路北	——
	40	市级	公交公司停车场	新建	2023-2024	47.44亩	南环路南、通济支路东	——
	41	市级	植物园广场	新建	2023-2024	——	迎宾大道西	——
	42	市级	吉祥湖、如意湖足球场	新建	2023-2024	——		——
	43	市级	莲花农贸市场	新建	2023-2024	5.67亩		——
	44	市级	商城农贸市场	新建	2023-2024	7亩		——
	45	市级	任营路东医院	新建	2023-2024	17.8亩	任营路东、项子路南	——
	46	市级	王明口派出所	新建	2023-2024	16.61亩	王明口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47	市级	付集镇消防站	新建	2023-2024	12.84亩	付集镇	——
	48	市级	付集镇村室	新建	2023-2024	1.03亩	付集镇	——
	49	市级	聂寨文化广场	新建	2023-2024	2.211亩	中心城区	——
	50	市级	如意湖篮球场	新建	2023-2024	2.337亩	中心城区	——
	51	市级	孙店师庄文化广场	新建	2023-2024	3.288亩	中心城区	——
	52	市级	聂寨文化广场	新建	2023-2024	2.211亩	中心城区	——
	53	市级	项城市市委党校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90.09亩	中心城区	——
	54	市级	开发区学校项目	新建	2023-2025	——	开发区	——
	55	市级	郑郭师寨码头项目	新建	2023-2025	——	郑郭镇	——
	56	市级	项城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1.1	市域	
	57	市级	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0.6	市域	
产业振兴项目	1	市级	官会皮革厂三期	新建	2023-2025	4.87	官会镇	2021-2022批地数据
	2	市级	河南省蕴智科技园	新建	2023-2025	0.87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3	市级	周口市金口味食品加工基地	新建	2023-2025	8.4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4	市级	腾龙电子厂近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6.23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5	市级	项城市春泰农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1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6	市级	静脉产业园用地	新建	2023-2025	——	郑郭镇	2021-2022批地数据
	7	市级	康达高端原料药项目	新建	2023-202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8	市级	项城市区域性物流枢纽园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96	工业南路南环路以东	2021-2022批地数据
	9	市级	周口市平高科技产业园年产10万台（套）综合节能电器项目	新建	2023-2025	7.96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1-2022批地数据
	10	省级	河南省项兴服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系列医护服装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1	省级	河南省天健食品产业园项目（速冻米面及方便菜肴）	新建	2025-203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2	省级	乐普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3	省级	项城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4	省级	周口市平高科技产业园年产10万台（套）综合节能电器配套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5	省级	项城市中禾牧业年存栏10万头肉牛养殖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2025-2035	——	市域15个镇	——
	16	省级	项城市造船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	郑郭镇	——
	17	省	河南省奥宇矿山机械有限公	新	2025-	——	郑郭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司年产2000万套高端矿山机械配件建设项目	建	2035			
	18	省级	康达高端原料药项目	新建	2025-2035	8.35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19	省级	项城市沙颍河（项城段）生态经济带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	中心城区、郑郭镇	——
	20	市级	项城市林陵镇建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	林陵镇	——
	21	市级	项城市南顿镇机械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	南顿镇	——
	22	市级	双汇食品	新建	2023-2025	——	开发区	——
	23	市级	河南省小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智能电气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80亩	开发区	——
	24	市级	河南省海润医药有限公司中国（项城）医药物流产业项目	新建	2023-2024	——	莲花街道	——
	25	市级	莲花健康面包糠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4	——	开发区	——
	26	市级	北京市凯博通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开发区	——
	27	市级	焦作市鼎昌制药	新建	2024-2025	50亩	开发区	——
	28	市级	东新药业中药提取物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29	市级	蓝天制药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30	市级	美氟精细化工中间体项目	新建	2024-2025	4万平方米	开发区	——
	31	市级	洛阳市德胜	新建	2024-2025	100亩	开发区	——
	32	市级	河南省沐蓝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经营与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4-2025	100亩	开发区	——
	33	市级	项城市梦远医疗科技医疗器械项目	新建	2024-2025	12000平方米	开发区	——
	34	市	威高集团高端医疗装备产业	新	2024-	100亩	开发区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园项目	建	2025			
	35	市级	海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活性生物催化合成产品项目	新建	2024-2025	80亩	开发区	——
	36	市级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面料生产项目	新建	2024-2025	30亩	开发区	——
	37	市级	河南省吃欢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速食（方便）食品项目	新建	2024-2025	3.5万平方米	开发区	——
	38	市级	新赛力锂电池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39	市级	江西省赛维年产10万吨多晶硅资源绿色回收利用项目	新建	2024-2025	8-10万平方米	开发区	——
	40	市级	重庆市象征有限公司年产1.5亿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新建	2024-2025	200亩	开发区	——
	41	市级	旭金再生资源	新建	2024-2025	100亩	开发区	——
	42	市级	中原亚太新能源	新建	2024-2025	70亩	开发区	——
	43	市级	新乡市凌云科技有限公司高中低端材料生产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4	市级	项城市高端机械装备产业园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5	市级	鼎丰5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6	市级	昌玖管业扩大塑料管材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7	市级	安徽亿铜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8	市级	鑫亿联科传动机械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49	市级	年产30万吨有机硒肥项目	新建	2024-2025	19000m²	开发区	——
	50	市级	项城市尼罗河高端矿山机械工厂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51	市级	上海市高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物能源项目	新建	2024-2025	4万平方米	开发区	——
	52	市	周口市项城市临港经济产业	新	2024-	4390亩	开发区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园项目	建	2025			
	53	市级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新建	2024-2026	——	市域15个镇	——
	54	市级	加华药康（河南）药业项目	新建	2024-2025	448亩	开发区	——
	55	市级	天德医通医疗科技试点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4	40亩	开发区	——
	56	市级	河南省体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加工项目	新建	2024-2025	4000平方米	开发区	——
	57	市级	翰奇生物搬迁重建项目	新建	2024-2025	76亩	开发区	——
	58	市级	江苏华瑞服装有限公司服饰生产项目	新建	2024-2025	70 亩	开发区	——
	59	市级	高端罐装脱水蔬菜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开发区	——
	60	市级	河南省三只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吨牛皮胶原蛋白生产项目	新建	2023-2024	12000平方米	开发区	——
	61	市级	高端电路板加工项目	新建	2024-2025	300亩	开发区	——
	62	市级	腾龙昭和机电项目	新建	2024-2025	79亩	开发区	——
	63	市级	项城市中禾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100亩	城区南环路中段路南	——
	64	市级	项城市汾泉河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	高寺镇汾泉河南106国道东	——
	65	市级	2024年项城市白芝麻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三店镇、李寨镇、贾岭镇	——
	66	市级	永丰镇高效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	永丰镇	——
	67	市级	孙店镇观赏鱼养殖项目	新建	2023-2024	——	孙店镇	——
	68	市级	项城市中联天盛养殖有限公司珍禽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50000平方米	孙店镇孙店村	——
	69	市级	项城市镇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15个镇	——
	70	市级	李寨白芝麻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4	——	李寨镇东薛村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71	市级	项城市芝麻食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72	市级	李寨镇立体循环农业园	新建	2023-2024	——	李寨镇庄王村	——
	73	市级	孙店镇豆制品深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4	——	孙店镇袁营村	——
	74	市级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75	市级	项城市冻干食品产业园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76	市级	项城市农机（农资）物流园	新建	2023-2024	——	南环路南、长虹运河西侧	——
	77	市级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	通济大道东、南环路南	——
	78	市级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南环路北、经七路东侧	——
	79	市级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南环路北、彩虹防水东侧	——
	80	市级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四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6	——	天安大道北、鸡爪沟南侧	——
	81	市级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汽车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3-2026	——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	——
	82	市级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加能站项目	新建	2023-2026	——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	——
	83	市级	南环路南、火车站东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6	——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	——
	84	市级	医防护服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6	——	南环路南、火车站西	——
	85	市级	平高电器项目	新建	2023-2026	6.44亩	南环路北、城东路东	——
	86	市级	高寺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6	——	高寺镇	——
	87	市级	服装加工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6	——	通济大道西、漯阜铁路南、	——
	88	市级	高寺程庄厂房	新建	2023-2026	5.655亩	高寺程庄	——
	89	市级	娄底保明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6	2.61亩	娄底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90	市级	项城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新建	2023-2026	97.78亩	郑郭镇	——
	91	市级	腾龙科技产业园	新建	2023-2026	69.03亩	南环路北、城东路西	——
	92	市级	河南省腾龙国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柔性电路板加工项目	新建	2023-2026	——	科技产业园北侧	
	93	市级	贾岭镇三利食品项目	新建	2023-2025		贾岭镇	
交通项目	1	省级	G106淮阳刘楼至项城李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17.12	中心城区、南顿镇	——
	2	省级	G106项城李庄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208.24	永丰镇、高寺镇、秣陵镇、贾岭镇	——
	3	省级	G329沈丘王楼至项城牛营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54.87	郑郭镇	——
	4	省级	G329沈丘项城界至项城李庄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237.42	南顿镇、郑郭镇	——
	5	省级	S102商水西三里庄至项城贺营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1.5	南顿镇	——
	6	省级	S102商水县城至沈丘城北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48.13	花园街道	——
	7	省级	S327项城商水界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58.73	南顿镇	——
	8	省级	S328项城付集至周驻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5-2035	66.07	秣陵镇、新桥镇、付集镇	——
	9	省级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河南段（周口境）扩容改造	改建	2025-2035	——	秣陵镇、新桥镇、付集镇	——
	10	省级	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河南段（周口境）扩容改造	改建	2025-2035	34.21	花园街道	——
	11	省级	三洋漂阜联络	改建	2025-2035	19.19	中心城区	——
	12	省级	沈丘至舞阳高速	新建	2025-2035	200.9	孙店、秣陵、新桥	——
	13	省	项城市港口物流园铁路专用	新	2025-	26.8	中心城区、郑郭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省级	线	改建	2035		镇	
	14	省级	项城市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改建	2025-2035	1287.13	市域15个镇	——
	15	市级	车站南路	改建	2023-2025	——	城区南部	2021-2022批地数据
	16	市级	沈卢高速项城孙店收费站—G345段引线项目	新建	2023-2025	6.31	孙店镇	——
	17	省级	大广高速贾岭出入口引线项目（S328与大广高速交叉口）	新建	2023-2025	——	贾岭镇	——
	18	市级	干线公路城乡货物转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
	19	市级	新增省道216淮阳项城界至项城沈丘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5	70.21	省道216	——
	20	市级	文化路南通（平安大道-天安大道）工程项目	新建	2024	——	文化路	——
	21	市级	项城大道建设项目	新建	2024	——	花园办事处	——
	22	市级	纬一街（第十七幼儿园）道路新建道路项目	新建	2024	——	纬一街	——
	23	市级	吉祥湖片区开发4条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5	——	中心城区	——
	24	市级	项城市老铁路风情街项目（原漯阜铁路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项目）	新建	2024-2025	——	中心城区	——
	25	市级	莲花大道西通项目	新建	2024	——	莲花大道	——
	26	市级	荣新路贯通工程项目	新建	2024	——	荣新路	——
	27	市级	交通路道路翻修项目	新建	2024	——	水寨办事处	——
	28	市级	开发区道路及路灯拆除翻修、导流岛提升、化工园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东方大道、颍河路、经五路、城东路英糖路等）	新建	2024	——	东方办事处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29	市级	宜人路翻修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	宜人路	——
	30	市级	G106.G329.S217.S328四条道路维修项目和项城市道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新建	2024-2026	——	南顿镇、永丰镇、范集镇、孙店镇付集镇、新桥镇、贾岭镇、王明口镇等	——
	31	市级	项城市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项目	新建	2024-2025	——	市域15个镇	——
	32	市级	项城市农村公路改造项目	新建	2024	——	李寨镇、高寺镇	——
	33	市级	中心城区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35	——	中心城区	——
			(莲花大道、车站路、蓝天路、北平路、玉兰路、项城大道、荣新路连通、木槿路、如意湖南路、枯河南路、经六路、经七路)					
	34	市级	东环路暨沙颍河大桥工程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35	市级	项城市客运南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36	市级	水系桥涵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37	市级	城区劣质管网改造项目(包括黑臭水体)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38	市级	车站路南通(平安大道至天安大道)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39	市级	迎宾大道改造提升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0	市级	商城南路、如意湖南路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1	市级	天二路、名仕路、梅花路、樱花路、明理路、文化路、尚德路、万安街等八条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2	市级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城东路跨枯河桥梁)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43	市级	项城市产业集聚区蓝天路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4	市级	周项快速通道（后赵寨-宁洛出口）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5	市级	项城市宜人路、名仕路、荣新支路三条道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6	市级	项城市平安大道至G106连接线项目	新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
	47	市级	吉祥湖片区内部及周边道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
	48	市级	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四路南通工程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49	市级	郑郭机械园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郑郭机械园	——
	50	市级	南顿机械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新建	2023-2024	——	南顿机械园	——
	51	市级	人民路西通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
	52	市级	大广高速项城段南顿收费站至106国道引线改造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中心城区	
	53		G106淮阳刘楼至项城李庄段沙颍河大桥工程	新建	2023-2024	23.82	中心城区	
航运、河道治理	1	省级	汾泉河商水周庄闸至豫皖省界航运工程	改建	2025-2035	432.44	孙店镇、范集镇、高寺镇、官会镇、付集镇	——
	2	省级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5	36.29	范集镇、永丰镇、高寺镇、官会镇、新桥镇、秣陵镇、孙店镇	——
	3	省级	泉河（入沙颍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5	396.45	孙店镇、范集镇、高寺镇、官会镇、付集镇	——
	4	省级	沙颍河、淮河等河道防洪能力提升	新建	2025-2035	299.8	中心城区、郑郭镇	——
	5	省级	沙颍河周口至省界航道提升工程	新建	2025-2035	49.77	中心城区、郑郭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6	省级	项城市谷河汾河泥河分洪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294.33	中心城区、范集镇、永丰镇、高寺镇、官会镇、林陵镇、三店镇、王明口镇	——
	7	省级	项城市泥河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160.76	李寨镇	——
	8	省级	项城市沙颍河灾后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190.96	中心城区、郑郭镇	——
	9	省级	运粮河（宁洛高速入谷河口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35	26.1	中心城区、南顿镇	——
	10	省级	周口港扩容沙颍河港口码头工程	新建	2025-2035	132.97	郑郭镇	——
	11	市级	项城市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小微湿地工程（鸡爪沟段）	新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
	12	市级	海事局码头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81亩	中心城区	——
文化旅游类项目	1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文旅综合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5	94.7	王明口镇	——
	2	省级	项城市林陵文化旅游片区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5	4.7	林陵镇	——
	3	省级	项城市南顿文化旅游片区建设项目	改建	2025-2035	47.01	南顿镇	——
	4	市级	项城市老铁路慢生活风情园区（文旅）主题公园	新建	2023-2025	——	中心城区	——
	5	市级	袁寨古民居综合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王明口镇	——
	6	市级	杂技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花园办事处	——
高标准农田项目	1	市级	项城市贾岭镇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866.87	贾岭镇	——
	2	市级	项城市李寨镇3.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98.79	李寨镇	——
	3	市级	项城市林陵镇0.9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599.12	林陵镇	——
	4	市级	项城市南顿镇0.2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0.93	南顿镇	——
	5	市	项城市孙店镇1.68万亩高标	新	2023-	1117.55	孙店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	2025			
	6	市级	项城市王明口镇3.3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44.79	王明口镇	——
	7	市级	项城市郑郭镇0.2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9.77	郑郭镇	——
	8	市级	项城市高寺镇3.97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44.74	高寺镇	——
	9	市级	项城市官会镇5.94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62.95	官会镇	——
	10	市级	项城市林陵镇2.99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94.27	林陵镇	——
	11	市级	项城市孙店镇0.73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88.06	孙店镇	——
	12	市级	项城市王明口镇2.98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86.79	王明口镇	——
	13	市级	项城市新桥镇6.17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4115.37	新桥镇	——
	14	市级	项城市郑郭镇1.45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968.04	郑郭镇	——
	15	市级	2024年4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3-2024	2666.67	15个镇	
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类项目	1	省级	项城市范集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5823.19	项城市范集镇	——
	2	市级	十里画廊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2025	——	项城市花园街道办事处、光武街道办事处、水寨街道办事处、南顿镇、永丰镇、范集镇、高寺镇、林陵镇、贾岭镇、三店镇	——
	3	市级	汾泉河国家湿地公园提升工程	新建	2023-2025	1447.58	项城市花园街道办事处、光武街道办事处、丁集镇、水寨街道办事处、王明口镇、郑郭镇、南顿镇、永丰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范集镇、孙店镇、高寺镇、官会镇、付集镇、林陵镇、新桥镇、贾岭镇、三店镇、李寨镇	
	4	市级	老泥河生态修复（新桥至付集流域）项目	新建	2023-2025	86.29	项城市付集镇、新桥镇	——
	5	市级	付集泥河公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50.62	项城市付集镇	——
	6	市级	菱角湖湿地公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6.5	项城市莲花街道、千佛阁街道、丁集镇、王明口镇、郑郭镇	——
	7	市级	郭平楼古村落保护及生态修复	新建	2023-2025	270.68	项城市永丰镇	——
	8	市级	沙颍河滨河森林公园（郑郭至郑阜口）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5.69	项城市花园街道、水寨街道、东方街道、郑郭镇	——
	9	市级	孙店十八里沟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3-2025	66.38	项城市孙店镇、林陵镇、新桥镇、付集镇	——
	10	市级	丁集、高寺、南顿、永丰、郑郭五个森林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	项城市丁集镇、高寺镇、南顿镇、永丰镇、郑郭镇	——
	11	市级	永丰花卉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8	项城市永丰镇	——
	12	市级	项城市丁集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06	项城市丁集镇	——
	13	市级	项城市范集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99	项城市范集镇	——
	14	市级	项城市付集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99	项城市付集镇	——
	15	市级	项城市高寺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8.94	项城市高寺镇	——
	16	市	项城市官会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	2023-	56.89	项城市官会镇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级		建	2025			
	17	市级	项城市贾岭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94	项城市贾岭镇	——
	18	市级	项城市李寨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24	项城市李寨镇	——
	19	市级	项城市林陵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43	项城市林陵镇	——
	20	市级	项城市南顿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2.89	项城市南顿镇	——
	21	市级	项城市三店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52	项城市三店镇	——
	22	市级	项城市孙店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52	项城市孙店镇	——
	23	市级	项城市王明口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64.05	项城市王明口镇	——
	24	市级	项城市新桥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89	项城市新桥镇	——
	25	市级	项城市永丰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49.76	项城市永丰镇	——
	26	市级	项城市郑郭镇村庄整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0.3	项城市郑郭镇	——
	27	市级	项城市生态廊道超标准复耕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55	项城市千佛阁街道、光武街道办事处、东方街道办事处、丁集镇、范集镇、高寺镇、贾岭镇、林陵镇、三店镇、王明口镇、郑郭镇	——
	28	市级	项城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041.49	项城市范集镇、高寺镇、南顿镇	——
	29	市级	项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新建	2024	——	项城市15个镇	——
	30	市级	项城市沙颍河南岸重点支流水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2024-2025	——	治理范围为枯河及其支流鸡爪沟、前进沟。	——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备注
	31	市级	豫东再生资源循环绿色经济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26	——	郑郭镇	——
	32	市级	项城市永丰镇畜禽粪污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4-2026	——	永丰镇	——
	33	市级	项城市枯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4	——	枯河	——
	34	市级	项城市汾河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新建	2024-2026	——	项城市汾河	——

注：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以正式用地报批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县（市、区）名称	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南顿镇、永丰镇、郑郭镇、丁集镇、王明口镇、高寺镇、孙店镇、新桥镇、付集镇、三店镇、李寨镇、范集镇、官会镇、贾岭镇
城市化地区	东方街道、光武街道、花园街道、莲花街道、千佛阁街道、水寨街道、林陵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

注：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10-1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秣陵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市域副中心城镇，以轻型工业及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综合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城市化地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2.5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2.79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71.0933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587.8458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267.6801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278.97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泥河
10		地质灾害控制线	地震断裂带
11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沈卢高速、G106.城乡汽车客运站、高速出入口
12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 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 110kv秣陵变；环卫: 垃圾中转站2处；燃气: 调压计量站
13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前老家村、陶湾村、新庄村
14		特色保护类	闫楼村
15		城郊融合类	东关村、西关村、南关村、北关村、吴场村、王营村、白沟村、东大街村、西大街村、南大街村、北大街村
16		整治改善类	姚庄村、朱营村、夏营村、大凡村、南张庄村、李庄村、土屯村、西陈村、八里庄村、骨头塚村、王路口村、金营村、吴庄村、李阁村、三里店村、周池村、范塚村、东陈楼村

附表10-2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南顿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南顿故城文化游特色镇、乡村文化体验游、农机配件铸造产业为特色的文旅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人口0.8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4.07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74.8875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3803.0978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2992.9902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407.39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谷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大广高速、G106、G329、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110kv南顿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大杨庄村、魏庄村、任塚村、马旗村、刘寨村
13		特色保护类	王坡村、水牛刘村
14		城郊融合类	南顿村、周楼村、周王庄村、马楼村、旋溜村、姜庄村、高洼村
15		整治改善类	何埠口村、八联村、白坡村、刘店村、齐坡村、横七沟村、魏彭庄村、汪庄村、田园村

附表10-3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郑郭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机械加工制造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1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4.99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22.6492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102.8724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3268.2718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499.61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谷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漯阜铁路、濮潢铁路、项城港物流园铁路专用线、G329.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污水厂; 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 电力: 35kv郑郭变; 环卫: 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张堂村、王井村
13		特色保护类	师寨村、后时村
14		城郊融合类	南街村、北街村、于埝村、朱营村、胡楼村、牛营村、赵桥村
15		整治改善类	贾庄村、赵集村、王埝村、侯庄村、孟营村、高营村、束庄村、前时村、刘营村、金西村、金东村、任庄村、张营村、李洼村

附表10-4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贾岭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白芝麻”种植为特色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农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1.5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68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62.7594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6743.7777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6492.084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67.80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泥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大广高速、G106.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 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 35kv贾岭变；环卫: 垃圾中转站；燃气: 调压计量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吴老庄村、宋庄村、白杨树村、张新村、韩庄村
13		特色保护类	/
14		城郊融合类	李店村、贾岭村
15		整治改善类	蒋庙、大王村、东刘村、老雷子村、路闫庄、欧寨村、闫老庄、王竹园村、麻大庄村、麻老庄村、马店村、麻王庄村、罗庄村、涂庄村、梅庄村、小位庄村、庞庄村、樊楼村、闫老寨、大曹村、大刘村、文楼村、阎梅村、黄集村、苏阁村、王楼村、南刘村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5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官会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皮革制造为主、响锣文化体验游、中草药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1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36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19.4556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5347.7405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5132.1684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36.00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汾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濮潢铁路、兰沈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110kV官会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范桥村、毛楼村、沙庙村、高赵庄、路营村、于庙村
13		特色保护类	蔡庄村、孙寨村
14		城郊融合类	官会村
15		整治改善类	汾庄村、韩营村、李泗坑村、李赵庄村、徐庄村、薛楼村、郑楼村、帮粮集村、高庄村、龚刘村、纪庄、靳庄、李桥、刘楼、马老庄、时桥、时庄、腰庄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6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孙店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汝阳刘毛笔生产、劳保服装生产、生猪养殖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8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67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85.6551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5152.5869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884.0587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66.50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汾河
10		地质灾害控制线	地震断裂带
11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沈卢高速、G345、城乡汽车客运站
12		基础设施	给排水：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110kv孙店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3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冯营村、大龚村、高营村、袁营村
14		特色保护类	石营村、崔寨、陈张村、广阳村
15		城郊融合类	孙店村、解堂村
16		整治改善类	火张营村、丁营村、刘庄村、李营村、朱庄村、张庄村、汝阳刘村、小郑营村、霍坡村、盐店村、彭营村、辉李村、师庄村、大李村、高皇庙村、刘营村、王楼村、祁桥村、陈东头村、龚堂村、前董村、后董村、董坟村、崔马庄村

附表10-7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李寨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区域商贸及皮革生产为主的商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2.5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63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72.8036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898.3737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689.1975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63.43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泥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大广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李寨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熊庄村、大魏寨、油许村、马寨村
13		特色保护类	乔庄村、大王村、太阜店村
14		城郊融合类	李寨村、后韩村、宗庙村
15		整治改善类	董桥村、小范村、项营村、谢寨村、杨堂村、张庄村、庄王村、曹窑村、郭王村、勤俭村、位店村、闫庄村、大黄村、大范村、东薛村、赵堂村、大卫庄村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8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丁集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皮革制造及绿色果蔬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1.8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59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70.709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503.5734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336.6506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58.56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谷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沈舞高速、G329.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丁集变、龙源风电；环卫：垃圾填埋厂、垃圾中转站；燃气：调压计量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关庄村、王官桥村、田庙村
13		特色保护类	/
14		城郊融合类	东街村、沈庄村、西街村、河北村、闫庄村、北街、南郊村
15		整治改善类	小李庄村、王李桥村、代桥村、石楼村、田寨村、李楼村、邵庄村、陈营村、王楼村、田土屯村、龙王庙村、索庄、徐营村、任楼村、刘堂村、田营村、桥口村、霍庄、张楼村、田下楼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9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王明口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特色菌菇中种植、袁寨文化游特色小镇、乡村生态游、皮革制造为特色的文旅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3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0.91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94.5794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5474.3812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5188.6584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91.18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谷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兰沈高速、沈舞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110kv王明口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陈州营村、柳杭村、饺子头村、胡寨村
13		特色保护类	袁寨村
14		城郊融合类	邢集、王明口村
15		整治改善类	牛滩村、苗庄村、田老家村、黄许营村、张吴楼村、王家寨村、大于庄村、田庄村、方庄村、李庄村、闫湾村、侯庄村、贾楼村、孔庄村、三官庙村、王老庄、小孙寨、闫寨、赵公桥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10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范集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特以色种植养殖，生态农庄旅游为主的农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5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44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04.0444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140.8775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3911.6209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44.22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汾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大广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110kv范集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党庄村、付楼村、大王村、申营村、张楼村
13		特色保护类	尚店村、蒋寨村
14		城郊融合类	范集村、位营村、余营村
15		整治改善类	曹庄村、程营村、大陈村、大吴村、朱庄村、曹屯村、郭王村、侯营村、前楼村、路口村、史庄村、双楼村、司庄村、宋营村、文庄村、杨营村、李楼村、杨庄村

附表10-11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付集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高效农业，商代文化游为主的农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5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11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81.5773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3408.6369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3252.2296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10.66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汾河
10		地质灾害控制线	地震断裂带
11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濮潢铁路、城乡汽车客运站
12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张埝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3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曹营村、崔小庄村、官庄村、张埝村
14		特色保护类	黄庙村、汪营村
15		城郊融合类	郭沟村、韩营村、于楼村
16		整治改善类	付集村、于寨村、冯寨村、苏州李村、李大庄村、直河村、马庄村、双庙村、单庄村、付庄村、高刘村、于寺村
17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12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三店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防水防潮产业、油菜花乡村旅游、中药材种植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6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29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85.3553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593.5482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445.1177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29.55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泥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大广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三店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李庄村、石庙村、黄庄
13		特色保护类	任庄村
14		城郊融合类	三店村、陈张村
15		整治改善类	杨楼村、盛营村、大赵村、马庄村、绰刘村、田集村、杨岗村、夏寨村、大丁村、大曲村、纪韩村、贾代村、张寨村、裴庄、坡龚村、双黄村、夏庄、新寨村、张庄村
16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13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高寺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汾泉河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文旅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3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0.81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89.6793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752.9533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4424.0698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81.13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汾河
10		地质灾害控制线	地震断裂带
11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沈卢高速、G106.城乡汽车客运站
12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高寺变、220kv广阳变；环卫：垃圾中转站；
13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凡庄村、娄堤村、张营村、张庙村
14		特色保护类	袁阁村、黄塚村、席营村
15		城郊融合类	高寺村、桥北头村、瓦房村
16		整治改善类	白衣阁村、曹坡村、陈楼村、程庄村、高闫村、孙堂村、后吴庄村、蒋庄村、团店村、新村村、油坊庄村、袁楼村、袁庄村、张凤村、张老家村、张小集村

附表10-14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新桥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菊花产业、有机水果种植、板材加工及全屋定制为主的农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6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0.99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59.9135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5852.2327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5538.9324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99.26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汾河、泥河
10		地质灾害控制线	地震断裂带
11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兰沈高速、沈卢高速、城乡汽车客运站
12		基础设施	给排水：给水厂、污水厂；通信：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35kv新桥变、220kv广阳变；环卫：垃圾中转站；燃气：调压计量站
13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南李营、林庄村、张小庄
14		特色保护类	/
15		城郊融合类	潘营村、北村、南村
16		整治改善类	南赵庄村、贾庄村、前吕庄村、北李营村、南李楼村、石湾村、梨西村、张碾庄村、常楼村、土楼、刘营村、曹楼、王吕庄、邓庄、姜胡同、三官庙村、存民村、孙营村、杨木庄村、师大楼、苑庄、艾庄、蒋楼
17		拆迁撤并类	/

附表10-15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内容一览表——永丰镇

序号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	一、定位与规模	发展定位	以高效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河南省精密仪器铸造为特色的工贸型镇
2		主体功能区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
3		发展规模	镇区常住城镇人口0.3万人，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91平方公里
4	二、底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91.7352公顷
5		耕地保有量	4050.4851公顷
6		永久基本农田	3728.8835公顷
7		城镇开发边界	191.14公顷
8		历史文化控制线（名录）	详见历史文化一览表
9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长虹运河、谷河
10	三、支撑体系	综合交通	G106.城乡汽车客运站
11		基础设施	给排水: 给水厂、污水厂；通信: 邮政局、电信模块局；电力: 35kv项城变；环卫: 垃圾中转站；燃气: 调压计量站
12	四、村庄分类	集聚提升类	后栾村、冯滩村、罗集村
14		城郊融合类	永丰村、郭平楼村、闫庄村、栗营村、汕河村、王楼村
15		整治改善类	包庄村、沈庄村、冯滩村、郭大庄村、王庄村、大李庄村、唐楼村、鞠营村、王营村、马庄村、克庄村、谷楼村、火星阁村、毛集村、马楼村、大靳村、大刘村、凡冲村、前栾村、大黄村

附表11 水资源平衡表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 (工业+生活)	小计
5821	15630	0	0	21451	430	15658	5363	21451	4027	11509	14224	771	30531	1262	15432	10308	27002

单位：万立方米

附表12 项城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

等级	名录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范围
国家级	袁寨古民居	袁寨古民居：自袁氏旧居院墙向四周各外扩至寨河外20米处。 水寨袁宅：自现存文物建筑外围墙体向四周各外扩50——米。	袁寨古民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100米。 水寨袁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南顿故城	自现砖砌城墙外墙皮向东75m、向西60m、向北8m。土城墙外墙皮向南外扩30m。东西长405m，南北宽283m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45m、向南30m、向西30m、向北30m
	后高老家遗址	自塚台边沿向东至后高老家村口南北路西沿，西至遗址西侧南北大道，南至后高老家村口东西路，北至遗址西侧南北大道西坑北头。南北长392米，东西宽203米	自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90米
省级	高寺遗址	1为135米×52米。东至汾河堤西沿，西至塚西25——米处，南至陈玉堂屋后沿，北至塚北10米处；2寨西部分：东至高寺村西头南北路，西至大杨树，南至村口高寺至张庙东西路，北至汾河南沿东西生产路	自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30米
	骨头塚遗址	自塚台边沿向东至供销社西墙，西至塚西路边沿，南至乡政府办公室后墙，北至塚北15米。东西长78米，南北宽44米	自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30米
	孙店遗址	自遗址边沿至周庄南北路西沿，南至孙店镇政府，西至孙店中心南北公路东沿，北至供销社门前东西公路南沿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东扩50米，向南北两侧各扩30米，向西至孙店镇南北公路东沿
	骆驼岭遗址	自遗址边线东至老泥河西侧边沿，南至遗址南塘南侧边沿，西至朱大庄自然村村东南北路东沿，北至新桥窑场大坑南沿	自保护区边线向南扩30米至朱小庄自然村朱玉贵民居房基北沿，东、西、北三侧与保护范围边线相同
	田园古墓群	以G45高速公路K2095向南约60米处涵洞西南角文物保护牌为基点，沿高速公路向北400米为北界；向东755米至冷洼村西南北向道路为东界；自北界西端向南720米（基点向西640米）后向东260米，然后再向南约830米至清水河北岸为西界；清水河北岸为南界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刘塚遗址	西至老泥河东岸堤，以东岸堤为准东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界，西、

等级	名录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范围
		刘塚村东南北公路延长线，南至老泥河北岸堤北沿，北至村北排水沟南沿	南两侧不变，向东、北两侧各扩30米，东至崔小庄自然村西南北生产路西沿，北临黄庙至苏州李村东西公路南侧排水沟南沿
	黄维纲将军墓	自墓区外墙向四周各外扩20米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张伯驹旧居	张伯驹旧居：自旧居现存外墙向四周各外扩20米。 莲溪书院：自书院现存外墙向四周各外扩20米。	张伯驹旧居：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莲溪书院：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黄庙古桥	自石拱桥桥体向四周各外扩30米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毛塚遗址	东至陈张庄南北路西沿，西至塚西南北路东沿南至窑坑南沿，北至塚北东西路南沿	以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各扩30米
市级	高大庄遗址	以高大庄遗址南文物保护牌为基点，东界：以基点沿道路向东365米处为起点，平行于西界向北至汾河南岸；南界：保护牌所在东西向道路北沿；西界：以基点沿道路向西335——米至南北向道路东沿为起点，沿道路向北至汾河南岸；北界：汾河南岸	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外扩30米
	贾庄遗址	以遗址中心为坐标点，向四周外扩各200米	自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300米
	胡庄墓群	以墓群中心为坐标点，向四周外扩各50米	以保护范围外围边线向四周外扩各50米

附表13 城市设计风貌分区引导表

风貌片区	主要功能	整体风貌	空间形态	建筑风格	环境特色
高铁商务风貌区	高铁站前现代商务、休闲娱乐、生态居住综合片区	重点展现特色的商务办公、高端的居住生活、绿色生态的环境。	以站前广场为核心，商务建筑作为地标引领，居住建筑绕环路展开，打造高低错落的天际线。	结合玻璃材质，打造商业建筑的现代化气息。	突出城市客厅作用，增加停留空间，创造回游流线。
行政教育风貌区	行政办公、文化教育、高端居住综合片区	重点展现现代行政办公、丰富的文化娱乐、舒适的居住生活。	以政府大楼为中心，打造空间轴线；轴线两侧建筑通过疏密有序的组合，形成磅礴大气的区域空间序列。	形式大气庄重，色彩厚重，体量与宽阔的广场相协调。	突出中央广场景观轴带功能。利用长虹运河水系，打造具有特色的滨水景观绿化带。
吉祥湖科创生态风貌区	以生态环境培育、居住品质打造，文化形象提升为未来发展目标的健康宜居示范区	重点展现充满“生态、生活、生机”的现代城市景观。	塑造有场所感的具有吸引力的活动空间，突出滨湖地标、打造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整体采用现代的建筑风格，淡化人工建筑物色彩，重点突出区域的湖清水秀。	注重吉祥湖滨水空间，打通开敞空间，增设绿廊，优化绿地布局，增设口袋公园。
老城提质风貌区	配套齐全的高密度居住片区	重点展现老城繁华的商业气息，浓郁的居住生活气息和多元的文化交融的老城风貌。	以西大街、团结北路为核心，通过视觉通廊的形式塑造老城文化景观轴。	对风貌区现有建筑重整，恢复老城面貌。新建建筑从色彩、构件等元素与老城取得协调。	在重要标志性建筑、商业服务中心及人流集中区域增设景观性广场。鼓励整体区域的公共开放性。
南顿故城文化风貌区	旅游文化体验、康养休闲、购物娱乐、旅游配套	延续南顿故城特有空间肌理，打造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的风貌。	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小尺度、低密度的传统街巷空间，形成具有历史记忆的商业、文化街区。	突出豫东民居风貌特色，对建筑立面进行改造更新。	重点打造开敞空间景观带，沿长虹运河设置丰富的雕塑小品和亲水活动空间。
如意湖商贸综合风貌区	集现代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休闲业为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业集聚区	展现现代都市，功能复合，活动多样的繁华，时尚品质生活的风貌。	以公园湖-人民沟-如意湖为轴，整个区域围绕中心轴扩散发展。	打造中原特色的现代新城风貌，色调明快、统一，充分显示现代都市区的活力。	增设大型城市公园，街头绿地以及各类公共活动广场，构建完善的开敞空间体系，营造高品质都市环境景观。

风貌片区	主要功能	整体风貌	空间形态	建筑风格	环境特色
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	项城市工业发展的核心区	结合大型工业建筑的结构和材料特点，以冷峻明朗为基调，辅以景观、商业空间等进行点缀。	把握片区的空间与格局、个性与识别度、场景与细部的塑造，使之兼具“颜值”和“价值”。	在直线硬朗的工业风貌基础上增加部分建筑立体、平面的构成变化，保持极简主义工业风格。	可将工业材料运用在小品构建中，工业设备用于小品展示，工业流程用于景观展示，打造工业风貌景观。